#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

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要提示** ..... **6**

**第一章 释义** .....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5**

一、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34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 ..... 43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 ..... 4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 6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 8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2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47**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7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 153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 188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 193
五、发行人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197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 203
七、 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 203
八、 海外投资情况 ..... 203
九、 直接债务融资 ..... 20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205**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 205
二、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 206
三、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206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20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 **208**

**第九章 税项** ..... **209**

一、增值税 ..... 209
二、所得税 ..... 209
三、印花税 ..... 209
四、税项抵销 ..... 20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10**

一、信息披露机制 ..... 210
二、信息披露安排 ..... 211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21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215**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15
二、会议的权限与议案 ..... 21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1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21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220
六、其他 ..... 221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 223**
一、置换 ..... 223
二、同意征集机制 ..... 22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27**
一、违约事件 ..... 227
二、违约责任 ..... 227
三、偿付风险 ..... 228
四、发行人义务 ..... 22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22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28
七、处置措施 ..... 228
七、不可抗力 ..... 229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30
九、弃权 ..... 230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23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 232**
一、备查文件 ..... 232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32
**第十六章 附录 ..... 233**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核心风险提示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99.27亿元、992.44亿元、1,021.35亿元及1,063.61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74.09%、74.27%、75.02%及75.86%。2023-2025年3月末，随着广西己锦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贷款逐步提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总体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子公司恒逸石化在建广西恒逸新材料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正在有序推进。未来拟建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项目正在申报阶段。上述项目未来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 3、海外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恒逸JAPAN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美元、980万美元、150,950.00万美元、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79,67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6,000.00万日元、1万美元及100万美元。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70%的股权，恒逸实业（文莱）主要在文莱经营石油炼化，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油品等贸易业务，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主要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受到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情形提示**

**1、**2024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4年较2023年营业利润下降48.05%，净利润下降56.6%，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3年度利润包含杭州逸暟工厂搬迁处置收益；二是炼化业务价差收窄，2024年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炼化项目主要产品裂解价差同比有所收窄。

2、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处罚

2024年10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措施类型为口头警示，违规事由为未勤勉尽责。

2025年1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措施类型为罚款，违规事由为未勤勉尽责。

2025年1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俞德昌、陈小红受到浙江证监局处罚，措施类型为出具警示函。

2025年1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深圳证监局处罚，措施类型为罚款，违规事由为未勤勉尽责。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经复核确认，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发行人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重新选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发行人自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

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本公司/恒逸集团 | 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恒逸石化 | 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 世纪光华 | 指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逸石化股份 | 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恒逸聚合物 | 指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
| 逸盛石化 | 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逸盛大化 | 指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高新 | 指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恒逸己内酰胺 | 指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 恒逸文莱实业 | 指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
| 海南逸盛石化 | 指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注册 | 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
| 基础募集说明书 | 指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 续发募集说明书 | 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的募集说明书 |
| 交易商协会/协会 |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上海清算所 |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业拆借中心 |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集中簿记建档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簿记管理人 |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
| 实名记账式 |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
| 工作日 |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北金所 |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近三年 |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 **专有名词释义** | |
| PX | 对二甲苯<br>Para-Xylene<br>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

| | |
|---|---|
| PIA | 间苯二甲酸<br>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瓶片、醇酸树脂等，也用于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领域。 |
| PTA | 精对苯二甲酸<br>主要用于生产PET，还能制成工程聚酯塑料，也可用作增塑剂的原料和染料中间体。 |
| MEG | 乙二醇<br>Ethylene Glycol<br>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
| CPL | 己内酰胺<br>Caprolactam<br>主要用于生产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领域 |
| PET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涤纶）<br>PolyethylEneglycol Terephthalate<br>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 |
| FDY |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伸丝<br>Full Drawn Yarn<br>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
| POY | 涤纶预取向丝<br>Pre-oriented Yarn<br>涤纶（PET）的下游产品之一，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
| DTY |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br>Draw Textured Yarn<br>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
| RPET | 由PET回收再利用的塑料材料 |
| 锦纶（PA） | 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聚合 |

| | |
|---|---|
| | 物，广泛用于服装、地毯等纺织产品以及若干工业产品 |
| 差别化丝 | 在技术或性能上有一定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品种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基础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99.27亿元、992.44亿元、1,021.35亿元及1,063.61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4.09%、74.27%、75.02%及75.86%。2023-2025年3月末，随着广西己锦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贷款逐步提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总体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750.36亿元、744.66亿元、747.75亿元及756.3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09%、75.03%、73.21%及71.11%。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49.39亿元、516.74亿元、521.79亿元及555.6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73%、38.67%、38.33%及39.63%。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与资产期限结构不配比的风险。

**3、资产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6次、1.14次及1.09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5.11亿元、48.87亿元、55.41亿元及-42.43亿元。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主要系传统春节淡季聚酯库存增加。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下降，可能对覆盖当前的刚性负债规模形成一定的压力。

**5、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分别11.82亿元、9.97亿元、11.05亿元及3.5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由于该类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不能持续获得，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恒逸文莱主要经营位于境外，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及利率可能会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合理规划外币资产负债，运用套期保值工

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13.02亿元、13.02亿元、13.02亿元及13.02亿元。2011年由于下属子公司恒逸石化整体资产重组上市，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10.17亿元，2013年新增的商誉主要是子公司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差额，在交易过程中确认商誉630.13万元。2014年发行人持有恒逸石化商誉账面原值增加6,251.4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承诺利润未实现，2014年发行人降低了其股权比例，但是由于初期投入成本不变，享有的股权比例下降，所以增加了部分商誉。2018年，恒逸石化以210,500.00万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8,313.44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22,186.56万元。若未来被投资对象盈利能力下降，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9.36亿元、5.26亿元、2.32亿元及1.25亿元。随着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公司增加炼化板块业务，增加化工品和成品油产品，实现了公司“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目标，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发行人所处的化工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80%由上游原料决定，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2022年，大宗原料及能源成本快速抬升，向下游传导不畅，导致产业链整体价差明显压缩。2023-2024年，国内经济稳步恢复的背景之下，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主营业务盈利情况改善。如果原油价格处于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2.87亿元、186.05亿元、193.97亿元及195.00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62亿元、9.47亿元、10.94亿元及3.51亿元，投资收益的形成主要是计提浙商银行、己内酰胺、大连逸盛及海南逸盛的投资收益。公司总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但

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子公司恒逸石化在建广西恒逸新材料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正在有序推进。未来拟建恒逸文莱炼化二期项目，项目正在申报阶段。上述项目未来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1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22年末、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63亿元、80.23亿元、90.68亿元及86.10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85亿元、82.70亿元、73.41亿元及73.71亿元。文莱公司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2022-2023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年内为54.07亿元，1-2年内为4.68亿元，2-3年内为0.91亿元，3年以上为15.48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74亿元。2023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子公司逸暻拆迁，应收拆迁款增加。

**12、存货跌价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5.82亿元、133.04亿元、130.41亿元及166.31亿元。2022年较2021年末增加20.16亿元，主要系原料及产品价格上涨。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35.90亿元，主要系传统春节淡季，产品库存增加。公司主要存货品种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原料原油、PX和聚酯产品。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3、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76%。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14、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9.45亿元、91.11亿元、93.31亿元及93.73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60%、26.50%、27.44%及27.68%，近几年逐年有所上升，但仍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15、关联方借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4.52亿元、23.35亿元、21.58亿元及19.65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和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如果未来浙江逸盛新材料无法偿付委托借款，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抵押物账面价值202.18亿元，公司抵押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械设备及在建工程；公司质押物账面价值6.83亿元，公司质押资产包括股权；其他受限资产（货币资金中的各类保证金）54.67亿元，公司受限资产的合计金额为263.69亿元，占发行人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8.81%。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质押13.91亿股，同时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184,0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5.02%，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10.51%。公司股票质押，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总体来看，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较大。

**17、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成品油毛利率分别为5.92%、3.41%、-0.08%及4.78％，2022年成品油毛利率回升，主要系海外成品油市场进入景气周期。2024年成品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4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成品油价差缩窄。化工品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59%、11.67%、13.63%及8.28％。2022年化工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年初以来原油价格快速上涨、原料成本增加，价差缩窄，2023年-2024年，PX新增产能有限，且下游PTA产能释放拉动PX需求，

化工品毛利率有所回升。PTA的毛利率分别为-1.36%、-0.92%、0.87%及1.32%，2022年PTA大宗原料和能源成本上涨，导致PTA价差缩窄；2023年PTA产能释放，PTA效益下降；2024年，由于原料价格下跌以及下游聚酯需求回暖，PTA毛利率有所好转。PET的毛利率分别1.43%、4.06%、4.26%及4.20%。2022年，聚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国际油价高位、能源及包辅材成本增加以及需求较弱影响；2023-2024年，受益国内外纺服零售需求回暖和外贸需求改善，加工差有所修复，化纤版块效益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不稳定，未来整体市场环境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1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69、0.70及0.73，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750.36亿元、744.66亿元、747.75亿元及756.3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09%、75.03%、73.21%及71.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9、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24年，公司完成文莱炼化项目一期的项目贷款置换，公司资金成本显著降低，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8.72亿股股票顺利解除质押，大幅降低了控股股东的质押率。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累计质押184,0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总数的5.02%，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的10.51%。公司股票质押，是一种增信措施。相关股票的质押仅为担保性质押，并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因为质押股权的股价波动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股权。从总体来看，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

**20、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9.46亿元、66.91亿元、60.38亿元及16.49亿元，2023年文莱项目技术改造，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此外美元Libor利率飙升，美元贷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1、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9.36亿元、5.26亿元、2.32亿元及1.25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62亿元、9.47

亿元、10.94亿元及3.51亿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海南逸盛、巴陵恒逸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收益面临一定的风险。

**22、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24.32亿元、218.06亿元、211.18亿元及210.78亿元，占股东权益比例为64.20%、63.42%、62.10%及62.26%，由于发行人较多经营实体纳入一级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同时2020年初子公司恒逸石化30亿定增完成，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47.60%股份，公司面临一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3、参股金融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A股上市，合并持股比例为5.88%，为浙商银行并列第三大股东。截至2024年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33,255.39亿元，总负债为31,227.96亿元，股东权益为2,027.4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利润总额175.79亿元，净利润156.93亿元。公司从2004年陆续开始投资浙商银行，截至2024年末，共投资金额30.39亿元（2023年参与配股），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市值超48亿元。公司从2008年开始获得分红款，到2024年末，为公司带来21.56亿元分红。但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了参股金融的风险。

**24、上市公司恒逸石化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恒逸石化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19.62亿元，有息负债余额664.56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恒逸石化有息负债余额为710.3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5.8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43%，恒逸石化借款新增主要为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上述新增借款促进公司规模效应和产业一体化效应提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但新增借款的大幅增加，也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5、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74.09%、74.27%、75.02%及75.86%。2023年-2025年3月，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正在有序推进建设，项目贷款逐步提用。

**26、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存量债券合计156.699亿元，其中，2025年剩余57.7亿元到期，2026年有47.0029亿元到期，2027年有22亿元到期，2028年及之后有29.9961亿元到期。近三年内公司到期债务较多，有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为石化和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化和聚酯化纤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也是一个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产业，公司产品价格和销售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及行业内供需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制定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努力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炼化、己内酰胺（CPL）、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及化纤加弹等产业链环节。其中，炼化和CPL领域因具有投资规模大、技术门槛高、政策准入严等特点，行业竞争相对有序；而PTA及聚酯环节由于近几年产能扩张，目前已呈现结构性过剩格局。尽管发行人通过向上游延伸战略，扩大PTA和聚酯领域的产能布局，市场份额得到稳步提升，但仍面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导致的激烈市场竞争。若未来无法在生产成本优化、工艺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差异化等方面实现持续突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或将面临挑战。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超30%，如果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

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增加采购成本，由此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与其他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另一方面可能使发行人因原材料暂时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生产成本的上升。

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80%由上游原材料决定，尤其是原油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可能进一步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变化，导致公司效益出现波动。发行人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结合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需求风险**

发行人作为石油化工与化纤原料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化纤、纺织和食品饮料包装企业。2024年，国内外市场需求呈现双轮驱动增长态势。国内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3.5%，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网上零售较为活跃，带动纺织与服装行业线上采购需求持续增长。海外需求方面，由于中国聚酯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突出，报告期内中国聚酯产品的出口保持较好态势。根据CCF统计，2024年中国聚酯行业出口总量为1,287万吨，同比增长15%，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出口地均为新兴市场国家。聚酯产品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全球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宏观经济压力可能会导致需求端承压。

**5、海外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恒逸JAPAN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美元、980万美元、150,950.00万美元、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79,67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6,000.00万日元、1万美元及100万美元。恒逸实业（文莱）主要在文莱投资建设石油化工项目，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油品等贸易业务，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发行人的境外投资

受到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利率、汇率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6、业绩波动风险**

近几年，随着炼化一体化发展，公司产业链配套更趋完善，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但对石油化工行业而言，行业产能近几年扩张，同时受到地缘政治、原油价格波动、消费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仍面临较大挑战。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9%、3.41%、3.49%及4.00 %。2022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际形势动荡，原料及能源成本上升，产业链整体价差受到明显压缩；2023-2024年受益于下游需求回暖、原料成本下降等因素，产品价差修复，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不稳定，未来整体市场环境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目前涉及关联交易的产品主要包括PTA、PX等产品，上游文莱炼厂向PTA关联生产企业销售PX，下游聚酯企业向PTA关联生产企业采购PTA产品等，从而与关联方构成关联采购销售。2024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PTA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3.88%。202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PX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5.26%。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定价政策基本一致。但未来如本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可能导致现金流回收周期不确定，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现金流的合理使用。

**8、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炼化、PTA和聚酯等装置是典型的化工装置，反应条件苛刻，高温高压高腐蚀，易燃易爆易堵塞等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安全生产风险。近年来，监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公司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直致力于安全环保生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生产主体运营以来，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环保事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如何防范安全环保

事故的发生，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心。为降低行业安全环保生产风险，公司加强安全环保方面的后续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购置与更新、组织体系的构建与落实等。公司将根据国家一、二、三级安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着力构建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及时清除安全环保隐患，排除重大事故发生的一切可能性。

**9、环保风险**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公开，公司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污染源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国内或文莱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员、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积极适应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10、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炼化、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炼化、PTA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70%以上。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期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开展零星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投资金额为20,158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707万元。2023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期末投资金额为36,631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22万元。2024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期末投资金额为15,533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56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

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虽然公司一贯遵循套期保值的交易目的，且严格控制期货持仓头寸，但是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其固有风险，一旦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炼化-化纤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炼化板块、PTA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70%以上，炼化产品、PTA及聚酯纤维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公司是国内炼化-化纤的龙头企业，所处的产业链成本构成超过80%由上游原料决定，而原油价格的波动都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加剧了原料成本和经营成本的不确定性，以及伴随而来的销售风险的增加和企业效益的波动。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13、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要炼化板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5.58%、95.26%、102.40%以及98.88%，2023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3-4月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聚酯板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02%、102.20%、108.31%以及109.33%，2022年因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较低，公司主动降负。2023-2024年下游需求回暖，负荷提升。

**14、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2022年-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48.00亿元、1,532.54亿元、1,465.78亿元和362.66亿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恒逸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11,520.50亿元、1361.48亿元、1,254.63亿元和271.68亿元，占比80%左右。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其资金较难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利润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15、政治风险**

发行人在文莱投资建设恒逸文莱PMB（大摩拉岛）石油化工项目，发行人拥有专业团队经营管理，但是跨国经营面临政治风险、文化差异、政策风险、沟通障碍等多种不利影响，若项目所在国出现较大政治变动，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产业链协调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丰富和规模化经营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有效的抵御了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化经营不但将会受到制约，而且还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法人代表邱建林原持公司股权52.38%，2010年4月离婚后将一半股权划归前妻朱丹凤所有，2011年11月朱丹凤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子邱奕博所有。邱建林与邱奕博双方各持有股权26.19%，双方为父子关系。邱建林的持股比例下降后已不存在绝对控股股东，但由于其他部分股东与邱建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延长协议，目前协议涉及股权占比共计84.74%，邱建林仍具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这仍然对公司的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带来了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建林先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出现损害投资人利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PTA、聚酯和化纤等本公司涉足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2021年10月24日，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26日，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细化了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的任务目标，在重点任务中专门提出要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工行业碳达峰，按行业产能饱和度区别对待管控原则”。2022年7月7日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石化化工行业严控新增产能，新建石化化工项目需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禁止盲目扩张高耗能项目，对饱和行业实行“减量替代”，未饱和行业需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标准。到2025年，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需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这将对未来聚酯产业链投资带来一定影响。一旦上述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享受国家多种政策优惠，包括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恒逸高新材料、研究院

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双兔新材料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宿迁逸达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宿迁逸达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海宁新材料、嘉兴逸鹏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海宁新材料、嘉兴逸鹏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获准加入新加坡环球贸易商计划(GTP)的。根据2021年12月31日的批复文件，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被进一步授予获批的全球贸易公司地位（Approved Global Trading Company Status），将在2022年至2026年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因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满足“先锋企业”的条件，可享受11年的免税优惠，即免征公司所得税且进口器械和进口原料免税。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yi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联系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栋24楼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人：谭竹润

电话：0571-83872028

传真：0571-83872034

互联网址：http://www.hengyi.com

公司位于钱塘江南岸的杭州市萧山区，前身为1974年创办的萧山县衙前公社针织厂，1994年10月18日正式组建成立集团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作为全球领先的“炼油—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企业，始终秉持“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定位，通过文莱炼化项目的前瞻性布局，成功打通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产业链闭环，构建起国内独有的“涤纶+锦纶”双主业驱动模式。依托“文莱炼化基地—国内聚酯产业”的境内外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已形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各业务板块

均衡发展的柱状产业布局。近年来，在保持产业优势的同时，公司正加速推进“科技恒逸”战略提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系统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稳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以及工艺过程的创新优化，坚持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持续践行并推动产业链绿色低碳升级，同时积极推动催化剂、油剂、助剂等产业配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并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为驱动力，向着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油—化工—化纤”民营跨国产业集团的宏伟目标昂首前进。恒逸集团荣居“2024中国企业500强”第65位，“2024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1位；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跃居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3位、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9位。此外，还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第9位、《2024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第4位、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第3位、浙商全国500强第5位、《财富》世界500强第243位等。集团旗下企业具备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参控股精对苯二甲酸（PTA）2,150万吨/年、间苯二甲酸（PIA）30万吨/年、1,285万吨/年参控股聚合产能、己内酰胺（CPL）40万吨/年、聚酰胺（PA6）52.1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形成了独一无二的“涤纶+锦纶”双产业链驱动发展的模式，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控股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实现整体资产上市，股票代码：000703.SZ；参股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十三家“A+H”上市银行。

在40余年的创业创新过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化纤、石化产业链进行投资，实现了炼油、石化、化纤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先后与萧山同行兴惠、荣盛联合，在全国民营企业中率先建成聚酯熔体直纺和PTA项目；与央企巨头中石化牵手，建成目前全球单线产能最大的己内酰胺装置；与文莱政府合资，在文莱大摩拉岛（PMB）建设千万吨级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在从下（游）往上（游）、由轻（纺）到重（石化）的转型升级中，集团形成了“背靠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面向蔚蓝的中国南海”的市场空间格局，实现了“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四大发展跨越。

恒逸文莱PMB项目被列入中国“一带一路”重点建设目录。2018年11月19

日，习近平主席同文莱苏丹哈桑纳尔举行会谈，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恒逸文莱PMB项目被写入两国联合声明。而在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文莱媒体发表的署名文章中将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誉为中文两国合作的旗舰项目。同时，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是首个全面执行中国标准的大型海外石化项目，是迄今文莱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和中国民营企业在海外的最大投资项目，接连斩获了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及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公司实力获得各界的广泛肯定。

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资产总额1,361.45亿元，负债总额1,021.3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0.09亿元，资产负债率75.02%。本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5.78亿元，利润总额2.32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资产总额1,402.16亿元，负债总额1,063.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55亿元，资产负债率75.86%。本公司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2.66亿元，利润总额1.25亿元，净利润1.10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75年，为解决杭州知青下乡劳动就业问题，杭州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全资创办了衙前针织厂。衙前针织厂创立期初只有几台手工袜机和几十名工人，以织袜为主，其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资金总额为5万元，负责人为邱岳林。

1983年，衙前针织厂更名为萧山色织厂，负责人变更为邱建林，注册资本变更为59.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2年，萧山色织厂更名为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4年10月10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浙计经企（1994）871号《关于建立浙江恒逸集团的批复》，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其中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持股72.97%，北京隆兴经贸公司（以下简称“隆兴公司”）

持股19.3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能源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物资公司”）持股7.7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第一次改制重组：根据《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由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等工作。1999年6月5日，根据原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出具衙政（1997）27号《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及股东会决议，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隆兴公司、宁波物资公司所持有的恒逸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萧山市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职工持股会、邱建林、方贤水、陆长水等17个单位和个人，发行人从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2009年，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再次做出《关于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批复》，对历史上进行的产权界定、配股量化、权益关系等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恒逸集团改制过程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

第二次改制重组：2003年5月5日，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及股东会会议，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4.08%股权转让给邱建林。

第三次改制重组：2004年4月30日，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及股东会会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恒逸集团27.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次改制重组：2004年7月26日，由恒逸集团发起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年6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隆兴公司、宁波物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萧山市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职工持股会、邱建林、方贤水、陆长水等17个单位和个人。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逸集团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1 第一次股权变更情况一览表

| 转让方 |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 受让比例 |
|---|---|---|---|
| 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 | 72.97% |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08% |
|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 21.01% |
| | | 邱建林 | 38.80% |
| | | 陆长水 | 7.09% |
| | | 徐伟良 | 1.42% |
| | | 徐力方 | 0.57% |
| 隆兴公司 | 19.31% | 方贤水 | 5.99% |
| | | 孙传友 | 5.99% |
| | | 邱正南 | 3.94% |
| | | 朱军民 | 1.89% |
| | | 周玲娟 | 1.42% |
| | | 徐力方 | 0.08% |
| 宁波物资公司 | 7.72% | 方柏根 | 1.42% |
| | | 周韩明 | 1.42% |
| | | 俞兆兴 | 1.42% |
| | | 贺良震 | 0.95% |
| | | 潘伟敏 | 0.95% |
| | | 项三龙 | 0.79% |
| | | 徐力方 | 0.77%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1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孙传友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310.06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99%）转让给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徐伟良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邱亚民。

表5-2 第二次股权变更情况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08% | - | 4.08% |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 21.01% | 受让孙传友 | 27.00% |
| 邱建林 | 38.80% | - | 38.80% |
| 陆长水 | 7.09% | - | 7.09% |
| 徐伟良 | 1.42% | 转让给邱亚民 | -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方贤水 | 5.99% | - | 5.99% |
| 孙传友 | 5.99% | 转让给持股会 | - |
| 邱正南 | 3.94% | - | 3.94% |
| 朱军民 | 1.89% | - | 1.89%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周韩明 | 1.42% | - | 1.42%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贺良震 | 0.95% | - | 0.95%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邱亚民 | - | 受让徐伟良 | 1.42%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2年4月10日，恒逸集团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议，批准陆长水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367.17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9%）转让给邱建林，贺良震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26.92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2%）转让给邱建林。

表5-3 第三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08% | - | 4.08% |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 27.00% | - | 27.00% |
| 邱建林 | 38.80% | 受让 | 46.41% |
| 陆长水 | 7.09% | 转让 | - |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方贤水 | 5.99% | - | 5.99% |
| 邱正南 | 3.94% | - | 3.94% |
| 朱军民 | 1.89% | - | 1.89%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周韩明 | 1.42% | - | 1.42%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贺良震 | 0.95% | 转让 | 0.43%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邱亚民 | 1.42% | - | 1.42%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3年2月15日，恒逸集团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邱亚民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的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邱杏娟。

表5-4第四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08% | - | 4.08% |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 27.00% | - | 27.00% |
| 邱建林 | 46.41% | - | 46.41%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方贤水 | 5.99% | - | 5.99% |
| 邱正南 | 3.94% | | 3.94% |
| 朱军民 | 1.89% | - | 1.89%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周韩明 | 1.42% | - | 1.42%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贺良震 | 0.43% | - | 0.43%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邱亚民 | 1.42% | 转让 | 0 |
| 邱杏娟 | 0 | 受让 | 1.42%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3年5月5日，恒逸集团召开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周韩明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73.43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2%）转让给方贤水，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集团21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8%）转让给邱建林。

表5-5第五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 --- | --- | --- |
| 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08% | 转让 | - |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 27.00% | - | 27.00% |
| 邱建林 | 46.41% | 受让 | 50.49%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方贤水 | 5.99% | 受让 | 7.41% |
| 邱正南 | 3.94% | - | 3.94% |
| 朱军民 | 1.89% | - | 1.89%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周韩明 | 1.42% | 转让 | -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贺良震 | 0.43% | - | 0.43%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邱杏娟 | 1.42% | - | 1.42%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4年4月30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恒逸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恒逸集团27.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朱军民将其持有的1.89%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建林。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6 第六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邱建林 | 50.49% | 受让 | 52.38% |
| 恒逸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 27.00% | 转让 | - |
| 方贤水 | 7.41% | - | 7.41% |
| 邱正南 | 3.94% | - | 3.94% |
| 朱军民 | 1.89% | 转让 | -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邱杏娟 | 1.42% | - | 1.42%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贺良震 | 0.43% | - | 0.43%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受让 | 27.00%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6年3月24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贺良震将其持有的0.42%（按公司原有登记，该部分出资额折算的股权比例应为0.43%）股权全部转让给方贤水。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5-7 第七次股权变更一览表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邱建林 | 52.38% | - | 52.38% |
| 方贤水 | 7.41% | 受让 | 7.84% |
| 邱正南 | 3.94% | - | 3.94% |
| 徐力方 | 1.42% | - | 1.42% |
| 周玲娟 | 1.42% | - | 1.42% |
| 方柏根 | 1.42% | - | 1.42% |

| 原有股东 | 转让或受让前比例 | 转让/受让 | 转让后比例 |
|---|---|---|---|
| 俞兆兴 | 1.42% | - | 1.42% |
| 邱杏娟 | 1.42% | - | 1.42% |
| 潘伟敏 | 0.95% | - | 0.95% |
| 项三龙 | 0.79% | - | 0.79% |
| 贺良震 | 0.43% | 转让 | -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00% | - | 27.00%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6日，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定：邱建林所持恒逸集团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2010年4月12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变更后，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第八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46 | 27.04% |
| 2 | 邱建林 | 1,356.58 | 26.19% |
| 3 | 朱丹凤 | 1,356.58 | 26.19% |
| 4 | 方贤水 | 405.49 | 7.83% |
| 5 | 邱正南 | 203.98 | 3.94% |
| 6 | 周玲娟 | 73.43 | 1.42% |
| 7 | 徐力方 | 73.43 | 1.42% |
| 8 | 方柏根 | 73.43 | 1.42%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9 | 俞兆兴 | 73.43 | 1.42% |
| 10 | 邱杏娟 | 73.43 | 1.42% |
| 11 | 潘伟敏 | 48.96 | 0.95% |
| 12 | 项三龙 | 40.80 | 0.79% |
| | 合计 | 5,180.00 | 100.00% |

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1年11月21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朱丹凤将其所持公司26.19%的股权赠与其儿子邱奕博，经过上述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第九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46 | 27.04% |
| 2 | 邱建林 | 1,356.58 | 26.19% |
| 3 | 邱奕博 | 1,356.58 | 26.19% |
| 4 | 方贤水 | 405.49 | 7.83% |
| 5 | 邱正南 | 203.98 | 3.94% |
| 6 | 周玲娟 | 73.43 | 1.42% |
| 7 | 徐力方 | 73.43 | 1.42% |
| 8 | 方柏根 | 73.43 | 1.42% |
| 9 | 俞兆兴 | 73.43 | 1.42% |
| 10 | 邱杏娟 | 73.43 | 1.42% |
| 11 | 潘伟敏 | 48.96 | 0.95% |
| 12 | 项三龙 | 40.80 | 0.79% |
| - | 合计 | 5,180.00 | 100.00% |

注：2011 年 11 月 22 日，邱奕博和朱丹凤签订授权委托书，邱奕博授权朱丹凤代表其本人在恒逸集团的股东会上或其它方式的股东决策程序中行使与赠与股权相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无需征求邱奕博本人意见，可由朱丹凤自行决定相关表决或决议意见。

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14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正南将其所持公司3.9378%的股权赠与给其儿子邱利荣，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0 第十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46 | 27.04% |
| 2 | 邱建林 | 1,356.58 | 26.19% |
| 3 | 邱奕博 | 1,356.58 | 26.19% |
| 4 | 方贤水 | 405.49 | 7.83% |
| 5 | 邱利荣 | 203.98 | 3.94% |
| 6 | 周玲娟 | 73.43 | 1.42% |
| 7 | 徐力方 | 73.43 | 1.42% |
| 8 | 方柏根 | 73.43 | 1.42% |
| 9 | 俞兆兴 | 73.43 | 1.42% |
| 10 | 邱杏娟 | 73.43 | 1.42% |
| 11 | 潘伟敏 | 48.96 | 0.95% |
| 12 | 项三龙 | 40.80 | 0.79% |
| - | 合计 | 5,180.00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前一次股权变更后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逸集团实收资本5,180万元。公司股东包括邱建林等11位自然人和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邱建林和邱奕博持股比例同为26.19%，方贤水7.83%，其他8位自然人邱利荣、周玲娟、徐力方、方伯根、俞兆兴、邱杏娟、潘伟敏和项三龙合计12.75%，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7.04%。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3301812001888，法定代表人为朱军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逸集团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表5-11 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重 |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1,400.46 | 27.04% |
| 邱建林 | 现金 | 1,356.58 | 26.19% |
| 邱奕博 | 现金 | 1,356.58 | 26.19% |
| 方贤水 | 现金 | 405.49 | 7.83% |
| 邱利荣 | 现金 | 203.98 | 3.94% |
| 周玲娟 | 现金 | 73.43 | 1.42% |
| 徐力方 | 现金 | 73.43 | 1.42% |
| 方柏根 | 现金 | 73.43 | 1.42% |
| 俞兆兴 | 现金 | 73.43 | 1.42% |
| 邱杏娟 | 现金 | 73.43 | 1.42% |
| 潘伟敏 | 现金 | 48.96 | 0.95% |
| 项三龙 | 现金 | 40.80 | 0.79% |
| 合计 | - | 5,180.00 | 100.00% |

**（二）恒逸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7.04%，并列第二大股东邱建林、邱奕博分别持股26.19%。

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019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股东为邱祥娟和朱军民，分别持有其95%和5%的股权。邱祥娟女士是邱建林先生姐姐。

2010年3月26日，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

定邱建林所持恒逸集团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2010年4月12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11月，朱丹凤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赠与儿子邱奕博所有，同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邱奕博授权朱丹凤代表其本人在恒逸集团的股东会上或其它方式的股东决策程序中行使与赠与股权相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无需征求邱奕博本人意见，可由朱丹凤自行决定相关表决或决议意见。

经过上述股权分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万永实业，持有恒逸集团27.04%的股权，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为邱建林、邱奕博，各自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于2018年2月8日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

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现时合计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为84.74%。根据《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控股股东的定义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因此，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三）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邱建林先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邱建林先生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和浙江省首届伯乐奖、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市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5年3月末，邱建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邱建林先生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之股东邱奕博先生是邱建林先生之子；本公司股东之邱利荣先生是邱建林先生侄子；本公司股东之邱杏娟女士是邱建林先生妹妹。

截至2025年3月末，与邱建林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邱奕博、邱杏娟、万永实业以及万永实业之股东邱祥娟、朱军民，均无其他权益投资情况。股东持有发行人无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本公司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

### （一）发行人控股企业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71家，各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5-12本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表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 | 366,626.5677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实业投资 | 40.61 | 6.99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二级 | 30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 三级 | 28,074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28.56 |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三级 | 51,444.709546万美元 | 浙江省宁波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石化产品制造 | - | 33.32 |
|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 四级 | 5,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 | 33.32 |
|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贸易、咨询 | - | 33.32 |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275,725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 三级 | 2,000万元 | 浙江省宁波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商贸业 | - | 33.32 |
|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三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贸易、投资 | - | 47.6 |
|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三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贸易、投资 | - | 47.6 |
|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 四级 | - | 文莱 | 文莱 | 石化产品制造 | - | 33.32 |
| 宁博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五级 | 1,000万美元 | 浙江省宁波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工程管理 | - | 33.32 |
|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 五级 | - | 新加坡 | 新加坡 | 商贸业 | - | 33.32 |
|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三级 | 5,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 | 47.6 |
|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428,700万元 | 浙江省海宁市 | 浙江省海宁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 三级 | 20,000万元 | 浙江省海宁市 | 浙江省海宁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42.84 |
|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215,000万元 |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宿迁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 三级 | 97,300万元 | 福建省泉州市 | 福建省泉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2.84 |
|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 三级 | 5,4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 | 浙江省绍兴市 | 生产加工包装物 | - | 24.28 |

| | | | | | | | |
|---|---|---|---|---|---|---|---|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物流运输 | - | 47.6 |
|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 | 5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 | 47.6 |
|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 三级 | 2,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 | 28.56 |
|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级 | 2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工程管理 | - | 47.6 |
|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级 | 16,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 二级 | 300,000万元 | 浙江省嘉兴市 | 浙江省嘉兴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 二级 | 77,100万元 | 江苏省苏州市 | 江苏省苏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级 | 6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四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物流运输 | - | 47.6 |
| 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五级 | - | 新加坡 | 新加坡 | 物流运输 | - | 47.6 |
|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 四级 | 500万元 | 浙江省海宁市 | 浙江省海宁市 | 商贸业 | - | 47.6 |
|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绍兴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四级 | 500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 | 浙江省绍兴市 | 物流运输 | - | 47.6 |
|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级 | 10,000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科技服务 | - | 47.6 |
| 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 | 12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务服务业 | - | 47.6 |
|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0万元 | 海南省儋州市 | 海南省儋州市 | 商贸业 | - | 47.6 |
|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00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商贸业 | - | 47.6 |
| 杭州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5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35.23 |
| 嘉兴恒屿贸易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万元 | 浙江省嘉兴市 | 浙江省嘉兴市 | 商贸业 | - | 47.6 |
|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395,500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47.6 |
| 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四级 | 1,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务服务业 | - | 47.6 |
|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 五级 | 1,500万美元 | 浙江省宁波市 | 浙江省宁波市 | 商贸业 | - | 33.32 |
| 宿迁恒源热能有限公司 | 四级 | 74,999万元 |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宿迁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47.6 |
| 宿迁市汇达港务有限公司 | 四级 | 1,000万元 |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宿迁市 | 水上运输业 | - | 47.6 |
| 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1,000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水上运输业 | - | 31.42 |

| | | | | | | | |
|---|---|---|---|---|---|---|---|
| 杭州澜兴化纤油剂有限公司 | 三级 | 3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 - | 38.08 |
| 连云港俊博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 四级 | 500万元 | 江苏省连云港市 | 江苏省连云港市 | 道路运输业 | - | 47.6 |
| 杭州澜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 | 8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 | 38.08 |
| 杭州澜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级 | 4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 | 35.7 |
| 杭州澜顺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 | 8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学纤维制造 | - | 33.32 |
| 杭州澜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三级 | 4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专业技术服务 | - | 33.32 |
| 杭州逸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级 | 5,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储能技术服务等 | - | 47.6 |
| 杭州澜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 | 35.7 |
| 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三级 | 1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资源再生 | - | 47.6 |
| 温州恒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四级 | 1,000万元 | 浙江省温州市 | 浙江省温州市 | 资源再生 | - | 47.6 |
| 荆州恒逸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四级 | 1,000万元 | 湖北省荆州市 | 湖北省荆州市 | 资源再生 | - | 47.6 |
|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 一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贸易、投资 | 100 | - |
|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 二级 | - | 日本东京 | 日本东京 | 贸易、投资 | - | 51 |
|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 二级 | -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贸易 | - | 100 |
| 裕领环球有限公司 | 二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投资 | - | 100 |
| 恒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 | -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投资 | 100 | - |
|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 一级 | 2,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100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 | 5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60 | - |
|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万元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100 | - |
|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级 | -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股权投资 | 94.74 | - |
|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 一级 | 84,76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商贸业 | 58.99 | - |
|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 二级 | 21,379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38 | 33.03 |
|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 二级 | 5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 | 38.34 |
|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0万元 | 广西钦州市 | 广西钦州市 | 商贸业 | 100 | - |
|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万元 | 海南省儋州市 | 海南省儋州市 | 商贸业 | 100 | - |

| | | | | | | | |
|---|---|---|---|---|---|---|---|
| 杭州逸暟化纤有限公司 | 一级 | 30,0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 | 浙江省杭州市 | 化纤产品制造 | 100 | - |
| 舟山恒渡贸易有限公司 | 一级 | 1,000万元 | 浙江省舟山市 | 浙江省舟山市 | 商贸业 | 100 | - |

注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为恒逸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47.60%的股份。根据《会计准则-第26号》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恒逸石化认定恒逸集团为控股股东，该事项经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故恒逸集团纳入合并报表。

注2：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为恒逸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恒逸石化持有其100%的股份，恒逸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47.60%的股份（此处47.60%=恒逸集团合并持有恒逸石化47.60%*恒逸石化持有石化有限100%）。因恒逸集团合并恒逸石化，恒逸石化合并石化有限，故石化有限也在恒逸集团合并报表内。

注3：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为恒逸集团三级子公司，石化有限持有其100%的股份，恒逸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47.60%的股份。（47.60%=恒逸集团合并持有恒逸石化47.60%*恒逸石化持有石化有限100%）。

上表中，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均适用于注2、注3。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持有其47.60%股份。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0703。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2010年2月5日与2010年3月23日，世纪光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与《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年4月29日，世纪光华分别与汇诚投资、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同日，汇诚投资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0日，世纪光华又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世纪光华将其全

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有限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1,223.705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11年4月27日，天健正信对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2011年5月9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受让汇诚投资转让的1,223.705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1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1年5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施事项；2011年5月28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1年5月31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新增股份成功上市，上市公司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证券简称为“恒逸石化”。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0,752,882.81万元，总负债为7,679,672.05万元，股东权益为3,073,210.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46,323.71万元，利润总额2,950.19万元，净利润-6,575.3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1,099,603.78万元，总负债为8,034,285.46万元，股东权益为3,065,318.3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16,781.75万元，利润总额11,415.85万元，净利润7,758.50万元。

**2、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由一级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全资持有，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7.60%股份。

该公司于2004年7月26日成立，成立之初名称为“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邱建林、方贤水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比为90%。2007年6月，本公司收购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计8%股权，恒逸集团股权比例增至98%。2009年12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逸石化8%的股权转让给鼎晖投资，转让价格为3.04亿元，转让完成后，恒逸集团股权比例降至90%。2010年3月22日，根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分别与恒逸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将各自持有的恒逸石化1%的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标的股份各作价70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恒逸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员与变更前保持一致，2010年11月1日变更完成。上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恒逸石化92%的股份，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持有恒逸石化8%的股份。2011年4月份，本公司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5月份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和名称变更，上述完成后，恒逸石化成为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恒逸石化股份71.17%的股份。2011年5月份，恒逸石化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7亿元增加至9亿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本部拥有国际先进加弹机175台，加弹能力35万吨，为国内最大的化纤加弹企业。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9,986,351.51万元，总负债为7,573,621.93万元，股东权益为2,412,729.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18,676.96万元，利润总额-19,705.35万元，净利润-28,228.7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0,370,650.66万元，总负债为7,959,893.22万元，股东权益为2,410,757.4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56,480.61万元，利润总额14,664.85万元，净利润11,471.71万元。

**3、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56.07%的股权，三级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持有其13.93%的股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其7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具有控股地位。公司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三条大型PTA生产线，实际PTA产能500万吨/年，PIA产能30万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074,990.51万元，总负债为1,155,777.66万元，股东权益为919,212.85万元；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24,658.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418.38万元，净利润21,458.7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152,960.05万元，总负债为1,222,342.72万元，股东权益为930,617.3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1,418.21万元，利润总额13,140.69万元，净利润11,375.61万元。

**4、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出资比例为60%和40%，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28.56%的股份，拥有60%的表决权，仍拥有控股地位。

该公司于2000年9月5日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13100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8,07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公司自2001年5月率先在国内投资国产化熔体直纺生产线以来，目前拥有大容量熔体直纺生产线3条，聚合能力60万吨，年产直纺长丝55万吨，切片5万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34,626.88万元，总负债为143,276.41万元，股东权益为91,350.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049.72万元，利润总额-199.32万元，净利润-199.3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04,259.97万元，总负债为211,152.85万元，股东权益为93,107.1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113.60万元，利润总额1,756.65万元，净利润1,756.65万元。

**5、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47.60%的股份。

该公司成立之初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7年10月16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0254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该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77.15%、22.85%。2011年3月29日，恒逸石化拍卖收购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材料22.85%的股权，并于4月份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该公司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64,613.82万元，总负债为612,819.83万元，股东权益为551,793.9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154.68万元，利润总额57,952.18万元，净利润54,914.4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310,045.92万元，总负债为749,350.78万元，股东权益为560,695.1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7,993.14万元，利润总额16,545.72万元，净利润16,269.15万元。

**6、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因此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7.60%的股份。

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5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50,950万美元，实收资本89,141万美元。董事：方贤水、楼翔。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4,177,877.75万元，总负债2,618,437.35万元，股东权益为1,559,440.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3,126.83万元，利润总额--50,314.25万元，净利润-50,363.7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4,030,694.89万元，总负债2,465,114.43万元，股东权益为1,565,580.4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5,564.45万元，利润总额8,349.94万元，净利润8,349.94万元。

**7、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系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该公司100%的股份。

该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2172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9月23日，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将39%股份转让给大连景顺物流有限公司，1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云峰，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2012年8月份自然人王云峰将其1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2013年2月经过股东会决议，恒逸石化有限将其51%的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并于2013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2018年12月恒逸集团将其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恒逸石化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6,680.09万元，总负债为18,455.32万元，股东权益为38,224.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613.72万元，利润总额5,092.31万元，净利润4,088.3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2,302.41万元，总负债为11,956.10万元，股东权益为40,346.3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565.45万元，利润总额2,276.71万元，净利润2,153.03万元。

**8、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系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具有控股权。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0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02号三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01,204.17万元，总负债为58,723.45万元，股东权益为42,480.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795.33万元，利润总额2,074.94万元，净利润1,548.1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93,578.48万元，总负债为50,926.00万元，股东权益为42,652.4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6,910.80万元，利润总额18.23万元，净利润12.41万元。

**9、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四级子公司，系由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份，具有控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石化产品制造。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006,284.55万元，总负债为3,082,875.93万元，股东权益为923,408.6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0,525.72万元，利润总额-100,282.55万元，净利润-100,332.0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841,379.19万元，总负债为2,915,556.16万元，股东权益为925,823.0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76,021.11万元，利润总额3,722.17万元，净利润3,722.17万元。

**10、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表决权比例65%，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员工190余名员工，公司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设备1200余台，其中包括切粒机、齿轮泵、熔体过滤器等德国进口设备，主要生产差别化锦纶6切片，年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拥有单线产量最大的锦纶6切片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污染少等优点，是一家专业生产锦纶切片的现代化民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52,253.62万元，总负债为196,212.45万元，股东权益为56,041.1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659.77万元，利润总额3,361.09万元，净利润2,779.2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46,229.14万元，总负债为191,909.19万元，股东权益为54,319.9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003.19万元，利润总额-1,786.84万元，净利润-1,721.22万元。

**11、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53.60%，间接持股27.72%。公司于2013年8月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78,922.09万元，总负债为122,113.40万元，股东权益为56,808.6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088.26万元，利润总额7,899.36万元，净利润6,912.8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76,465.41万元，总负债为119,048.72万元，股东权益为57,416.6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868.43万元，利润总额681.36万元，净利润608.01万元。

**12、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2018年3月15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了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双兔新材料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金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39,590.58万元，总负债为330,142.93万元，股东权益为209,447.6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6,389.45万元，利润总额15,308.92万元，净利润13,677.4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12,002.11万元，总负债为400,804.38万元，股东权益为211,197.7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425.85万元，利润总额1,928.98万元，净利润1,749.34万元。

**13、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04日，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64.62%的股权，佳栢国际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35.38%的股权，海宁恒逸新材料注册资本32.8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涤纶丝、FDY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901,060.42万元，总负债为580,049.06万元，股东权益为321,011.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0,610.42万元，利润总额2,389.88万元，净利润3,038.8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971,099.52万元，总负债为640,583.46万元，股东权益为330,516.0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1,696.13万元，利润总额-4,914.95万元，净利润-4,895.29万元。

**14、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宿迁逸达新材料100%的股权，其成立于2018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215000万元

人民币，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96号，经营范围包含：纳米材料研发，聚酯切片、涤纶短纤、涤纶丝生产、加工、销售等。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20,969.90万元，总负债104,035.35万元，股东权益为216,934.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397.59万元，利润总额3,413.95万元，净利润3,169.2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345,855.89万元，总负债121,744.04万元，股东权益为224,111.8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8,673.54万元，利润总额3,089.26万元，净利润2,712.35万元。

**15、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全资持有，其持有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13.93%的股份。该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金50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52,833.24万元，总负债162,343.28万元，股东权益为-9,510.0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3万元，净利润-6.8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167,023.50万元，总负债176,520.35万元，股东权益为-9,496.8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30万元，净利润-0.30万元。

**16、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为发行人五级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商贸业、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07,839.37万元，总负债583,085.18元，股东权益为24,754.1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01,577.38万元，利润总额3,088.99万元，净利润3,039.4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61,461.76万元，总负债为536,458.66万元，股东权益为25,003.1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94,637.30万元，利润总额284.01万元，净利润284.01万元。

**17、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7.60%股权。此外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香港恒逸物流的子公司，香港恒逸物流持有其100%股权。香港恒逸物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物流运输。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香港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物流运输。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为27,338.73万元，总负债为5,039.06万元，股东权益为22,299.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907.97万元，利润总额2,196.93万元，净利润1,960.9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7,043.02万元，总负债为2,990.65万元，股东权益为24,052.3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751.60万元，利润总额1,784.18万元，净利润1,784.18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 合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投资成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萧山 | CPL生产销售 | 60,000 | 50.00%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海南 | PTA和瓶片生产销售 | 134,250 | 50% |
| **联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投资成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大连 | 项目投资 | 60,540 | 3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 | 银行业务 | 303,871 | 5.88%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杭州 | PTA生产销售 | 147,000 | 49% |

注1：本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8%股份，其中母公司直接持有2.34%，

二级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1.14%，三级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40%。

注2：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巴陵石化各持股权50%，董事会成员各派4名，因此本公司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权，不并表。

注3：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属于合营企业，其中恒逸集团持股50%，荣盛石化持股50%，属于共同控制均不纳入合并范围。恒逸集团对海南逸盛按照合营企业核算。

现对本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介绍如下：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随着浙商银行“A+H”布局的完成，将会加速其未来的成长发展，公司将通过浙商银行的成长溢价，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2024年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33,255.39亿元，总负债为31,227.96亿元，股东权益为2,027.4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利润总额175.79亿元，净利润156.93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34,431.17亿元，总负债为32,373.34亿元，股东权益为2,057.83亿元；2025年1-3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71.05亿元，利润总额80.40亿元，净利润61.12亿元。

**2、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期35年，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767,728.83万元，总负债为1,014,906.37万元，股东权益为752,822.4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1,974.27万元，利润总额-21,286.02万元，净利润-15,349.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776,069.16万元，总负债为1,024,132.09万元，股东权益为751,937.0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1,394.05万元，利润总额480.71万元，净利润844.25万元。

**3、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0418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之初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该公司的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别持股90%、10%。2011年6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减少到60,000万元。2011年10月，恒逸石化把50%的股权转让给巴陵石化，各自持股50%，己内酰胺公司属两家母公司共同控制。“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项目于2012年7月全部投产。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56,138.43万元，总负债为426,401.10万元，股东权益为229,737.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1,525.16万元，利润总额15,269.20万元，净利润11,491.7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49,004.76万元，总负债为434,315.51万元，股东权益为214,689.2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8,671.99万元，利润总额-14,353.17万元，净利润-14,469.84万元。

**4、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50%，主要从事PTA、聚酯瓶片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方贤水，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971,626.16万元，总负债为1,284,502.41万元，股东权益为687,123.7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3,406.32万元，利润总额17,020.13万元，净利润14,380.1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963,734.62万元，总负债为1,279,392.49万元，股东权益为684,342.1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3,554.27万元，利润总额2,162.07万元，净利润206.7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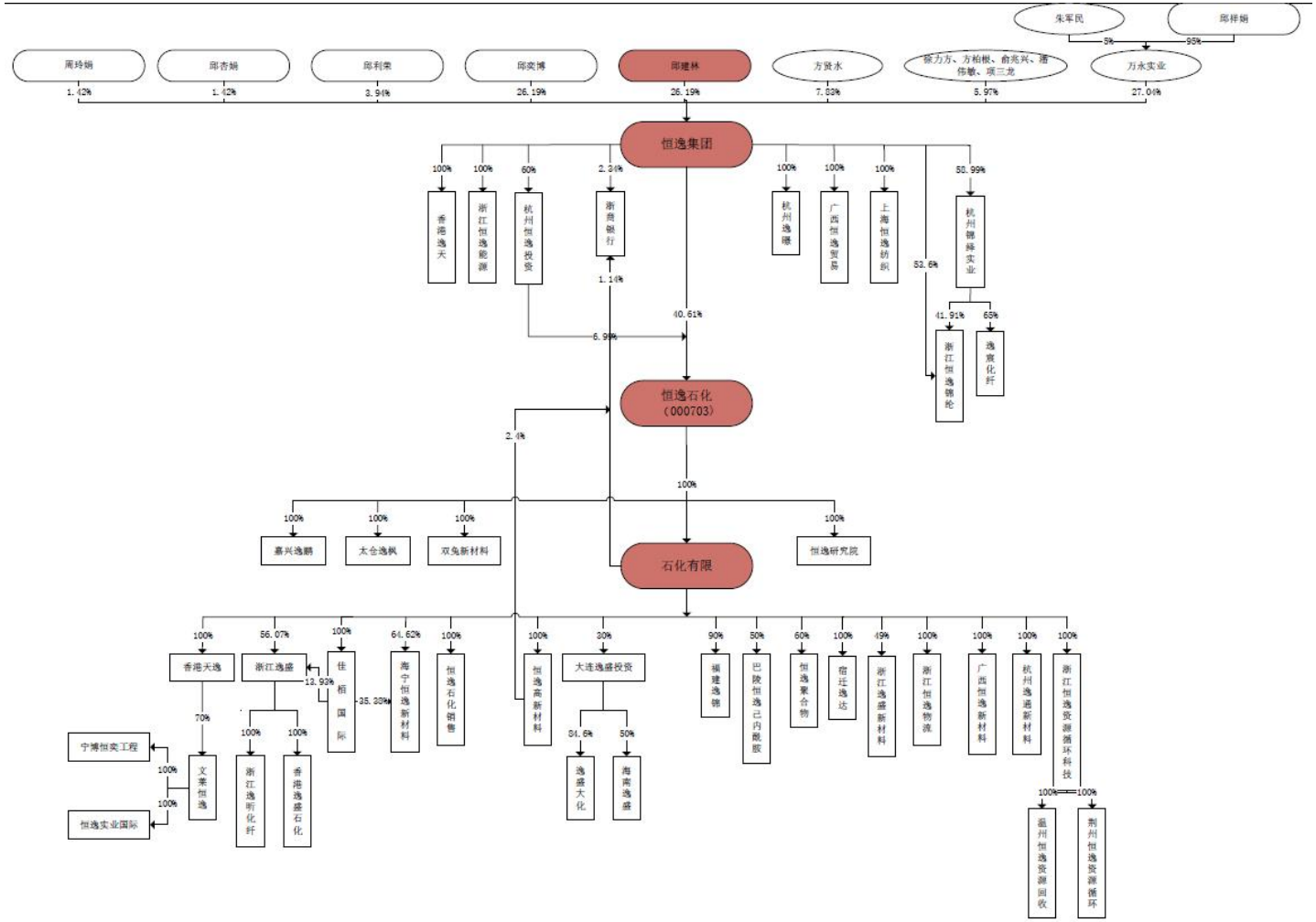
**5、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073,486.64万元，总负债为895,165.02万元，股东权益为178,321.6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6,652.45万元，利润总额-71,059.24万元，净利润-51,046.5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05,695.53万元，总负债为927,168.80万元，股东权益为178,526.7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3,017.69万元，利润总额945.00万元，净利润149.04万元。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对公司内部监督。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5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

事选举产生。

董事会主要职能包括：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监事的主要职能包括：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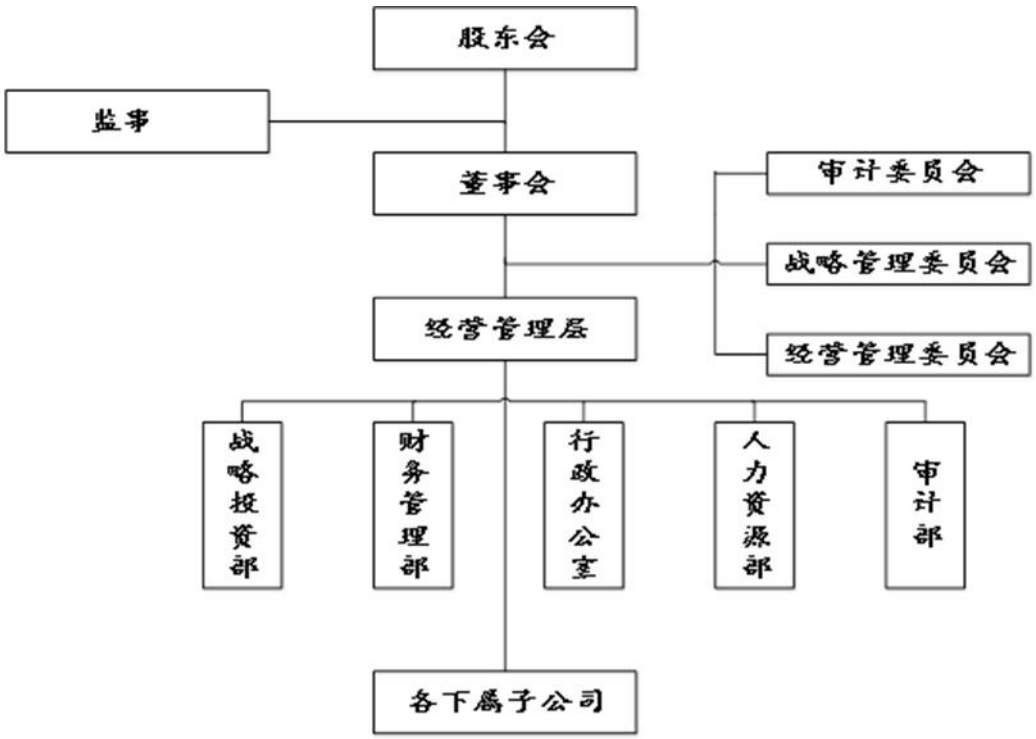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经理层负责安全生产、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是公司的执行层。公司经理层由3人组成，邱建林先生任董事长，倪德峰任总经理，何斐任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图5-2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五个部室，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行政办公室**

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行政规划与计划、行政管理、印信管理、会议管理、行政物品管理、文件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公关、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2、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规划与计划，制订与完善集团公司财务发展规划、制订年度经费预算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财务管理，组织编制财务预算，组织集团各分公司财务部修订与完善财务职责。负责会计核算、公司资产的管理，组织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年末盘点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部和下属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委派财务主管及确定公司财务人员岗位；负责集团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等。对本公司的资金规划和计划、资金管理、与银行业务联系、资金结算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负责本公司资金情况分析，为每一独立核算的责任部门设立内部核算账户，统一收取销售回款，统筹使用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监督集团公司资产，控制对外债务和债权，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负责集团公司各分公司、各部门的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工作。

**3、人力资源部**

对本公司的人事规划与计划、招聘与解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职业发展、员工关系、博士后工作站、爱心助学基金、人员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4、审计部**

对审计规划与计划、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财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以及内部管理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

**5、战略投资部**

对资本运营规划与计划、集团公司短期金融资本、长期金融投资项目等工作实施管理职能。负责直接融资、债券发行及评级管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上市工作，负责收集并分析行业相关信息，负责与公司外部投资信息提供者的联络沟通。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情况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各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生产、财务和运营系统。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为推进和完

善企业治理机制提供了保障。在具体运营管理措施方面，分设平台，集中管理，既满足上市公司“五独立、三分立”内部治理要求，同时提高各业务平台业务运行效率。根据集团和上市公司分设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综合类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类管理制度、市场类管理制度、物资类管理制度、财务类管理制度、投资发展类管理制度、人事类管理制度、行政类管理制度等，使企业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监管等方面得到强化，并进一步落实加深精细化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本公司为加强公司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要素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确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整改，并向股东会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经理层负责经营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要求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恒逸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

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恒逸集团执行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除全面开展效益审计，促进公司管理工作外，通过专项审计，强化内控管理。集团审计部和恒逸石化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就以下内容开展经常性内部审计工作：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检查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财务收支的真实正确性、合法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性；重大技改、基本建设及固定资产购置竣工决算、结算的真实性；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中重要问题审计调查。

在对外担保管理上，对外担保由各下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未经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在被担保企业的控制上，要求其银行信用评级应在A级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3、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恒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承担银行融资的统一筹措职能：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各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缺口，调剂各公司资金余缺，并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票贴现、进口项下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贸易融资等金融品种来筹集资金融通，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所有筹集资金的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资金管理员、会计结算主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4、产供销管理制度**

在产供销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来控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

本公司的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主要大宗原材料，如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等，采用恒逸石化统一管理的模

式，由恒逸石化负责统一采购。在辅料方面，由子公司自行采购，下属公司在采购的招投标过程中，统一受到集团招投标委员会在价格、质量和供应商资质等方面的监督。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生产方面各子公司之间通过每周例会的方式就各环节衔接和运输物流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恒逸石化的FDY和DTY等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基本采用现款或现汇销售，并且由客户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

在生产和销售衔接方面，本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上采用了趋势性生产和储备性生产相结合的方法，为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各下属子公司主要根据事先拟定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少数特殊规格产品或新产品，根据客户的特殊订单安排生产。每年度末，销售部门会对下一年度客户需求进行调查，并对市场趋势进行评估，从而计算出各规格产品的预计年度需求量。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会根据产能及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制订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预案。随后，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会对生产计划预案进行论证、修正，并在定案后报总经理批准实施。在具体执行年度生产计划时，会将年度生产计划细分为月度生产计划，然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反馈及变动信息，对该月度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微调，从而最终确定每月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设备投入运营后，除试产期、维修保养及因限电引起的生产负荷降低外，保持每日24小时轮班运作。

**5、质量控制制度**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门与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配合，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恒逸集团内部每周均会召开一次由质检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代表出席的生产例会，会上各相关部门会就产品品质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及交流。质检部门会将其发现的生产中带趋势性的信息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并将产品质量统计分析以月报的形式提交生产部门，以便生产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恒逸集团于1998年获得ISO9000:199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02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换版认证，于2000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并于2007年通过了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恒逸集团在近年来持续优化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劳动用工的基础上，更积极地推进人员培训、绩效管理及人员发展工作，完善管理及专业技术晋升通道、加强组织及人员的考核激励，并不断提高员工薪资福利水平。此外，与国际优秀咨询公司合作，积极推进SAP等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及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及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形势，积极探索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五年1000万元人才培养工程目标，为企业发展打造强有力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后备梯队。在培养内部发展团队的同时，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积极探索引进国际高端优秀人才。

发行人在薪酬考核方面，各个子公司采用月薪制，集团公司采用年薪制。在集团层面，对管理人员进行季度考核，调整薪资发放方式，普通的管理人员由部门领导参与考核，进行及时的奖惩。中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负责考核。人力资源部形成书面定期执行情况反馈机制。使考核在员工心中形成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有效机制。

**7、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高层管理人员、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同时制定了《投资决策程序》，为规范投资决策，规避投资风险提供了行为规范。投资额度在1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新建项目和土建工程项目划归此程序管理，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国际国内行业分析，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中的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分析，包括应用的主要技术，设备选型分析等；内部影响分析，包括投资对公司战略目标、相关产业、主导产品的影响；经济性分析和环境分析等。1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出申请，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程序审批后执行。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

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立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判断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划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权限等，并规定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担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9、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担保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集团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长同意或授权。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科技研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科技研发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充分发挥科技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提高公司技术员工的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创新促进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优秀项目的奖励力度，激励全员参与新产品开发、提质提优、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的积极性。

为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公司在杭州投资建设了恒逸全球创新中心，用于面向未来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了

联合研究开发平台，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学校与企业的协同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创新动力，继续与多家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形成完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机制，能够有效实现技术创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及市场反应能力得以快速提升。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7.54亿元，同比增长3.62%，研发人员数量为1,089人，其中硕博人员比例为21.67%。公司积极致力于研发创新，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共计提交了226件发明专利申请，完成“纺丝油剂”“抗污锦纶”等13项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此外，公司发挥龙头企业示范作用，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截至2024年底，公司有效授权专利502件，其中研发专利453件，智能制造专利49件；累计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共计51项，其中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30项，团体标准8项。

2024年，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进程加速，多项技术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纺丝油剂、功能母粒、生物可降解涤纶等项目进入生产运营阶段，生物可降解涤纶“蓓特尔”的创新性和市场价值受到客户青睐，阻燃聚酯销量显著增加，易去污锦纶形成规模化销售，无锑环保聚酯产品进一步扩产，成功构建“实验室研发—中试放大—产业化生产”全链条转化体系。

**11、安全生产制度**

本公司视安全生产为企业的生命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了24小时集中监控。各生产主体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制定系统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另外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制定了《生产管理操作规程》，主要根据事先拟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线后，进行原辅料准备、生产安排、岗位定员、排班等来组织生产，并进行监控，及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安全性。

**12、环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本公司倡导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做好三废排放综合管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本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成立生产主体、车间、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本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源归档和统计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水、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这些制度为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

**13、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逐层建立对其下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14、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业务操作和监管流程，防范期货业务中的各类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公司从事的期货业务是以PTA为主的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

值功能、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生产经营所需的棉花等原辅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本制度适应实际运作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公司期货业务体系包括：期货领导小组、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监管小组。公司建立期货监督小组每季度报告制度。期货监管小组应于每季终了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报告，基本内容包括：公司期货业务的持仓规模、资金使用及效果等情况；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期货业务内控的评价和建议等方面。对于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在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1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标准、程序及途径，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

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有价证券变现、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并举。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监事成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二名。

表 5-14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
|---|---|---|---|---|---|
| 董事长 | 邱建林 | 男 | 1963.08 | 博士 | 2024.08-2027.08 |
| 董事、总裁 | 倪德锋 | 男 | 1978.01 | 博士 | 2023.09-2026.09 |
| 董事 | 方贤水 | 男 | 1964.03 | 大专 | 2024.08-2027.08 |
| 董事 | 邱奕博 | 男 | 1987.12 | 本科 | 2023.09-2026.09 |
|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斐 | 女 | 1987.08 | 硕士 | 2024.09-2027.09<br>2023.01-2026.01 |
| 监事 | 何邦阳 | 男 | 1975.12 | 本科 | 2024.08-2027.08 |

### （一）董事会成员

**邱建林**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萧山衙前丝绸化纤厂厂长，萧山工艺布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民营投资委员副会长，并被授予全国纺织

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最佳青年企业家，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自1994年10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德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方贤水**先生，1964年3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化纤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6月加入恒逸集团工作，目前全面负责并协调实施恒逸石化生产经营，全面负责指导和控制恒逸石化各子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处理公司对外业务，负责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的建设。自1994年10月以来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邱奕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年12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系公司重要股东之一。**何斐**女士，1987年8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东华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2013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德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路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恒逸，先后任职于审计稽核部及投资管理部，2016年起任职恒逸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何邦阳**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擅长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协调能力强，负责集团文化建设及团委工作，使得恒逸知名度及社会形象有了显著提高，并帮助恒逸报成为浙江省优秀企业报刊。出版有多部个人文学作品专集。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为18,869人。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表 5-15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 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行政人员 | 711 | 3.77% |
| 财务人员 | 151 | 0.80% |
| 管理人员 | 1087 | 5.76% |
| 研发人员 | 2109 | 11.18% |
| 生产人员 | 14450 | 76.58% |
| 销售人员 | 361 | 1.91% |
| 合计 | 18,869 | 100.00% |

**2、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表 5-16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 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硕士及以上 | 389 | 2.06% |
| 大学本科 | 2551 | 13.52% |
| 大专及以下 | 15929 | 84.42% |
| 合计 | 18,869 | 100.00%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自2000年以来，恒逸集团紧紧围绕纺织、化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始终秉持“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定位，通过文莱炼化项目的前瞻性布局，成功打通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产业链闭环，构建起国内独有的“涤纶+锦纶”双主业驱动模式。依托“文莱炼化基地—国内聚酯产业”的境内外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已形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的柱状产业布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间苯二甲酸（PI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

和锦纶切片（PA6）等。

目前公司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与应用领域

| 主要产品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成品油 | 成品油是经过原油的生产加工而成，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6类。其中，石油燃料产量最大，约占总产量的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产量约占5% | 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 |
| PX | 对二甲苯，烃的一种，常温下是具有芳香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 是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主要原料，也用于合成塑料、药物和农药等 |
| PTA |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精对苯二甲酸PTA与乙二醇（M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1,4-乙二醇或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主要用于生产聚酯 | 精对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PET，还能制成工程聚酯塑料，也可用作增塑剂的原料和染料中间体。 |
| PIA |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瓶片、醇酸树脂等，也用于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领域。 |
| 涤纶牵伸丝（PET-FDY） | 经纺丝-牵伸一步法工序生产，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生产成本低且成品质量稳定，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 | 直接用于织造，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也可用于防护服等隔离类材料 |
| 涤纶预取向丝（PET-POY） |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 | 可用于再加工生产DTY和具有特殊风格的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 |

| 主要产品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 --- | --- | --- |
| | 丝（DTY）的专用丝 | |
| 涤纶加弹丝（POY-DTY） | 利用POY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产品具有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等特点 | 直接用于织造，广泛应用于服装、工业领域、服装面料及里料 |
| 苯 | 一种碳氢化合物即最简单的芳烃，在常温下是甜味、可燃、有致癌毒性的无色透明液体，并带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它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本身也可作为有机溶剂 | 苯在工业上最重要的用途是做化工原料。苯可以合成一系列苯的衍生物 |
| CPL |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 主要用于生产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领域 |
| PA6 | 是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 | 用于制作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
| 聚酯短纤 | 化学纤维成形后再切成一定长度所得的制品。可在棉、毛等纺纱机上纯纺，或同棉、毛等纤维混用 | 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等领域，其中无纺布可作为生产口罩的原料，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聚酯切片 | 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4*5*2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 广泛应用于间接纺丝，生产长丝、短纤等纺织原料，也可铸带生产塑料等产品 |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

表5-18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5年一季度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炼化业务 | 98.07 | 27.04 | 436.30 | 29.77 | 439.87 | 28.71 | 501.30 | 30.42 |
| 其中：成品油 | 71.14 | 19.62 | 315.08 | 21.50 | 318.41 | 20.78 | 415.31 | 25.20 |
| 化工品 | 26.93 | 7.43 | 121.22 | 8.27 | 121.46 | 7.93 | 85.99 | 5.22 |
| PTA | 18.44 | 5.08 | 71.98 | 4.91 | 115.65 | 7.55 | 89.67 | 5.44 |
| PIA | 3.68 | 1.02 | 17.65 | 1.20 | 9.25 | 0.60 | 1.73 | 0.10 |
| PET | 118.23 | 32.60 | 487.78 | 33.28 | 471.17 | 30.74 | 413.95 | 25.12 |
| DTY | 12.46 | 3.44 | 45.83 | 3.13 | 51.26 | 3.34 | 49.22 | 2.99 |
| PA | 10.19 | 2.81 | 54.11 | 3.69 | 50.68 | 3.31 | 64.33 | 3.90 |
| 供应链服务 | 101.60 | 28.01 | 352.13 | 24.02 | 394.66 | 25.75 | 527.80 | 32.03 |
| **汇总** | 362.66 | 100.00 | 1,465.78 | 100.00 | **1,532.54** | **100.00** | **1,648.00** | **100.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成品油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异丁烷以及液化石油气等；化工品板块产品主要包括PX、苯、甲苯、以及混合芳烃等。

表5-19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5年一季度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炼化业务 | 92.44 | 26.55 | 420.03 | 29.69 | 414.84 | 28.03 | 474.47 | 29.44 |
| 其中：成品油 | 67.74 | 19.46 | 315.33 | 22.29 | 307.56 | 20.78 | 390.71 | 24.24 |
| 化工品 | 24.70 | 7.09 | 104.70 | 7.40 | 107.28 | 7.25 | 83.76 | 5.20 |
| PTA | 18.19 | 5.23 | 71.35 | 5.04 | 116.71 | 7.88 | 90.89 | 5.64 |
| PIA | 3.54 | 1.02 | 15.99 | 1.13 | 8.66 | 0.59 | 2.06 | 0.13 |
| PET | 113.26 | 32.53 | 467.01 | 33.01 | 452.05 | 30.54 | 408.03 | 25.31 |
| DTY | 11.96 | 3.43 | 43.30 | 3.06 | 48.52 | 3.28 | 48.27 | 2.99 |
| PA | 10.01 | 2.87 | 52.09 | 3.68 | 48.59 | 3.28 | 63.56 | 3.94 |
| 供应链服务 | 98.75 | 28.36 | 344.92 | 24.38 | 390.87 | 26.40 | 524.60 | 32.55 |
| **汇总** | 348.15 | 100.00 | 1,414.70 | 100.00 | **1,480.24** | **100.00** | **1,611.87** | **100.00** |

注：上述营业成本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表5-20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5年一季度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 | | | | | | | | |
|---|---|---|---|---|---|---|---|---|
| 炼化业务 | 5.63 | 38.80 | 16.26 | 31.84 | 25.03 | 47.86 | 26.83 | 74.28 |
| 其中：成品油 | 3.40 | 23.43 | -0.26 | -0.50 | 10.85 | 20.75 | 24.60 | 68.11 |
| 化工品 | 2.23 | 15.37 | 16.52 | 32.34 | 14.18 | 27.11 | 2.23 | 6.17 |
| PTA | 0.24 | 1.68 | 0.63 | 1.23 | -1.06 | -2.03 | -1.22 | -3.38 |
| PIA | 0.14 | 0.97 | 1.66 | 3.25 | 0.59 | 1.13 | -0.33 | -0.91 |
| PET | 4.97 | 34.26 | 20.77 | 40.66 | 19.12 | 36.56 | 5.92 | 16.39 |
| DTY | 0.50 | 3.45 | 2.53 | 4.96 | 2.74 | 5.24 | 0.95 | 2.63 |
| PA | 0.18 | 1.22 | 2.01 | 3.94 | 2.09 | 4.00 | 0.78 | 2.16 |
| 供应链服务 | 2.85 | 19.63 | 7.21 | 14.11 | 3.79 | 7.25 | 3.20 | 8.86 |
| **汇总** | 14.51 | 100.00 | 51.08 | 100.00 | **52.30** | **100.00** | **36.12** | **100.00** |

注：上述毛利润均为合并抵消剔除集团内部交易后的金额。

表 5-21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25年一季度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炼化业务 | 5.74 | 3.73 | 5.69 | 5.35 |
| 其中：成品油 | 4.78 | -0.08 | 3.41 | 5.92 |
| 化工品 | 8.28 | 13.63 | 11.67 | 2.59 |
| PTA | 1.32 | 0.87 | -0.92 | -1.36 |
| PIA | 3.83 | 9.42 | 6.39 | -19.38 |
| PET | 4.20 | 4.26 | 4.06 | 1.43 |
| DTY | 4.02 | 5.53 | 5.34 | 1.93 |
| PA | 1.74 | 3.72 | 4.13 | 1.21 |
| 供应链服务 | 2.80 | 2.05 | 0.96 | 0.61 |
| **合并** | **4.00** | **3.49** | **3.41** | **2.19** |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48.00亿元、1,532.54亿元、1,465.78亿元及362.66亿元。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炼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01.3亿元、439.87亿元、436.30亿元及98.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42%、28.71%、29.77%及27.04%。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PTA收入分别为89.67亿元、115.65亿元、71.98亿元及18.4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4%、7.55%、4.91%及5.08%。2024年公司PTA营收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减产，开工负荷下降。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PIA收入为1.73亿元、9.25亿元、17.65亿

元及3.68亿元。2024年PIA营收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瓶片新增产能较多，PIA市场需求扩大，开工负荷提高。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PET营业收入分别为413.95亿元、471.17亿元、487.78亿元及118.23亿元，聚酯产品营收逐年增加。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配套物流相关服务，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27.8亿元、394.66亿元、352.13亿元及101.60亿元。供应链业务中贸易业务占比约95%，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原因系：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一方面，原料供应端易受到上游供应商产能情况、装置运行稳定性以及新装置投产时间等因素影响。需求端，尤其下游聚酯板块销售存在季节特征，同时，化工原料及产成品都非常依赖港口设施和国际物流运输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价格都会受到终端原油价格的影响，呈现宽幅波动。因此，石油化工企业为保障生产经营，强化供应链稳定，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需要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平滑供需和对冲风险。公司贸易业务始终坚持以服务主业为原则，贸易品种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开展，主要为PTA和MEG，其中PTA属于公司PTA板块的产成品，PTA和MEG同时又是聚酯板块的重要原材料，通过贸易来稳定供应链并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022年-2024年，公司供应链服务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计划稳定，原料价格波动收窄，原料贸易需求量减少，且贸易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与收入匹配。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11.87亿元、1,480.24亿元、1,414.70亿元及348.15亿元。2023年-2024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料贸易需求量减少，供应链服务板块采购规模下降。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36.12亿元、52.30亿元、51.08亿元及14.51亿元，对应毛利率分别为2.19%、3.41%、3.49%及4.00%。分品种来看：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成品油毛利率分别为5.92%、3.41%、-0.08%及4.78%，22022年受益于东南亚需求改善，裂解价差扩大。2024年四季度，由

于油价下跌，产品价差缩窄。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化工品毛利率分别为2.59%、11.67%、13.63%及8.28%。2022年，化工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油价上涨以及能源成本上升。2023-2024年，产品价差回升。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PTA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6%、-0.92%、0.87%及1.32%，2022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料、能源成本上升。2023年，煤等能源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2024年，下游聚酯需求有所回暖，支撑PTA毛利率好转。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PET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3%、4.06%、4.26%及4.20 %。2022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际油价上涨，原料价格成本上升所致。2023-2024年，受下游需求复苏，聚酯板块开工率维持高位，产品加工价差修复，效益同比明显改善。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DTY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3%、5.34%、5.53%及4.02%，2022年DTY毛利率下降，主要国际油价上涨，原料价格成本上升影响。2023-2024年，受下游需求复苏，产品加工价差修复，效益同比明显改善。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PA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1%、4.13%、3.72%及1.74 %。2022年，锦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际油价上涨，原料价格成本上升。2023-2024年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是自产氢氨项目稳定运行，自产自供优势发挥，成本显著降低，且煤价等能源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原料价格CPL回落带动成本下降，且锦纶产业用以及运动等需求回暖，利润空间修复 。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供应链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61%、0.96%、2.05%及2.80%，2022-2024年，供应链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

**3、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下图为恒逸集团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流程图。

图5-3 发行人行业上下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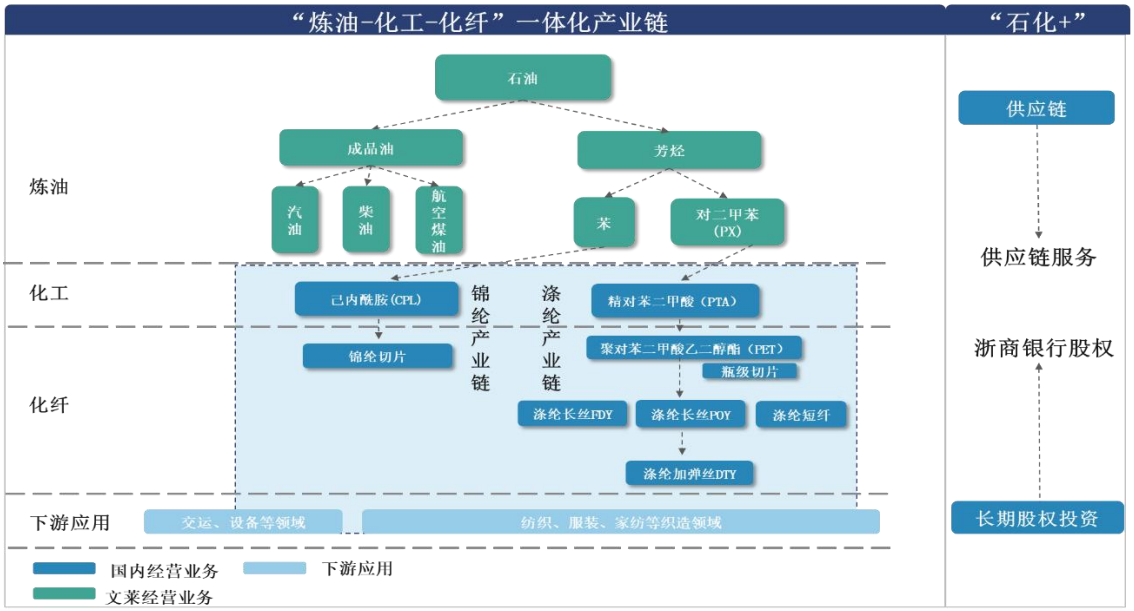



表5-22各板块产能发展历史沿革

| | |
|---|---|
| **炼化** | |
| 恒逸实业（文莱） | • 2019 年 11 月投产，产能为 800 万吨，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 PX 和苯等化工品。 |
| **PTA** | |
| 浙江逸盛石化 | • 2005 年 9 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53 万吨/年，后扩容到 70 万吨/年；<br>• 2006 年 12 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 70 万吨/年；<br>• 2011 年 11 月份投产第三条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吨/年。<br>• 2014 年 11 月投产第四条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吨/年。<br>• 2020 年浙江逸盛 53 万吨/年 PTA 装置进行更新改造，以转成年产 30 万吨/年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br>• PTA 总产能为 500 万吨/年，PIA 总产能为 30 万吨/年。 |
| 大连逸盛 | • 2009 年 4 月投产，PTA 产能达到 150 万吨/年，2011 年扩建达 225 万吨/年，2013 年扩建达 525 万吨/年，2014 年扩建达 PTA 产能 600 万吨/年<br>• 瓶片产能 150 万吨/年 |
| 海南逸盛 | • PTA 产能 450 万吨/年；瓶片产能 380 万吨 |
| 逸盛新材料 | • 2021 年投产，PTA 产能达到 600 万吨/年 |
| **PIA** | |
| 浙江逸盛 | • 2020 年投产，产能 30 万吨/年。 |

| | |
|---|---|
| **PET** | |
| 恒逸聚合物 | • 2001年5月投产第一条聚酯熔体生产线<br>• 2002年8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br>• 2003年10月投产第二条聚酯熔体生产线<br>• 三条生产线总产能为60万吨/年 |
| 恒逸高新 | • 2009年11月投产第一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产能达40万吨/年<br>• 2012年12月投入第二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40万吨/年<br>• 2017年对原有装置进行改扩建，截至2017年底产能达到150万吨<br>• 2018年底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160万吨 |
| 太仓逸枫 | • 2017年10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25万吨/年 |
| 嘉兴逸鹏 | • 2017年6月份正式投产，产能为20万吨/年<br>• 2019年4月份提升改造后，产能达到55万吨/年<br>• 2020年6月，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75万吨/年 |
| 福建逸锦 | • 2018年4月正式投产，产能为30万吨/年<br>• 2021年初改扩建完成，产能达到55万吨/年 |
| 宿迁逸达 | • 2019年4月拍卖所得，产能为40万吨/年<br>• 2023年产能达到70万吨/年 |
| 双兔新材料 | • 2018年12月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产能为105万吨/年 |
| 海宁恒逸新材料 | • 2020年2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br>• 2020年底，产能为75万吨/年<br>• 2021年2月剩余25万吨全部投产，产能达到100万吨/年<br>• 2021年上半年海宁新材料二期投产20万吨，总产能增至120万吨/年<br>• 2022年上半年海宁新材料二期剩余30万吨全部投产，总产能增至150万吨/年。 |
| **DTY** | |
| 恒逸石化 | • 产能35万吨/年 |
| 海宁恒逸新材料 | • 2020年投产，产能10万吨/年<br>• 2021年上半年海宁新材料二期部分投产，产能增至16.5万吨/年<br>• 2024年DTY产能增至20万吨/年 |
| **CPL** | |

| | |
|---|---|
|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 • 产能40万吨/年 |
| **PA** | |
| 恒逸锦纶 | • 2016年10月投产，产能为16.5万吨/年<br>• 2022年上半年，锦纶C线投产，总产能增至22.1万吨/年 |
| 杭州逸宸 | • 2019年7月投产，产能为30万吨/年 |

注1：集团旗下参控股企业具备年产800万吨炼化一体化、年产精对苯二甲酸（PTA）2,150万吨、间苯二甲酸（PIA）30万吨、公司参控股聚合产能共计1,285万吨，其中聚酯瓶片（含RPET）产能530万吨、聚酯纤维产能包括涤纶长丝（含聚酯切片）637万吨、涤纶短纤118万吨、己内酰胺（CPL）40万吨、聚酰胺（PA6）52.1万吨的生产能力。

注2：2023年因杭州逸曛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后者将择机投入生产。

**（1）炼化业务**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炼化板块生产实体为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石油炼化，拥有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主要产品的年产能为PX150万吨、苯50万吨及500多万吨汽柴煤油品。

图5-4 炼化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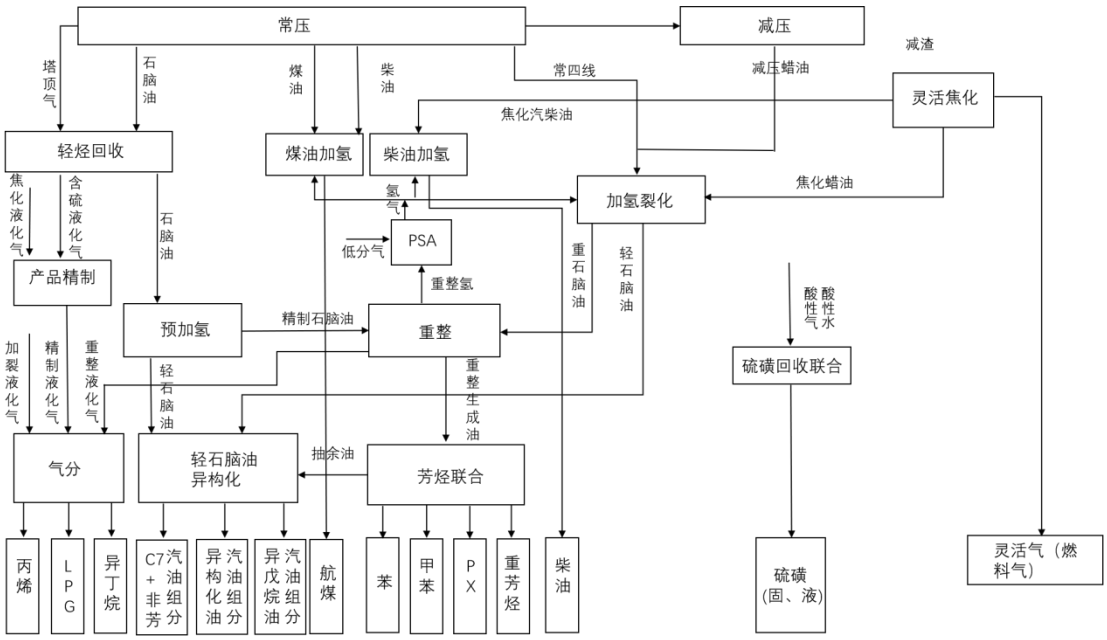



表5-23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控股炼化项目产销情况

| 炼化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产能（万吨/年） | 800 | 800 | 800 | 800 |
| 产量（万吨） | 197.76 | 819.18 | 762.08 | 844.64 |

| 炼化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销量（万吨） | 197.53 | 818.47 | 765.27 | 840.92 |
| 产能利用率（%） | 98.88 | 102.40 | 95.26 | 105.58 |
| 产销率（%） | 99.88 | 99.91 | 100.42 | 99.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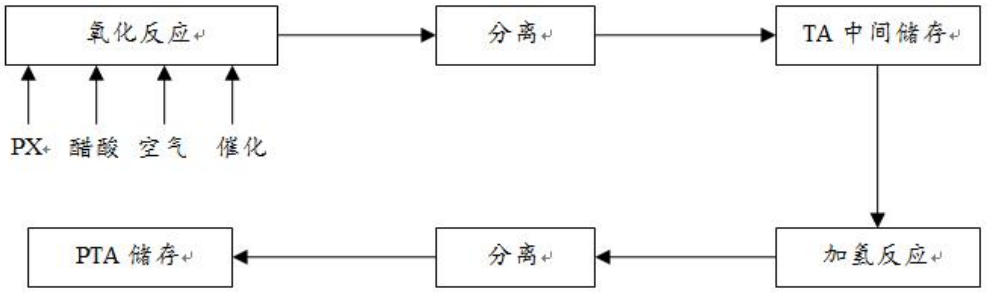
注1：2025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恒逸文莱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维持高负荷状态，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5.58%、95.26%、102.40%及98.88%，2023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3-4月实施技术改造提升。2022- 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产销率分别为99.56%、100.42%、99.91%及99.88%。

**（2）PTA和PIA业务**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PTA生产实体为宁波的逸盛石化、大连的逸盛大化、海南的逸盛石化和宁波的逸盛新材料四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逸盛石化70%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30%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石化50%的股权，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

图5-5 PTA生产流程




逸盛石化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三条大型PTA生产线，采用美国杜邦公司技术。2005年9月投产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53万吨/年，后扩容到70万吨/年；2006年12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70万吨/年；2011年11月第三条生产线投产，产能为到200万吨/年，2014年11月投产第四条生产线，产能为200万吨/年。2020年逸盛石化实施“PTA装置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现有的二期53万吨/年PTA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对主体装置设备和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以满足间苯二甲酸（PIA）生产的需求，将PTA部分产能转成年产30万吨/年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3月末，逸盛石化PTA年产能达500万吨，PIA产能达到30万吨/年。根据CCF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PIA产能为55万吨，公司PIA产能30万吨。PIA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瓶片、醇酸树脂等，也用于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领域，公司生产的PIA产品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聚酯瓶片，后续伴随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PIA产品的销量有望持续提升。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和自主建设”的方式。在引进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Hitachi）与日本泽阳工业公司（AEC）合作开发的PTA工艺技术的同时，借鉴逸盛石化专业人员的生产、设计和操作管理经验，共同开发出单套达到目前世界最先进水平的年产120万吨PTA生产装置。2011年经过扩建产能增至225万吨，2013年进一步改扩建，新增产能约为300万吨。截至2025年3月末，逸盛大化PTA年产能达600万吨，瓶片150万吨/年。

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主要产品为PTA、聚酯瓶片。截至2025年3月末，海南逸盛石化年化产能为PTA 450万吨/年，瓶片380万吨/年。

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原持有该公司50%股权，根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持股49%。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逸盛新材料年产能为600万吨/年。

表 5-2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控股 PTA 产销情况

| PTA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产能（万吨/年） | 500 | 500.00 | 500.00 | 500 |
| 产量（万吨） | 73.19 | 260.98 | 392.25 | 285.13 |
| 销量（万吨） | 73.10 | 260.31 | 391.78 | 286.27 |

| | | | | |
|---|---|---|---|---|
| 产能利用率（%） | 58.55 | 52.20 | 78.45 | 57.03 |
| 产销率（%） | 99.79 | 99.54 | 99.79 | 100.40 |

注：2025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7.03%、78.45%、52.20%及58.55%。2022年，PTA检修以及主动降负，开工率不高。2023年，在下游聚酯高开工率的带动下，PTA负荷提升。2024年PTA工厂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负荷。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产销率分别为100.40%、99.79%、99.54%及99.79%，销售情况良好。

表5-25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控股PIA产销情况

| PIA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度 |
|---|---|---|---|---|
| 产能（万吨/年） | 30 | 30 | 30 | 30 |
| 产量（万吨） | 7.30 | 22.18 | 14.25 | 1.07 |
| 销量（万吨） | 5.33 | 23.39 | 11.93 | 2.11 |
| 产能利用率（%） | 97.39 | 73.93 | 47.50 | 3.56 |
| 产销率（%） | 72.91 | 105.48 | 83.72 | 197.47 |

注1：2025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20年，浙江逸盛石化通过“PTA装置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二期53万吨/年PTA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对主体装置设备和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以满足精间苯二甲酸（PIA）生产的需求，形成年产30万吨/年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于2020年8月投产完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PIA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56%、47.50%、73.93%和97.39%。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PIA产销率分别为197.47%、83.72%、105.48%和72.91%。2024年PIA产量、销量增加，主要系下游瓶片新增产能较多，PIA市场需求扩大，开工负荷提高。

**（3）PET业务**

图5-6 聚合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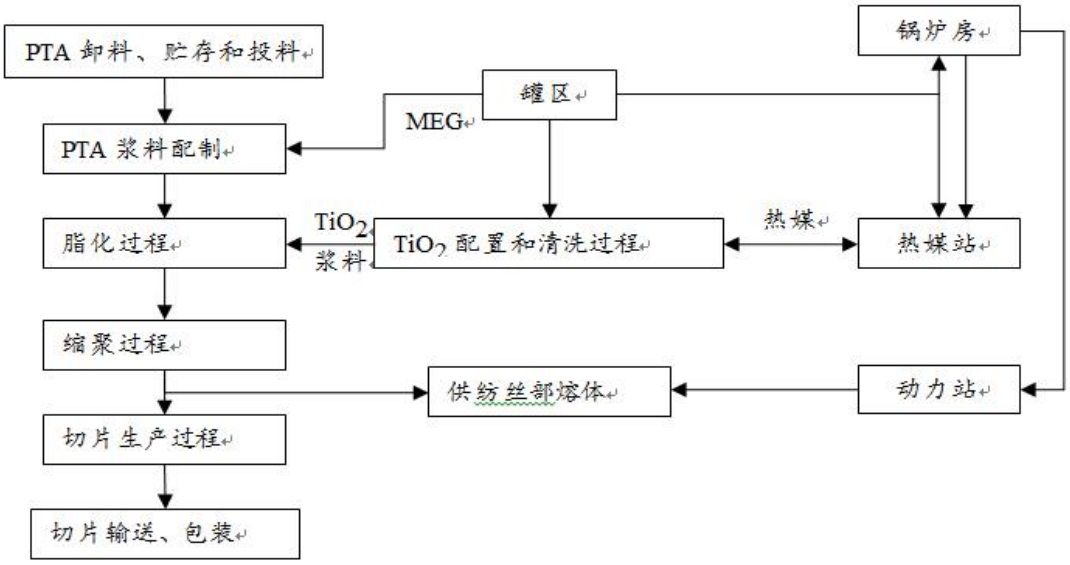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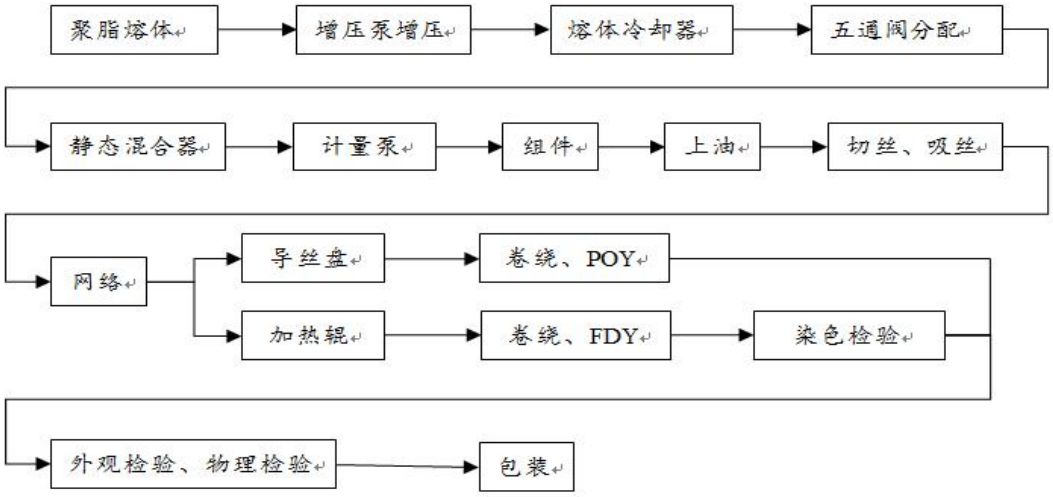



图 5-7 纺丝生产流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投资的 PET 生产企业主要有恒逸聚合物、恒逸高新、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杭州逸暟、福建逸锦、宿迁逸达、双兔新材料和海宁恒逸新材料等企业，均为控股公司。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推广差异化长丝产品，2024 年公司彩色丝、全消光、阳离子等差别化纤维产量占比已提升至 19.05%，同时加速布局生物可降解纤维及“逸泰康”等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应用，通过构建“常规产品高端化、高端产品功能化、功能产品绿色化”的技术升级路径，公司在超仿棉聚酯纤维、透明锦纶材料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推动化

纤行业向低碳循环方向演进，持续引领化纤行业的技术进步。

恒逸聚合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目前拥有三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2001年5月、2002年8月和2003年10月开车投产，配套30条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0万吨。恒逸聚合物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55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POY和FDY两种产品）和5万吨纤维级切片的形式生产。

恒逸高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现有三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40万吨，配套16条差别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第二套40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9万吨和9.8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2017年10月，对原有两套生产装置施行改扩建，分别扩充产能10万吨/年，并投入第三套聚酯生产装置，产能为50万吨/年。2018年底通过改扩建，产能达到160万吨。

嘉兴逸鹏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1288号，2019年通过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第一阶段（25万吨）已于2019年4月29日投产；2020年嘉兴逸鹏建设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0年6月完全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据此，嘉兴逸鹏共计具有年产7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生产及运营能力。聚酯主要用于生产FD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嘉兴逸鹏的聚酯装置均采用中国纺织设计院的先进工艺，纺丝设备采用全套日本TMT设备，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

太仓逸枫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888号，太仓逸枫目前投产项目的聚酯产能为25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生产PO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太仓逸枫于2017年9月开始试生产，10月全面投产。太仓逸枫的聚酯装置均采用中国纺织设计院的先进工艺，纺丝设备采用全套德国巴马格设备，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杭州逸暻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杭州逸暻项目拥有PET产能70吨/年，DTY产能15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POY和FDY生产，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2023年因杭州逸暻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

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后者将择机投入生产。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通”），在萧山区益农镇绿色智造产业新城规划征地769.0365亩，2023年因杭州逸暟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逸通新材料。目前建设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385.983亩，建设聚酯、纺丝车间、辅助车间(换热站、锅炉岛)、公用工程（空压站、换热站、化水站）、污水处理、罐区及综合楼等等建筑物266290.16平方米，采用国内先进的聚酯熔体直纺在线添加吸光剂等连续化工艺技术，五釜流程，先进的新型牵伸卷绕设备，设置2套聚酯装置、30条功能性数字化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产65万吨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福建逸锦位于福建晋江英林镇锦兴工业园内，于2018年4月开始试生产，福建逸锦项目拥有聚酯产能30万吨/年，主要用于短纤生产。2020年福建逸锦技术改造进行技改提升，2020年一季度产能增加至55万吨/年。

宿迁逸达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翔盛大道，宿迁逸达项目拥有聚酯产能40万吨/年，主要用于短纤生产。宿迁逸达于2018年4月以租赁形式复产40万吨/年聚酯产能，于2019年4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资产所有权。2023年产能新增至70万吨/年。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是由兴惠化纤、富丽达集团于2010年11月26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于2018年5月18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恒逸石化本次收购已于2018年11月1日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双兔新材料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成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兔新材料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

区，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FDY、POY和纤维级聚酯切片。目前投产项目的聚酯产能为105万吨/年，聚酯主要用于生产FDY和POY，少量剩余熔体用于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恒逸新材料”）是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恒逸新材料100%的股权，海宁恒逸新材料注册资本32.85亿元。2021年2月，海宁恒逸新材料的“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全面投产。2021年上半年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投产20万吨，总产量增至120万吨/年。2022年上半年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剩余30万吨投产，总产能增至150万吨/年。截至2025年3月末，海宁恒逸新材料聚合产能达到150万吨/年，DTY产能20万吨/年。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瓶片产能约为150万吨/年。海南逸盛瓶片总产能为380万吨/年。

表5-27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控股PET产销情况

| PET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产能（万吨/年） | 700 | 700 | 700 | 740 |
| 产量（万吨） | 191.32 | 758.17 | 715.42 | 636.55 |
| 销量（万吨） | 170.42 | 757.95 | 713.44 | 631.29 |
| 产能利用率（%） | 109.33 | 108.31 | 102.20 | 86.02 |
| 产销率（%） | 89.07 | 99.97 | 99.72 | 99.17 |

注1：2025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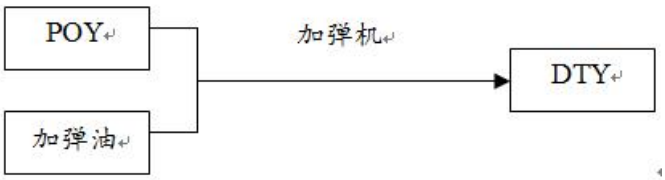
注2：2023年因杭州逸暻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后者将择机投入生产。

注3:2023年宿迁逸达新增30万吨/年产能。

2022-2025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PET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02%、102.20%、108.31%及109.33%，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22年，系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较低，主动降负。2023-2024年，下游需求复苏，开工率维持高位。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PET产销率分别为99.17%、99.72%、99.97%及89.07%。2025年一季度主要系春节性淡季。

**（4）DTY业务**

图 5-8 涤纶变形丝生产流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 DTY 生产企业为恒逸石化和海宁恒逸新材料。其中 2023 年因杭州逸暟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后者将择机投入生产。

恒逸石化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175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5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

表 5-2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控股 DTY 产销情况

| DTY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产能（万吨/年） | 55 | 55 | 51.50 | 66.5 |
| 产量（万吨） | 11.98 | 52.72 | 55.37 | 55.64 |
| 销量（万吨） | 11.89 | 52.45 | 58.58 | 53.68 |
| 产能利用率（%） | 87.16 | 95.85 | 107.52 | 83.67 |
| 产销率（%） | 99.24 | 99.49 | 105.80 | 96.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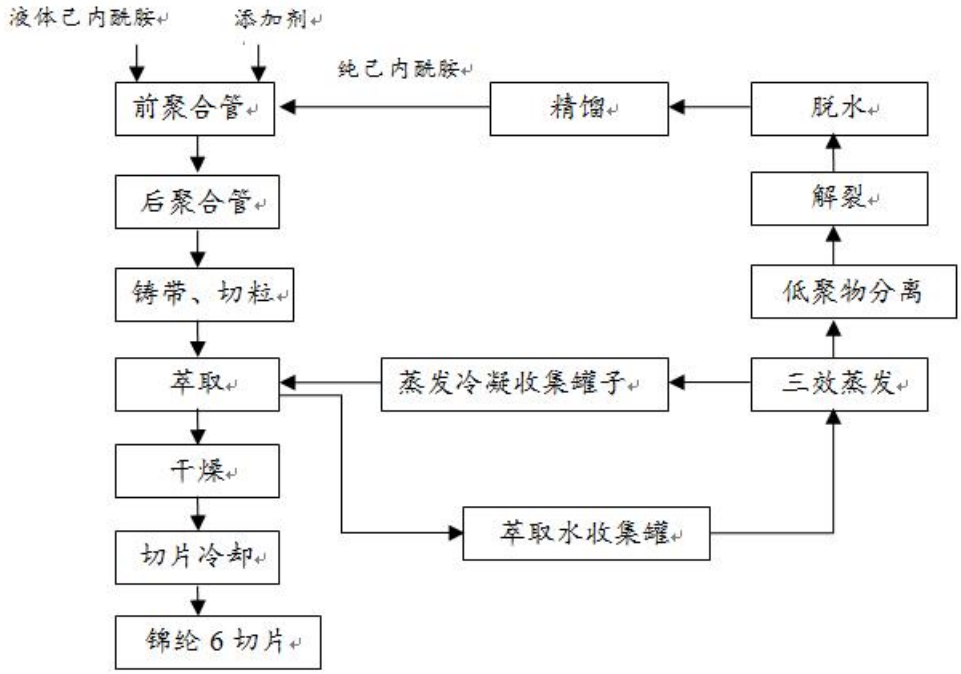
注 1：2025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 DTY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67%、107.52%、95.85%及 87.16%，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 DTY 产销率分别为 96.48%、105.80%、99.49%及 99.24，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5）PA 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 PA 生产实体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

图 5-9 锦纶 6 切片生产流程




恒逸锦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与恒逸CPL一期隔河对望，二期一墙之隔。公司创新集成采用两步法聚合、三级串联萃取、两级并联干燥、解聚全回用等成套关键聚酰胺6聚合工艺技术与装备，工艺技术世界领先，具有产品质量高、生产能耗低及污染少等竞争优势。恒逸锦纶依托临江工业园区内恒逸己内酰胺，原料直接从己内酰胺公司管道输送至聚合生产线，降低原料运输成本并保证稳定生产；与己内酰胺公司共用公用工程配套，降低了生产能耗成本。2016年9月，恒逸锦纶聚酰胺6聚合项目A线一次开车成功，产能为16.5万吨/年，2022年上半年，锦纶C线投产，总产能增至22.1万吨/年。截至2025年3月末，恒逸锦纶年产能达22.1万吨。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隶属浙江恒逸集团，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员工190余名员工，公司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设备1200余台，其中包括切粒机、齿轮泵、熔体过滤器等德国进口设备，主要生产差别化锦纶6切片，年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拥有单线产量最大的锦纶6切片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污染少等优点，是一家专业生产锦纶切片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公司总共有五条聚合生产线，一条试验线，总产量达900吨/天；生产产品主要为半消光、大有光锦纶6切片，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服装、食品包装以及工程塑料等。2019年10月份实现了5条生产线全部

开车成功。截至2025年3月末，杭州逸宸年产能达30万吨。

表5-29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PA6产销情况

| PA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产能（万吨/年） | 52.10 | 52.10 | 52.10 | 52.10 |
| 产量（万吨） | 12.34 | 45.74 | 37.51 | 37.54 |
| 销量（万吨） | 9.73 | 44.24 | 39.69 | 36.46 |
| 产能利用率（%） | 94.71 | 87.79 | 72.00 | 72.05 |
| 产销率（%） | 78.89 | 96.72 | 105.80 | 97.13 |

注1：2025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PA6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05%、72.00%、87.79%和94.71%。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PA6产销率分别为97.13%、105.80%、96.72%及78.89%。

**（6）供应链服务板块**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配套物流相关服务，供应链业务中贸易业务占比超98%。

1）贸易业务

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一方面，原料供应端易受到上游供应商产能情况、装置运行稳定性以及新装置投产时间等因素影响。需求端，尤其下游聚酯板块销售存在典型季节特征同时，化工原料及产成品都非常依赖港口设施和国际物流运输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价格都会受到终端原油价格的影响，呈现宽幅波动。因此，石油化工企业为保障生产经营，强化供应链稳定，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需要通过开展贸易业务平滑供需和对冲风险。

① 公司从未开展与主业毫不相关的产品贸易，坚持定位贸易业务以服务主业为原则，贸易品种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开展。其中，原油、成品油等油品为公司文莱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PX为公司主要产品PTA的原料，PTA和MEG为公司聚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上述贸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通过贸易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同时也是公司进行原料及产品库存管理的需要，能够稳定供应链并对冲价格波动风险。经营产

品。

公司依托内部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MEG、PTA等产品及原料贸易。

②运营模式

公司贸易板块以自营贸易为主，主营产品贸易主要是扩大市场规模，帮助参股公司销售产品，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稳定客户群体，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因此结构相对简单。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生产、贸易板块统一采购的模式。每月，销售公司根据上个月工厂和外部客户下达订单的情况，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公司的采购量主要根据以下两个原则制定：一是根据工厂生产的需求，依据产业链下游产品的产能制定原料采购规模；二是根据外部客户的订单量，确定贸易采购量。其中，PX、MEG原料大部分以进口为主，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总体而言，公司是依托主业生产运营需求，确定配套原料、辅料用量，配套外部客户的采购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做合理库存控制及交易统筹。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贸易板块的销售主体以公司旗下的贸易公司为主，公司生产工厂会有部分原料库存贸易。贸易量较大的品种为PTA和MEG，这两类产品市场健康，客户违约率极低，特别是PTA是国内主流期货品种，价格透明，市场有序。

同时，为保证公司的贸易中的合法权益，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了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交货，需方未按约定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函》（邮寄件/传真件/扫描件/QQ聊天记录/邮箱发送均有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损失额超过违约金额，违约方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合同价格与交割日现货价格差价损失、资金利息、仓储费等。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等。

③定价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具体采购价格可参照主要业务板块的定价政策。公司根据库

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销售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下游客户提出采购合约，合约中确定总采购量及每月交货数量，交易价格按交货当月的月均价格加升水成交，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分期分批从采购商买入产品，按照客户约定期间分期交货。

④上下游情况

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保证内部原料PX、MEG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上游供应商多数是世界和国内500强石油化工企业，产品贸易的供应商主要以参股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福建等地，化纤纺织企业聚集地，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⑤ 运输模式

公司贸易主要以货权方式进行交接，由买家持公司开立的凭证，自行到仓库进行提货，公司无需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和运输过程的风险。

⑥ 结算方式

公司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款到发货。公司境外购销商品均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采购采用票据及现金方式结算，上下游交货付款周期基本在1天内完成，资金占用较少。

⑦ 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贸易模式逐步成熟，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出发，公司将更好的将公司贸易和生产进行结合，让贸易更好的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按照公司的产品需求对贸易进行调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沟通，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在良好风险管控下，维持或降低贸易量；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主业生产运营需求，确定年度配套原料、辅料用量，配套自身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并做合理库存控制及交易统筹。

2）配套物流相关服务

公司物流板块为恒逸石化上下游产业提供原料、产品的运输保障服务，业务涵盖原料运输、产品运输、外贸运输及国际运输等物流服务，深耕国内，逐步走向国外，经营范围涉及国际海运、陆路运输等。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原料运输、产品运输、外贸运输及国际运输等物流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①原料运输。主要服务于公司体系内的生产工厂，通过自有车辆陆路承运及第三方陆路运输、内河船运等。

②产品运输。主要服务于公司销售公司的业务订单，组织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产品运输任务，并由恒逸物流进行运输业务结算。

③外贸运输。主要通过恒逸物流与公司销售公司协作，与第三方船公司或货代公司合作，以招标方式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运输模式有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直运等。

④国际运输。主要服务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大部分由恒逸物流及其海外子公司承担运营。其中，PMB项目的进口原油和煤炭、出口成品油和苯等产品的运输采取市场第三方船东的船队运力以现货租船的方式承运；而化工品PX的运输由于航线上下游港口和批次运量相对稳定，则采用自建期租MR化工船队的方式进行运输；部分LPG气体产品则采用以上两种方式混合的模式来达到安全保运的目标。

**4、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

本公司上游供应商多数是世界500强石油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为聚酯、化纤和纺织企业，供应商高度集中，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内部为上下游产业链，形成“金字塔式”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炼化业务

恒逸文莱PMB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原油，恒逸实业国际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ICE Brent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使用信用证结算。

表5-30公司前五名原油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原油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2025年1-3月 | 1 |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 否 | 46.26 | 21.27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原油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 2 | HONG KONG RAISEN LIMITED | 否 | 41.91 | 19.27 |
| | 3 |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 否 | 36.16 | 16.63 |
| | 4 |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否 | 19.68 | 9.05 |
| | 5 | 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 | 否 | 12.16 | 5.59 |
| | 合计 | | | 156.17 | 71.81 |
| 2024年 | 1 |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 否 | 109.95 | 13.93 |
| | 2 | ULTIMATE SPIRIT LIMITED | 否 | 95.77 | 12.13 |
| | 3 |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 否 | 100.08 | 12.68 |
| | 4 | HONG KONG RAISEN LIMITED | 否 | 75.90 | 9.61 |
| | 5 | JADEHILL ENERGY DMCC | 否 | 69.64 | 8.82 |
| | 合计 | | | 451.34 | 57.17 |
| 2023年 | 1 |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 否 | 120.12 | 19.53 |
| | 2 | Tengizchevroil LLP. | 否 | 78.71 | 12.79 |
| | 3 |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Aramco) | 否 | 55.92 | 9.09 |
| | 4 |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 否 | 38.86 | 6.32 |
| | 5 | Qatar Petroleum | 否 | 41.90 | 6.81 |
| | 合计 | | | 335.50 | 54.54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原油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2022年 | 1 |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 否 | 116.17 | 13.50 |
| | 2 | VITOL ASIA PTE LTD | 否 | 91.73 | 10.66 |
| | 3 |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 否 | 64.38 | 7.48 |
| | 4 | Chevron U.S.A. Inc. (Singapore Branch) | 否 | 48.15 | 5.59 |
| | 5 |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Aramco) | 否 | 54.87 | 6.37 |
| | 合计 | | | 375.30 | 43.60 |

2）PTA业务

本公司PTA的原材料主要为PX，部分由恒逸文莱提供，价格参照市场价格（ACP和CFR）为基础，协商定价。随着荣盛石化宁波中金石化和浙石化项目的稳定运行，公司优化了PX采购结构，从荣盛石化采购PX，不仅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采购运营成本，而且能保证原料供应稳定。

表5-31 公司前五名PX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PX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2025年1-3月 | 1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9.17 | 26.64 |
| | 2 |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 否 | 8.95 | 25.99 |
| | 3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 否 | 8.55 | 24.84 |
| | 4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96 | 8.60 |
| | 5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否 | 1.39 | 4.05 |
| | 合计 | | | 31.02 | 90.11 |
| 2024年 | 1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52.53 | 32.77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PX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 2 |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 否 | 39.46 | 24.62 |
| | 3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 否 | 32.92 | 20.54 |
| | 4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12.51 | 7.81 |
| | 5 |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否 | 8.00 | 4.99 |
| | 合计 | | | 145.43 | 90.72 |
| 2023年 | 1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106.91 | 42.14 |
| | 2 |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经营部） | 否 | 67.24 | 26.51 |
| | 3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 否 | 17.47 | 6.89 |
| | 4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11.98 | 4.72 |
| | 5 | MITSUI &CO.,LTD | 否 | 7.57 | 2.98 |
| | 合计 | | | 211.17 | 83.24 |
| 2022年 | 1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42.01 | 19.51 |
| | 2 | MITSUI &CO.,LTD | 否 | 19.58 | 9.09 |
| | 3 | Total Energies Trading Asia Pte. Ltd | 否 | 9.48 | 4.40 |
| | 4 |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否 | 6.32 | 2.94 |
| | 5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否 | 4.99 | 2.32 |
| | | 合计 | | 82.38 | 38.26 |

3）PET业务

本公司PET产品的原材料为PTA和MEG。其中，受益于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优势，PTA主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和参股PTA公司采购。而MEG

则从公司外部采购。公司MEG供应商主要是陕煤、沙特等。公司采用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的方式，约定未来一段时期（1~2年）内采购数量、货运方式、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等，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一次小合约签署。

表5-32 本公司前五名MEG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 | 序号 | 供应商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2025年1-3月 | 1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8.92 | 14.96 |
| | 2 | 四川鼎晟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7.26 | 12.18 |
| | 3 |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6.87 | 11.53 |
| | 4 |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4.97 | 8.34 |
| | 5 |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4.79 | 8.03 |
| | 合计 | | | 32.81 | 55.05 |
| 2024 | 1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50.42 | 20.28 |
| | 2 |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32.17 | 12.94 |
| | 3 | 浙江舟山中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13.46 | 5.41 |
| | 4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否 | 12.69 | 5.10 |
| | 5 |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12.47 | 5.02 |
| | 合计 | | | 121.21 | 48.76 |

| | 序号 | 供应商 | 是否为关联方 | 数量 |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
|---|---|---|---|---|---|
| 2023年 | 1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49.04 | 20.41 |
| | 2 |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47.50 | 19.77 |
| | 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否 | 31.70 | 13.19 |
| | 4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15.89 | 6.61 |
| | 5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否 | 8.63 | 3.59 |
| | 合计 | | | 152.78 | 63.58 |
| 2022年 | 1 |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44.43 | 21.68 |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否 | 27.36 | 13.35 |
| | 3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17.64 | 8.61 |
| | 4 | 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16.98 | 8.29 |
| | 5 |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 否 | 11.72 | 5.72 |
| | | 合计 | | 118.14 | 57.65 |

4）DTY业务

DTY为涤纶加弹丝，是POY经假捻、牵伸后制得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捻度和弹性，可以用作机织和针织。受益于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优势，公司DTY产品的原料POY均为自供。

5）PA6业务

本公司锦纶6切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CPL，全部由本公司参股公司恒逸巴陵己内酰胺公司通过管道直接送到聚合生产线。得益于己内酰胺-锦纶一体化经营策略，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与生产稳定，降低生产成本。

本公司进口原料均以美元结算，主要以九十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对国内供应商付款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6）供应链服务

贸易的PTA和MEG的供应商情况可参考PET板块的原料采购，产品贸易原料供应主要以参股公司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2）销售模式**

公司恒逸文莱炼化项目其生产的产成品主要在东南亚及澳洲等地销售，本公司PTA、聚酯等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亦开始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主要出口产品聚酯，出口地均为新兴市场国家。

1）炼化业务销售模式

表5-33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炼化业务内外销情况

| 项目 |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成品油 | 内销（%） | 0 | 0 | 0 | 0 |
| | 外销（%） | 100 | 100 | 100 | 100 |
| 化工品 | 内销（%） | 14.40 | 5.54 | 0.66 | 43.82 |
| | 外销（%） | 85.60 | 94.46 | 99.34 | 56.18 |

注1：内销指向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销售，外销为向集团外企业销售，下同。

注2：内销化工品为恒逸文莱销售给国内控股PTA工厂的PX，外销化工品除PX外还包括苯、甲苯以及混合芳烃等。

公司成品油和化工品产品主要由恒逸文莱生产。其中，化工品部分销售客户为公司产业链下游PTA生产企业，剩余部分直接在海外销售，结算模式通常采用电汇及信用证等；成品油主要面向文莱国内、其他东南亚国家及澳大利亚等地出售，公司向文莱当地企业销售通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

证；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及澳大利亚销售主要通过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出售，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参照新加坡普氏价格为基础（Platts），协商定价。

2）PTA产品销售模式

表5-34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PTA内外销情况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PTA | 内销（%） | 42.74 | 44.01 | 42.87 | 39.96 |
| | 内销均价（元/吨） | 4,405.12 | 4,938.55 | 5,170.10 | 5,216.96 |
| | 外销（%） | 57.26 | 55.99 | 57.13 | 60.04 |
| | 外销均价（元/吨） | 4,405.12 | 4,938.55 | 5,170.10 | 5,216.96 |

注：内销指向集团内企业销售，外销为向集团外企业销售，下同。

逸盛石化在优先保证公司聚酯企业需求的情况下，余量对外销售。公司PTA产品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一定期间内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PTA产品销售的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通常以电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3）PET与DTY产品销售模式

PET与DTY产品销售模式相同。公司PET产品主要有POY、切片、FDY、涤纶短纤。其中POY部分由下游子公司采购使用，其余产品用于外部销售。DTY为涤纶加弹丝，是POY经假捻、牵伸后制得的产品，公司DTY产品全部用于外部销售，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本公司PET和DTY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聚酯纤维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纺织企业，包括加弹企业、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箱包面料生产企业、家庭装饰面料生产企业等，这些客户基本集中在江浙地区和上海。公司一般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

表5-35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POY内外销情况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POY | 内销（%） | 16.94 | 17.33 | 18.64 | 19.69 |

| | | | | |
|---|---|---|---|---|
| 内销均价（元/吨） | 6,496.81 | 6,844.16 | 7,129.26 | 7,223.09 |
| 外销（%） | 83.06 | 82.67 | 81.36 | 80.31 |
| 外销均价（元/吨） | 6,496.81 | 6,844.16 | 7,129.26 | 7,223.09 |

4）PA6销售模式

本公司PA6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本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产销率。5）供应链服务板块的销售模式。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配套物流相关服务。

①公司贸易以自营贸易为主，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款到发货。此种交易模式客户需按照每月交货数量，客户合约合同中基本规定20%作为违约金。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以现金、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融资均用于企业进口生产用原料结算，没有做贸易项下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更没有涉及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浙和福建等地，化纤纺织聚集地，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情况。

②公司物流板块为恒逸石化上下游产业提供原料、产品的运输保障服务，业务涵盖原料运输、产品运输、外贸运输三方面，深耕国内，逐步走向国外，经营范围涉及国际海运、陆路运输等。

6）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恒逸文莱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PTA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PTA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DTY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DTY的客户。本公司纤维级锦纶6切片能用于民用纺丝和工业纺丝，民用纺丝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内衣、袜子、衬衣的生产企业，工业纺丝消费群体

主要包括轮胎帘线、帆布线、绝缘材料、安全带等生产企业。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5-36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概况

单位：万元

| |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5年1-3月 | 766,335.29 | 21.13% |
| 2024年度 | 2,780,844.93 | 18.97% |
| 2023年度 | 3,240,165.79 | 21.14% |
| 2022年度 | 2,961,802.61 | 17.97% |

2022年-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表 5-37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销售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5年1-3月 | 1 | BP Singapore Pte Ltd | 243,005.61 | 6.70% |
| | 2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5,875.35 | 5.13% |
| | 3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8,389.79 | 3.82% |
| | 4 |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 108,628.20 | 3.00% |
| | 5 | AMPOL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 90,436.34 | 2.49% |
| | | 合计 | 766,335.29 | 21.13% |
| 2024年度 | 1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737,489.71 | 5.03% |
| | 2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9,633.04 | 3.61% |
| | 3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45,130.48 | 4.40% |
| | 4 | Vitol Asia Pte Ltd | 437,796.60 | 2.99% |
| | 5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430,795.11 | 2.94% |
| | | 合计 | 2,780,844.93 | 18.97% |
| 2023年 | 1 | BP Singapore Pte Ltd | 847,451.60 | 5.53% |

| | 序号 | 销售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度 | 2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3,478.45 | 5.31% |
| | 3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6,194.88 | 4.15% |
| | 4 |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 520,134.47 | 3.39% |
| | 5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2,906.39 | 2.76% |
| | | 合计 | 3,240,165.79 | 21.14% |
| 2022年度 | 1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1,757.98 | 5.96% |
| | 2 | BP Singapore Pte Ltd | 799,593.59 | 4.85% |
| | 3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441,828.42 | 2.68% |
| | 4 |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 384,179.89 | 2.33% |
| | 5 |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354,442.73 | 2.15% |
| | | 合计 | 2,961,802.61 | 17.97% |

本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客户管理，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品牌累积形成几千家终端客户，降低了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5、 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1）炼化项目生产的相关措施**

恒逸（文莱）PMB项目的配套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厂总设计规模：400m3/h，其中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200m3/h，含盐污水处理系列处理规模为200m3/h。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调节均质+油水分离器+涡凹气浮+溶气气浮+A/O生化+流砂过滤器”的主工艺对来自炼油工艺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含盐污水、碱渣污水、汽提净化后的含硫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后，作为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回用。含盐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放。污水处理场收集的污油经脱水后送回全厂污油罐区回炼。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活性污泥、油泥和浮渣经浓缩脱水后，送电站煤锅炉处理。流砂过滤器的主工艺对来自炼油工艺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含盐污水、碱渣污水、汽提净化后的含硫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后，作为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回用。含盐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放。污水处理场收集的污油经脱水后送回全厂污油罐区回炼。SNCR脱硝和海水脱硫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废弃物在固废中专仓库中进合适容

器统一存放，生活垃圾设收集点，由文莱环境主管机构认可的废物处置单位统一清运。

**（2）PTA生产的相关措施**

目前逸盛石化厂区内有配套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800t/h(19,200t/d)，按年产106×104吨PTA的废水处理能力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由排海管线在海面下-10m深处排放。该污水站采用厌氧和两段好氧工艺，由预处理系统、厌氧生化系统（UASB）、甲烷回收系统、两级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及排放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化学药剂及营养投配系统组成。逸盛石化厂区内废气主要来自：高压吸收塔尾气、常压吸收塔尾气、CTA贮罐排气、RTO装置排气、闪蒸结晶排气洗涤塔尾气、干燥机排气洗涤塔尾气、班料仓除尘器尾气、成品料仓除尘器尾气及燃油锅炉及水煤浆锅炉烟道排气。可通过氧化尾气处理，PTA结晶、闪蒸和干燥尾气处理，PTA闪蒸结晶尾气处理，CTA贮罐（料仓）排气处理，PTA干燥机尾气处理，班料仓排气处理，成品料仓排气处理，燃油/燃水煤浆锅炉烟气处理。厂区内固废设专门的储存间，残渣用尼龙编织袋存装，每3天集中装运，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PET生产的相关措施**

聚酯工艺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工艺废水贮槽，之后进入热交换器与汽提后废水热交换，然后进入汽提塔汽提，汽提出来的乙二醇及乙醛废气进入缓冲汽柜，之后进入热媒炉焚烧，汽提后的酯化废水COD值从20,000~30,000mg/L减低至6,000mg/L左右，进入厂区污水综合预处理站预处理。经工艺汽提塔预处理后聚酯高浓度废水、滤芯清洗废水及纺丝车间的油剂废水、清洗废水等首先进入隔油池，再进入中和调节池，经PH调整后进入预酸化池处理，预酸化池出水再经PH调整后提升进入厌氧反应系统进行厌氧处理；厌氧反应系统的废水循环采用厌氧循环泵，以保证厌氧反应在合适和恒定的温度下进行；厌氧池出水进入综合调节池，和厂区内的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接触氧化池（设2个接触氧化池和1个兼氧池），然后再经气浮池处理，气浮处理后约25%的废水纳管进入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75%废水再经活性炭滤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本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制定系统及有效的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了组织和制度保证。

**（4）环保和安全的政策法规**

本公司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直致力于安全环保生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为降低行业安全环保生产风险，本公司以加强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及时清除安全环保隐患，排除重大事故发生的一切可能性。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布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培训教育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特殊作业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事故管理规定》、《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全覆盖，有章可循。

**（5）环保和安全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包括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本公司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

的要求，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施工、投用，当前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其他整治要求，新增了一些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提升了装置环保治理水平。

本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安全检查记录良好。

**6、发行人制造智能化与信息化情况**

公司持续紧抓“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全面落实各业务主线的生产经营任务，严控经营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目前公司聚酯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均已实现数字化管理，原料采购运输、生产自动落筒、自动外检、自动包装、自动入库等环节均已实现全流程数智化打通，具体举措如下：

（1）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优化迭代“恒逸大脑”平台，通过呈现企业的产销存一体化协同数据，以及全面精细实时的产量、质量、物料消耗、能源消耗等生产数据，全力服务企业高层的产销改批决策和生产稳定监控功能，挖掘与利用恒逸信息化系统的经营大数据的深度价值；

（2）公司将100%智能外检项目、自研园区物流管理系统在多个工厂复制推广，充分发挥智能化建设先发优势；持续推进精益求精管理文化，构筑了紧密衔接、高效运转的管理流程闭环，显著提升了公司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推动公司人均效能持续提升，满足精细化运营需求，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重要在建工程**

**表5-38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计划 | 项目投资 | | | | | 自有资本金比例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
| | | 建设年限 | 规划总投 | | 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 |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金额 | 其中：自筹/自有资金 | | 2025年剩余投资 | 2026年以后 | | |

| | | | | | | | | | |
|---|---|---|---|---|---|---|---|---|---|
|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广西己锦项目（一期） | 项目拟采用气相重排技术，不副产硫铵，是环境友好的新工艺。新增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能 | 3年 | 112 | 40 | 80.40 | 12.60 | 19 | 35% | 31.6 |
| 杭州逸通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一期65万吨） | 项目设置2套聚酯装置、30条功能性数字化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产65万吨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 2 | 18.20 | 5.5 | 11.8 | 2.4 | 4 | 30% | 5.5 |

注：2023年因杭州逸暟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其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通通过升级改造择机投入生产。

**1、广西恒逸新材料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项目/广西己锦项目（一期）具体披露事项如下：**

**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相关文件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50700-26-03-023271、《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桂发改环资[2020]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2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270号等。

**项目实施背景：**己内酰胺是聚酰胺的终端原料，近些年来，国内己内酰胺长期供应不足，最好时期也只能满足国内市场消费总量的40%，聚酰胺行业生

产所需的己内酰胺原料大部分依赖进口。由于我国是世界己内酰胺的主要进口大国，加之己内酰胺生产原料受世界原油供应价格的影响，使得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我国聚酰胺工业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聚酰胺产品结构，发挥我国聚酰胺产业的特有优势，实现我国由聚酰胺工业生产大国逐步向聚酰胺工业生产强国目标的转变。面对己内酰胺市场展现的“过山车”似的市场行情，建设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势在必行，建设一体化上下游配套工程，不仅能大幅度提高聚酰胺产品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还能根据企业自身生产需求，走高端、差别化发展的聚酰胺生产之路。这种建设模式，能从根本上提高聚酰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是符合市场需求的。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装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及全厂性工程，单项工程名称、工程规模详见下表（包含一期和二期项目）。

| 序号 | 主项代号 | 主项名称 | 备注 |
|---|---|---|---|
| **一、** | | **厂外公用系统** | |
| 1 | 72 | 厂外总图运输 | 配合厂外外管和码头主项 |
| 2 | 73 | 厂外外管 | 从码头至厂区。 |
| 3 | 990 | 码头 | 万吨船运码头，拟在地块东侧的金鼓江建设。 |
| **二、** | | **厂内公用系统** | |
| 1 | 82 | 总图运输 | |
| 2 | 83 | 厂区外管 | |
| 3 | 84 | 厂区给排水 | |
| 4 | 85 | 厂区供电及道路照明 | |
| 5 | 86 | 厂区电信 | |
| 6 | 87 | 厂区消防 | |
| **三、** | | **厂内行政和生活设施** | |
| 1 | 100 | 综合楼 | 含办公、食堂、消防站、停车场。 |
| 2 | 108 | 门卫 | 根据总图布置确定 |
| **四、** | | **辅助生产设施** | |
| 1 | 140 | 分析化验楼 | |
| 2 | 144 | 中心控制室 | |
| 3 | 145a | 一期环己酮机柜间 | |
| 4 | 145b | 二期环己酮机柜间 | |
| 5 | 146a | 一期己内酰胺机柜间 | |
| 6 | 146b | 二期己内酰胺机柜间 | |
| 7 | 147 | 储运机柜间 | |
| 8 | 150<br>a/b/c/d/e | 一期聚酰胺仓库 A/B/C/D/E | 一期：60万吨/年，吨袋包装；拟70%船运，30%铁路运输 |

| | | | |
|---|---|---|---|
| 9 | 150<br>f/g/h/j/k | 二期聚酰胺仓库 F/G/H/J/K | 二期：60 万吨/年，吨袋包装；拟 70%船运，30%铁路运输 |
| 10 | 151 | 危化品仓库 | |
| 11 | 152 | 综合仓库 | 储存备品备件和劳保用品 |
| 12 | 159 | 汽车装卸栈台 | |
| 13 | 166a/b/c | 泡沫消防站 A/B/C | |
| 14 | 168 | 空分装置 | 压缩空气：一期 3000 Nm³/h，二期 3000 Nm³/h |
| | | | 仪表空气：一期 8000 Nm³/h，二期 8000 Nm³/h |
| | | | 低压氮气（0.6MPaG）： |
| | | | 一期 10000 Nm³/h，二期 10000 Nm³/h |
| | | | 中压氮气（2.0MPaG）：一期 1000 Nm³/h |
| | | | 高纯氮气（99.99vol%）： |
| | | | 一期 2100 Nm³/h，二期 2100 Nm³/h 氧气（8.0MPaG）：一期 70000 Nm³/h，纯度 90vol% 含配电室 |
| 15 | 174 | 一期低温水站 | 供水 7℃，回水 12℃，一期供水 10000 t/h。 |
| 16 | 175 | 二期低温水站 | 供水 7℃，回水 12℃，二期供水 10000 t/h。 |
| 17 | 176 | 苯罐组 | 一期 58 万吨/年，6 台 8000 立； |
| | | | 二期 58 万吨/年，4 台 8000 立。 |
| 18 | 177 | 装置储罐组 A | 配套一期环己酮装置和己内酰胺装置 |
| 19 | 178 | 装置储罐组 B | 配套两期环己酮装置 |
| 20 | 179 | 装置储罐组 C | 配套二期环己酮装置和己内酰胺装置 |
| 21 | 180 | 己内酰胺罐组 | 中间产品，4 台 5000 立。 |
| 22 | 181 | 酸碱罐组 | |
| 23 | 182 | 副产品罐组 | |
| 24 | 183 | 液氨罐组 | 中间产品，液氨 20 万吨/年；2 台 2000 立球罐。 |
| 25 | 184 | 双氧水罐组 | 中间产品，4 台 5000 立。 |
| 26 | 189 | 机电仪修车间 | |
| 27 | 198 | 高架火炬 | 含有机火炬和含氢火炬 |
| **五、** | **公用工程设施** | | |
| 1 | 200 | 总变电所 | |
| 2 | 202a | 一期环己酮变电所 | 服务一期环己酮装置及周边设施 |
| 3 | 202b | 二期环己酮变电所 | 服务二期环己酮装置及周边设施 |
| 4 | 203a | 一期己内酰胺变电所 | 服务一期己内酰胺装置及周边设施 |
| 5 | 203b | 二期己内酰胺变电所 | 服务二期己内酰胺装置及周边设施 |
| 6 | 204 | 储运变电所 | 服务储运设施和周边污水处理等。 |
| 7 | 220 | 热电装置 | |
| 8 | 226 | 锅炉供煤 | 园区运煤车辆吨位按照 49 吨考虑 |
| 9 | 227 | 锅炉除灰排渣 | |
| 10 | 228 | 锅炉烟气脱硫 | |
| 11 | 229 | 化学水处理站 | 优先采用国投 400t/h 蒸汽凝液制冷后的低温凝水制备，不足部分用原水补充。 |
| 12 | 250 | 给水处理站 | 从水库供应过来的原水处理后为工业水 |
| 13 | 260 | 合成氨循环水站 | |

| | | | |
|---|---|---|---|
| 14 | 261 | 一期循环水站 | |
| 15 | 262 | 二期循环水站 | |
| 16 | 268 | 雨水池 | |
| 17 | 285 | 消防水站 | |
| 18 | 290 | 污水处理站 | |
| 19 | 295 | 事故水池 | |
| **六、** | **工艺装置** | | |
| 1 | 310 | 双氧水装置 | 120万吨/年35wt%双氧水。 |
| 2 | 410 | 合成氨装置 | 一期：20万吨/年合成氨，50000Nm³/h氢气； |
| | | | 二期：50000Nm³/h氢气。 |
| 3 | 510 | 环己酮装置（烷脱氢） | 处理两期环己酮装置副产的20万吨/年环己烷。 |
| 4 | 511 | 环己酮装置A（醇合成） | 一期，环己酮联合装置之水合法环己醇装置，生 |
| | | | 产能力28.08万吨/年环己醇。 |
| 5 | 521 | 环己酮装置B（醇合成） | 同上 |
| 6 | 531 | 环己酮装置C（醇合成） | 二期，环己酮联合装置之水合法环己醇装置，生 |
| | | | 产能力28.08万吨/年环己醇。 |
| 7 | 541 | 环己酮装置D（醇合成） | 同上 |
| 8 | 518 | 环己酮装置A（醇脱氢） | 一期，环己酮联合装置之环己醇脱氢装置，生产 |
| | | | 能力27万吨/年环己酮。 |
| 9 | 528 | 环己酮装置B（醇脱氢） | 同上 |
| 10 | 538 | 环己酮装置C（醇脱氢） | 二期，环己酮联合装置之环己醇脱氢装置，生产能力27万吨/年环己酮。 |
| 11 | 548 | 环己酮装置D（醇脱氢） | 同上 |
| 12 | 610 | 己内酰胺装置A（肟化） | 一期，己内酰胺联合装置之环己酮肟化装置，生产能力30万吨/年环己酮肟。 |
| 13 | 620 | 己内酰胺装置B（肟化） | 同上 |
| 14 | 630 | 己内酰胺装置C（肟化） | 二期，己内酰胺联合装置之环己酮肟化装置，生产能力30万吨/年环己酮肟。 |
| 15 | 640 | 己内酰胺装置D（肟化） | 同上 |
| 16 | 615 | 己内酰胺装置A（重排） | 一期，己内酰胺联合装置之气相重排装置，生产能力30万吨/年己内酰胺。 |
| 17 | 625 | 己内酰胺装置B（重排） | 同上 |
| 18 | 635 | 己内酰胺装置C（重排） | 二期，己内酰胺联合装置之气相重排装置，生产能力30万吨/年己内酰胺。 |
| 19 | 645 | 己内酰胺装置D（重排） | 同上 |
| 20 | 710 | 聚酰胺装置A | 一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半消光纺丝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21 | 720 | 聚酰胺装置B | 同上 |
| 22 | 730 | 聚酰胺装置C | 一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工程塑料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23 | 740 | 聚酰胺装置D | 一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全消光纺丝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24 | 750 | 聚酰胺装置E | 同上 |
| 25 | 760 | 聚酰胺装置F | 二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半消光纺丝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 | | |
|---|---|---|---|
| 26 | 770 | 聚酰胺装置G | 同上 |
| 27 | 780 | 聚酰胺装置H | 二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全消光纺丝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28 | 790 | 聚酰胺装置J | 二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膜级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29 | 700 | 聚酰胺装置K | 二期，生产能力12万吨/年工程塑料切片，含变配电室和控制室。 |
| 30 | 910 | 副产物处理装置 | 提升环己酮装置副产品品质。 |
| 31 | 920 | 助剂制备装置 | 双氧水蒽醌制备、苯部分加氢催化剂制备。 |

**项目原料来源：**项目主要原料苯由恒逸文莱炼厂提供，同时，钦州石化产业园内有以中石油为主的千万吨炼油产业，其下游有生产己内酰胺配套所需的苯、烧碱等原料，可满足本项目部分需求量。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各60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为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副产品名称 | 单位 | 60万吨/年 |
|---|---|---|---|
| 1 | 聚酰胺切片（半消光） | 104 t/a | 24 |
| 2 | 聚酰胺切片（全消光） | 104 t/a | 24 |
| 3 | 聚酰胺切片（工程塑料） | 104 t/a | 12 |

**项目实施意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10条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化纤行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聚酯、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和纺织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36%提高到50%左右。重点支持日产100吨及以上锦纶大型聚合装置及功能性切片、差别化长丝的产业化生产及应用。本项目选择建设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设计，生产不同品种的高性能的聚酰胺切片，完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的长远规划。钦州始终把石化产业作为开放经济的核心产业，全力打造钦州石化产业园，紧紧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的产业发展思路，积极打造全国独有的“油、煤、气”三头并进的多元化石化产业体系。到2025年，产业园将进一步补充完善整体产业脉络，建成品种多样、配套完善的面向中国——东盟的大型的综合性石化产业新高地，工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本项目的建设正好契合钦州港区的发展规划，以苯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聚酰胺。作为石化化纤产业链的关键节点和芳烃一体化项目的重要延伸，本项目就地消耗石化产业园内芳烃项目副产原料，在港区内形成完整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加速完善钦州港部署的“油头化尾”的产业链条。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将成为石化产业园区的纳税大户，对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在集团“五五发展规划”期间，为进一步加大企业在己内酰胺（CPL）及聚酰胺（PA6）领域的影响力，拟按“工业4.0系统”的高标准要求打造大型自动、智能化石油化工、化纤产业园，规划建设一套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的现代化装置，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本项目以价格波动较小的苯、煤为原料，价格基本稳定的聚酰胺为产品，配套建设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环己酮装置、双氧水装置、己内酰胺装置以及聚酰胺装置，并配套建设热电联合装置、循环水站、冷冻站、储运设施、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这种一体化建设己内酰胺——聚酰胺工程的生产模式，既有利于上下游装置的节能及成本控制，又能从根本上取消中间产品如液氨、环己酮、双氧水以及己内酰胺的储存和运输风险，产品质量稳定，还能通过差别化生产，保证高端高速纺民用丝的聚酰胺的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工艺技术绿色先进、环保安全。公司致力于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新技术的开发，多项新技术已实现工业化，大幅降低了生产过程的能耗物耗，并减少三废排放。项目采用的己内酰胺气相重排工艺，不副产硫铵，是环境友好的新工艺，原子经济性达到100%，已经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列入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8年版）。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在设计中注意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规，采取完善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北部湾和钦州港区的长

远发展规划，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周期波动。项目属广西石化产业的“补短板”项目，能够有效延伸芳烃下游产业链条，补足自治区锦纶化纤行业的空白，促进北部湾经济区临港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25年3月末，广西项目土建已基本完成，部分发电、污水设备在试运行，一部分生产设备正在组装，预计25年年底陆续开始投产，26年达产。

**项目融资情况：**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总投112亿，其中约35%为自有资金，剩余约72亿为银行项目贷款，项目贷款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提款。截至2025年3月末，项目累计投资约80.40亿元，其中31.60亿元支出为项目资本金，为自有资金出资。

**2、杭州逸通新材料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一期65万吨）具体披露事项如下：**

**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相关文件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111-331019-04-01-910188、《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504-330109-99-02-437412、《关于调整杭州逸通新材料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的意见》（杭发改能源[2023]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9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9202100251号等。

**项目实施背景：**我国化纤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智能化、绿色化、高附加值发展，"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纤维新材料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性能纤维研发跻身国际第一梯队。结合“工业4.0”智能制造理念，推动智能工厂与智能生产，利用物联网技术优化生产线运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强系统可靠性，并实现设备层与ERP的高效协同，从而提升纺织品生产物流的智能化水平。

项目生产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长丝，广泛应用于箱包布、帐篷、台布、沙发布、花线等机针织原料及服装内衣材料等，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同时加强在线检测、远程诊断及运行维护等功能的开发应用；开发和推广数字化工艺设计、数字化全流程制造技术、数字化生产管理技术。

**项目建设内容：**杭州逸通在萧山区益农镇绿色智造产业新城规划征地

769.0365亩，本项目建设为一期工程。本项目用地385.983亩，建设聚酯、纺丝车间、辅助车间(换热站、锅炉岛)、公用工程（空压站、换热站、化水站）、污水处理、罐区及综合楼等等建筑物266290.16平方米，采用国内先进的聚酯熔体直纺在线添加吸光剂等连续化工艺技术，五釜流程，进口世界先进的新型牵伸卷绕设备，设置2套聚酯装置、30条功能性数字化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产65万吨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项目原料来源：**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年需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年消耗数量 |
|---|---|---|---|
| 1 | 精对苯二甲酸（PTA） | 吨 | 555,750 |
| 2 | 乙二醇（EG） | 吨 | 211,900 |
| 3 | 催化剂 | 吨 | 208 |
| 4 | 二氧化钛 | 吨 | 2,080 |
| 5 | 洗涤剂 | 吨 | 65 |
| 6 | 功能性助剂 | 吨 | 9,750 |
| 7 | 纺丝油剂 | 吨 | 7,800 |
| 8 | 包装材料 | 万套 | 65 |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料中PTA、EG根据产品规格、品种选择国内市场采购或进口，主要由采购比价决定。油剂需要进口，其余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可在专业市场采购，最好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供应有保障。

**项目产品方案：**根据市场的需求与企业在经营上的要求，本项目主导产品为细旦碱溶性、抗静电、阻燃、无锑等功能新纤维等产品，属于差别化纤维产品。详见下表。

| 序号 | 生产线 | 产品及规格 | 单位 | 年产量 |
|---|---|---|---|---|
| | CP1纺丝线 | | 万吨/年 | 20.00 |
| 1 | 11线 | 50~75D/36~144f全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95 |
| 2 | 12线 | 50~100D/144~288f全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86 |
| 3 | 13线A | 50~100D/144~288f全消光POY（细旦碱溶性） | 万吨/年 | 0.57 |
| 4 | 13线B | 75~100D/36~192f全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66 |
| 5 | 14线A | 50~150D/144~288f全消光POY（抗 | 万吨/年 | 0.58 |

| | | | | |
|---|---|---|---|---|
| | | 静电） | | |
| 6 | 14线B | 50~150D/144~288f全消光POY（细旦碱溶性） | 万吨/年 | 0.58 |
| 7 | 15线 | 50~75D/36~144f全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95 |
| 8 | 16线 | 50~150D/144~288f全消光POY（细旦碱溶性） | 万吨/年 | 1.54 |
| 9 | 17线 | 50~75D/36~144f全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95 |
| 10 | 18线 | 75~100D/36~192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7 |
| 11 | 19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2 | 110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3 | 111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4 | 112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5 | 113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6 | 114线 | 75~100D/36~144f全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1.32 |
| 17 | 115线 | 50~75D/72~144f全消光POY（细旦碱溶性） | 万吨/年 | 1.70 |
| 18 | 116线 | 40~75D/72~144f全消光POY（细旦碱溶性） | 万吨/年 | 1.37 |
| | CP2纺丝线 | | 万吨/年 | 45.00 |
| 1 | 21线 | 200-300D/72-384f半消光POY（无锑） | 万吨/年 | 4.05 |
| 2 | 22线 | 200-300D/72-384f半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4.05 |
| 3 | 23线 | 200-300D/72-384f半消光POY（阻燃） | 万吨/年 | 4.05 |
| 4 | 24线 | 50-75D/24-72f半消光FDY（抗静电） | 万吨/年 | 2.84 |
| 5 | 25线 | 50-75D/24-72f半消光FDY（无锑） | 万吨/年 | 2.84 |
| 6 | 26线 | 100-150D/48-96f半消光FDY（抗静电） | 万吨/年 | 3.26 |
| 7 | 27线 | 75-100D/48-72f半消光FDY（抗静电） | 万吨/年 | 2.86 |
| 8 | 28线 | 75-100D/48-72f半消光FDY（抗静电） | 万吨/年 | 2.86 |
| 9 | 29线 | 100-150D/72-192f半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2.76 |

| | | | | |
|---|---|---|---|---|
| 10 | 210线 | 100-150D/72-192f半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2.76 |
| 11 | 211线 | 333-400D/72-144f半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4.73 |
| 12 | 212线 | 100-150D/72-192f半消光POY（无锑） | 万吨/年 | 3.38 |
| 13 | 213线 | 150-200D/144~288f半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2.14 |
| 14 | 214线A | 75-100D/36-72f半消光FDY（抗静电） | 万吨/年 | 2.14 |
| 15 | 214线B | 40-70D/36-192f半消光POY（抗静电） | 万吨/年 | 0.28 |
| | 合计 | | 万吨/年 | 65.00 |
| | | POY产品 | 万吨/年 | 45.44 |
| | | FDY产品 | 万吨/年 | 19.56. |

注：具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

**项目实施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形成产业链，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两化融合，增强企业竞争力，也是企业发展战略需要。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25年3月，项目公用工程、聚酯B线、锅炉区等安装已完成。聚酯A线、纺丝车间正在进行安装施工。

**项目融资情况：**项目一期65万吨总投资为18.20亿元，截至2025年3月，项目累计投资支出11.80亿元，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项目融资正在进行中。

**（三）拟建项目**

**恒逸文莱二期项目：**

恒逸文莱二期项目已获得文莱政府的初步审批函，尚需中国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待项目备案完成才能确定投资计划。截至2024末，恒逸文莱二期项目累计投资支出29.30亿元。项目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前期围堤吹填施工等工作（注1），因此会计科目列入在建工程。恒逸文莱项目一期引进当时全球最大的单体单系列芳烃装置和全球第六套灵活焦化工艺装置，装置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低，且更加清洁与环保，具有显著的后发优势。文莱项目二期建成后，在石化行业整体转型升级趋势下，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此外，由于东南亚各国未来新增炼化产能投放有限，且东南亚本身存在成品油缺口，预计未来

供需将持续偏紧，文莱炼化项目有望大幅受益。

注1：截至目前，文莱二期项目投资支出主要系前期围堤吹填、土地平整、专利费支出和部分长周期设备预付设备工程款等工作支出。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一滴油、两根丝”的发展战略，加速从“产业恒逸”向“科技恒逸”的战略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一体化优势，强化境内外产业联动，充分发挥“炼油—PX—聚酯—纺丝”全链条协同优势，通过新增己内酰胺及聚酰胺产能，完善双“纶”驱动产业布局；公司将依托全球化布局，不断深化“石化+”战略，构建多层次产业生态，并逐步探索化纤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之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成本优势、生态协同”的民营跨国产业集团及全球“炼油—化工—化纤”产业标杆企业。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属性，推动“科技恒逸”战略走深走实**

202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科技恒逸”战略落地实施，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紧密围绕产业布局，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培育高端创新成果，以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重点突破绿色化工化纤生产工艺、生物基材料、新型聚酯聚酰胺材料、功能化纤维、特种与精细化学品、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打造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关键共性技术和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基地，并将致力于绿色化学品及先进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成为全行业的技术引领者，重点举措如下：

（1）公司将继续发挥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效联动优势，对接前沿技术，缩短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周期，同时提高自主研发新技术的转化效率，大力推广阻燃聚酯、抗污锦纶、生物可降解涤纶、抗菌聚酯、无锑环保聚酯“逸泰康”、PTT复合弹性纤维、各类功能母粒等产品的销售，积极抢占高新技术材料和高端化工品的市场份额；

（2）公司将重点推进合成氨、双氧水流化床工艺、二氧化钛及化纤油剂等技术的研发进程，促进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持续深化“石化+互联网”信息战略，加强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力**

2025年，公司将遵循产业规律，持续深化“石化+互联网”信息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工厂为蓝本，加快推进信息运营标准化体系建设，梯度推进、层

层深化，逐步探索化纤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之路。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完善恒逸大脑的服务体验，不断迭代升级基于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赋能生产、销售、运营及管理决策等多层面工作；完善升级“在线交易+在线金融+仓储物流”三位一体的化纤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公司高层提供产销一体化的科学决策体系；通过推广自开发园区物流系统，有效降低公司内部物流成本，实现上下游协同，为主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现有产能提质增效，重大战略项目持续着力推进**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加强境内外优势联动，重点举措如下：

（1）公司将安全稳定高效运营炼化、PTA及聚酯等装置，努力挖掘现有产能的潜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量；

（2）做好钦州“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项目”如期投产工作，持续打造锦纶产业链新引擎；

**4、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及人效提升工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将不断学习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经验并持续自我改进，积极推进精益生产体系建设，自上而下强化全员降本增效意识，对生产成本、运营成本、资金成本等做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公司各项支出，提高生产组织效率和经营管理绩效，促进运营效率的整体提升，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措施如下：

（1）2025年，公司将引入新技术、鼓励微创新，提升节能降耗、工艺技术水平，加快锦纶二氧化钛消光剂和涤纶纺丝油剂等三剂的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提高三剂的国产化比例；持续推进废丝回用、乙醛回收、酯化发电、工艺塔节能等绿色降本工艺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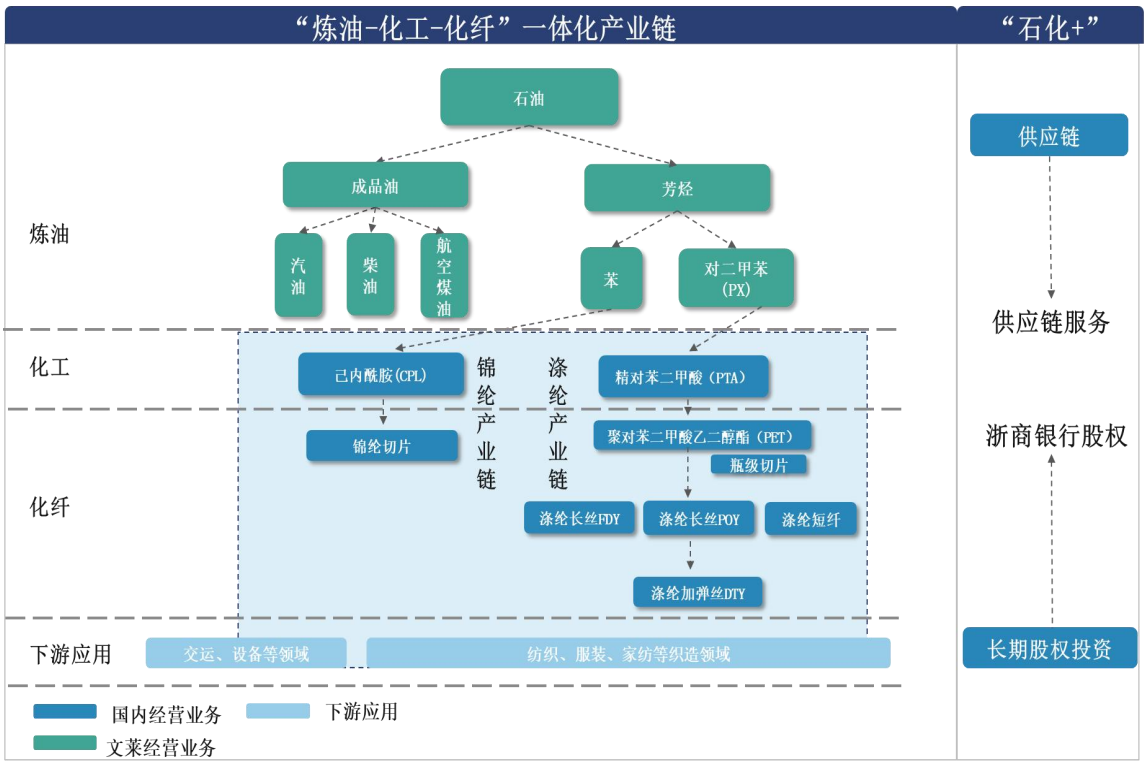
（2）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组织结构优化，强化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均效能，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3）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优化各项资本开支，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抓住宏观政策适当宽松的机遇期，精细化管理公司的资金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本公司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产品生产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本公司涉及产业包括石油化工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巩固了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产业链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锦纶（PA6）切片等化纤产品。下文将按照上述产业链顺序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依次进行介绍。

图 5-10 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链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海内外宏观政策协调面临新挑战，同时，新一代高科技信息技术加速重构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全球经济机遇与挑战并存。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充分体现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

具体到石油化工行业而言，行业产能近几年高速扩张，同时受到地缘政治、原油价格波动、消费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游消费意愿显著降低，供需关系出现错配，2024 年石油化工行业面临较大挑战。

## （一）原油-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分析

### 1、成品油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其生产的产成品主要在东南亚及澳洲等地销售。从需求端来看，东南亚具有较丰富的油气资源，但由于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反而成为全球最大的成品油净进口市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5年1月的报告，2024年东盟GDP增速达到4.5%，2025年将达到4.6%，其中2025年印度尼西亚GDP增速预计达到5.1%，菲律宾GDP增速预计达到6.1%，依然大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经济预期的良好态势或将进一步带动炼化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IEA报告，亚洲新兴市场仍然是主导石油需求增长的重要区域，东南亚地区的石油产量正在下降，而石油需求预计将从当前的每日500万桶增加到2035年的每日640万桶。Platts则指出，随着全球能源市场格局的不断演变，东南亚地区在石油需求增长方面展现出强劲潜力，尤其是在交通燃料领域，未来十年内，东南亚地区预计将占全球能源需求增长的25%。

从供给端来看，相较国内成品油供需宽松状态，东南亚成品油市场存在较大缺口。根据Platts数据，2020-2023年期间，受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影响，东南亚和澳洲地区已有超过3,000万吨的炼能退出市场。根据IEA数据，2025年是炼油厂关闭的高峰年份，总计有80万桶/日的产能将停止运行，随着产能的持续出清，预计到2026年，东南亚成品油供需缺口将继续扩大至6,800万吨。东南亚部分炼厂仍然存在装置建设较早、技术老旧、管理不善等不利影响；叠加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炼化企业的扩产意愿低迷，现有产能升级改造成本亦大幅上升，海外炼化企业资本开支计划趋于谨慎，未来炼厂产能增长严重受限，这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的炼化企业创造战略机遇，具备清洁生产技术、数字化管理能力的一体化炼厂，将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024年原油价格先涨后跌，上半年从80美金/桶冲高至90美金/桶，并于下半年开始下跌至70美金/桶并保持稳定。柴油煤油裂解价差收敛于20美金/桶，汽油裂解价差收敛于13美金/桶。

25年以来，由于关税政策扰动，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跌，原油价格自年初冲高至80美金/桶后一路下跌至60美元/桶。但随着关税政策几经变更，目前落地执行税额较小，预计未来油价有望回升。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正处于东南亚成品油需求市场腹地，地域区位优势明显，并兼具原料采购、成品油销售、生产成本及税收等多方面优势，随着东南亚地区供需基本面的改善，公司文莱炼化项目盈利将迎来稳步释放。

**2、PX**

2019年开始中国民营大炼化快速崛起，PX产能开启快速扩张模式，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PX生产国，民营企业产能占比50%以上，供给主要集中在三桶油、荣盛、恒力、恒逸等。根据CCF数据显示，2019-2024年期间，国内PX产能从1460万吨增长至4401万吨，累计增长2941万吨。随着产能的持续提升，PX进口依赖性明显减弱，其中2024年全年PX产量约为3757万吨，进口量约为938万吨，进口依存度降至20%以内。未来，2025年-2026年国内PX产能增量有限。

表5-39 2025年以后PX计划产能

单位：万吨

| 工厂 | 产能 | 预计投产时间 |
| --- | --- | --- |
| 华锦阿美 | 200 | 2026 |
| 中石化九江石化 | 150 | 2026 |
| 古雷石化二期 | 320 | 2026 |

从装置特征来看，存量产能与近年新增产能的最大差异在于装置规模和一体化程度，目前国内3700余万吨的PX产能当中，大约有2000万吨的装置规模小于100万吨，而实现了从原油到PX一体化配套的产能也仅有50%左右，新旧产能之间竞争力差异较大。

**3、PTA产业**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国内PTA需求中95%用于聚酯行业。随着我国不断提升PTA自主产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PTA生产国及消费国，在全球PTA市场中占主导地位。PTA行业产能目前已结构性过剩，现有产能的开工率常年维持在80%以下，且2024年仍有部分产能投产，因此PTA产品的效益在报告期内承压较大。根据CCF数据显示，PTA产能增速由2020年的18.5%降至2024年的6.7%，2024年中国新增PTA产能750万吨，同时有210万吨产能

装置因长停超过两年退出市场，年内净新增产能540万吨，净新增产能增速为6.7%。

**（1）世界PTA市场供需情况**

PTA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2010年至2023年，全球PTA产能平均以4%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6%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PTA需求的快速增长。

上世纪80年代，世界PTA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PTA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目前全球PTA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三地产能占全球的99%左右，亚洲PTA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88%左右。近年，全球新增的PTA产能几乎都在亚洲，而亚洲的新增产能也基本集中在中国，目前中国已经占据了全球总产能的67%左右，是名副其实的世界PTA生产和消费中心。从竞争格局上看，龙头企业以低成本扩张，持续发挥规模优势，产能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

**（2）我国PTA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80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PTA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2000年底PTA产能已达210万吨/年。2005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PTA领域，国内PTA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2005年末，国内PTA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600万吨/年，我国PTA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了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PTA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2006-2007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年国内PTA产能已经超过1,200万吨/年。目前我国PTA主要生产企业有19家。2009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PTA产能历史性突破1,470万吨，从2010年开始中国已连续12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PTA生产国的地位。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PTA项目逐步投产，国内PTA产量增速高于表观需求量增长，PTA进口量逐年递减。由于PX与PTA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进口关税2%，PTA进口关税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PTA成本优势明显。PTA行业在2014-2016年低迷后，到2017年开始行业迎来一波复苏，至2024年末，国内PTA产能达8601万吨，产量约7188万吨，表观消费量6748万吨。

表5-40 中国历年PTA供求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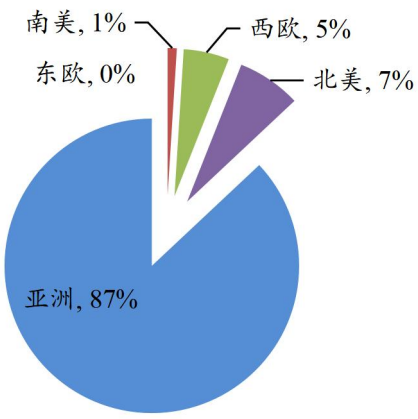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 年份 | 2024 | 2023 | 2022 | 2021 | 2020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
| PTA产能 | 8601 | 8062 | 7031 | 6563 | 5,763 | 5,233 | 5,132 | 5,132 | 4,912 |
| PTA产量 | 7188 | 6422 | 5378 | 5302 | 4,975 | 4,490 | 4,052 | 3,574 | 3,253 |
| 进口量 | 1.8 | 2.3 | 7.1 | 7.7 | 61.6 | 95 | 76.6 | 54.4 | 50.2 |
| 出口量 | 441.8 | 350.9 | 344.7 | 250.9 | 84.7 | 69 | 81.5 | 52.3 | 69.5 |
| 表观需求 | 6748 | 6073 | 5,040 | 5,059 | 4,953 | 4,516 | 3,873 | 3576 | 3,139 |
| 进口依存度 | 0.02% | 0.03% | 0.1% | 0.2% | 1.3% | 2.1% | 2.0% | 1.5% | 1.6% |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PTA行业协会

与全球产能分布一样，我国PTA的产能也存在明显的企业和区域集聚性，主要原因是单个PTA产品对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没有下游产业的配套则很难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容易由于资金链的暂时性断裂而导致破产等（如远东石化）。同时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在有原油及石油制品生产的区域及拥有下游化纤生产设备配套齐全的企业在现有的产能上扩建PTA，原则上不同意无上述条件的新进企业投资与生产PTA，这也直接造成了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的集中。

图5-11 全球PTA装置产能地区分布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截至2024年末，我国超过100万吨产能的PTA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逸盛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原翔鹭石化）、独山能源、虹港石化、嘉兴石化、汉邦石化、百宏石化、三房巷和珠海BP等。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5-41 2024年度国内主要PTA生产企业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能 | 占比 |
|---|---|---|---|
| 1 | 逸盛石化 | 2,150 | 26.67% |
| 2 | 恒力石化 | 1,660 | 20.59% |
| 3 | 福化集团 | 450 | 5.58% |
| 4 | 独山能源 | 500 | 6.20% |
| 5 | 虹港石化 | 400 | 4.96% |
| 6 | 嘉兴石化 | 380 | 4.71% |
| 7 | 汉邦石化 | 290 | 3.60% |
| 8 | 百宏石化 | 250 | 3.10% |
| 9 | 桐昆嘉通 | 500 | 6.20% |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中国PTA信息网

2020年开始PTA进入了新一轮快速扩能周期，2020-2021年PTA年均新增产能都在880万吨左右，2022年PTA新增产能860万吨，2023年新增产能1031万吨，产能增速达到14.66%。2024年新增产能539万吨，产能增速达到6.69%。产能快速增长导致近年来PTA盈利能力下滑。

**4、聚酯纤维产业**

本公司从事的聚酯纤维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聚酯产品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切片、聚酯瓶片等品种，其中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产品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

**（1）全球聚酯产业竞争格局**

80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了生产优势，发达国家被迫退出常规聚酯纤维（涤纶）的生产，其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90年代中期，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化纤工业均形成了从石化、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年后，中国开始进入聚酯纤维（涤纶）的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为世界第一大聚酯生产国。21世纪以来，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均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三大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份额超过90%。2012年至2024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由8,023万吨/年增长至接近1.5亿吨/年，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近几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和双碳政策的推行，聚酯产能增加量较以往较有下降，行业发展进入第二曲线阶段。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PTA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2000~2024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7%左右。其中，中国约为10%，亚洲其他地区为约7%，欧洲约为2%，美国为3%左右。

**（2）国内聚酯产业竞争格局概况**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穿衣难”的问题而大力发展化纤工业，先后建成四个国有大型化纤企业。70年代末期，由于聚酯纤维（涤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化纤中重点发展品种，聚酯纤维（涤纶）工业正式起步。

80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成套引进大规模、大容量聚酯生产技术及采用技贸结合方式引进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聚酯涤纶企业，并配套了相关产业链。90年代后期至21世纪初期，聚酯纤维（涤

纶）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4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PTA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年起，行业产能产量增速明显回落，总量增长合理回归，技术进步明显加速，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空间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向也得到了调整。

从竞争格局上看，21世纪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成为了市场的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具体上看，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2000年末的27%跃升至2023年末的90%以上，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55.50%下降到不足5%，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也从17.50%下降到5%以内。截至2024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8634万吨。

表5-42 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单位：万吨

| | 2024年 | 2023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聚酯产能 | 8634 | 7,984 | 7,064 | 6,645 | 6,199 | 5,835 | 5,447 | 4,800 |
| 聚酯产量 | 7470 | 6,716 | 5,771 | 5,729 | 5,278 | 5,025 | 4,575 | 4,110 |
| 聚酯进口量 | 90 | 84 | 86 | 109 | 99 | 124 | 101 | 77 |
| 聚酯出口量 | 1287 | 1,116 | 988 | 840 | 667 | 755 | 689 | 590 |
| 聚酯产能增幅 | 8.1% | 13.0% | 7.3% | 7.2% | 6.2% | 7.1% | 13.5% | 4.7% |
| 聚酯负荷 | 86% | 84% | 83% | 89.2% | 87.7% | 88.8% | 89.0% | 87.6% |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2024年在化纤在国内外终端需求复苏的带动下全年保持高开工、低库存的产销两旺行情，同时受益于上游PTA、MEG原料的供应趋松，利润有望向下游聚酯端转移。此外，近两年涤纶长丝产能增长放缓，聚酯产品产销、盈利持续修复。

分产品来看，作为聚酯产品中规模最大的品类，我国的涤纶长丝从2004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2024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5273万吨。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性支出平稳增加，对于长丝等产品

的需求不断提升。“十四五”国家规划纲进一步提出，要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这将有利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终端消费性支出进一步增长。

表 5-43 2017-2024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产能 | 5273 | 5,168 | 4,783 | 4,657 | 4,275 | 4,090 | 3,818 | 3,358 |
| 产量 | 4410 | 4,060 | 3,309 | 3,521 | 3,115 | 3,146 | 2,900 | 2,630 |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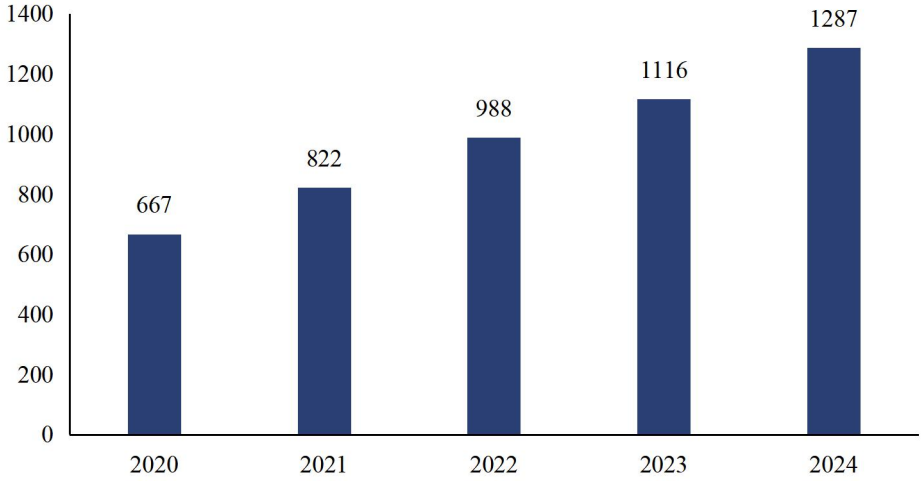
非纤化的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左右。中国地区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根据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聚酯需求量将保持 6-8%左右的长期增速，未来需求增量主要在于中国。而聚酯瓶用方面，长期需求增速可高达 8%以上，这主要得益于瓶装水的需求量持续增加。除此之外，医用瓶片需求、再生食品级瓶片需求等也是未来的增长亮点。

（3）聚酯行业供需情况

**下游需求稳步复苏，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2024 年，国内外市场需求呈现双轮驱动增长态势。国内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 3.5%，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7.2%，网上零售较为活跃，带动纺织与服装行业线上采购需求持续增长。海外需求方面，由于中国聚酯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突出，报告期内中国聚酯产品的出口保持较好态势。根据 CCF 统计，2024 年中国聚酯行业出口总量为 1,287 万吨，同比增长 15%，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出口地均为新兴市场国家。

图5-12 2020-2024年中国聚酯出口量（万吨）




数据来源：C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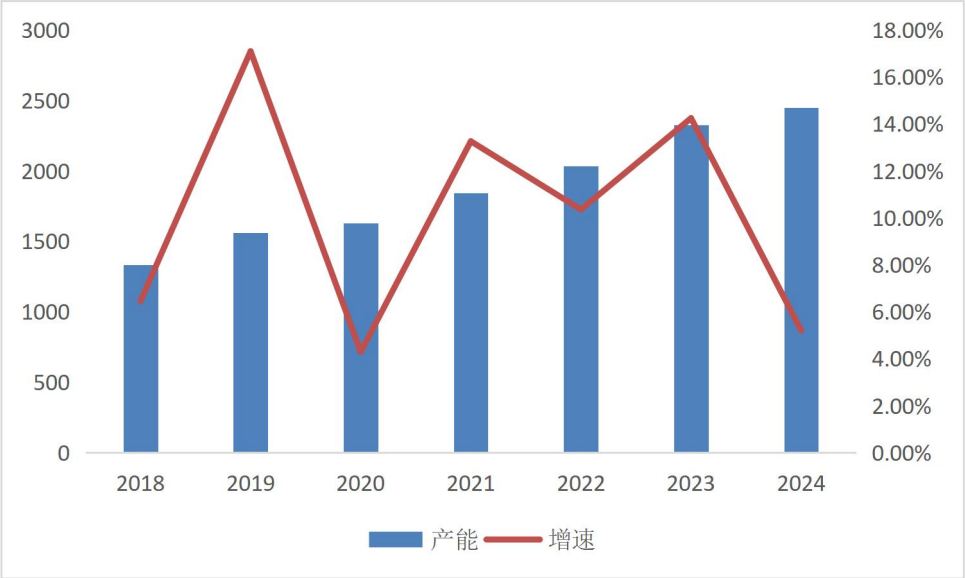
**产能增速放缓，龙头优势凸显：**根据CCF数据，2024年涤纶长丝产能增速明显放缓，新增产能为128万吨，远低于2023年的385万吨。同时，涤纶长丝2023年淘汰产能为101万吨，2024年淘汰产能为23万吨，合计退出133万吨。2024年，涤纶长丝全年净新增产能仅为105万吨，产能增速仅为2%，产能增速极大放缓。随着行业内装置老旧落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的工厂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落后产能进一步出清，同时双碳政策及设备供应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加大，聚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持续得到优化。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和规模效应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在差异化产品开发、智能化生产及全产业链协同方面形成显著竞争优势，经营效益有望随行业整合深化持续提升。

### （二）苯-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 1、苯

纯苯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苯的产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是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于中国炼化一体化企业快速发展，2018-2024年中国纯苯产能持续增加，年均增长率为10.13%，截至2024年中国苯产能（石油苯）达到2447万吨。纯苯生产企业已超过100余家，其中年产能20万吨以上的企业约有20多家，但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两大集团。从产能分布来看，浙江石化纯苯产能最高，达到152万吨/年，其次是恒力石化，纯苯产能为98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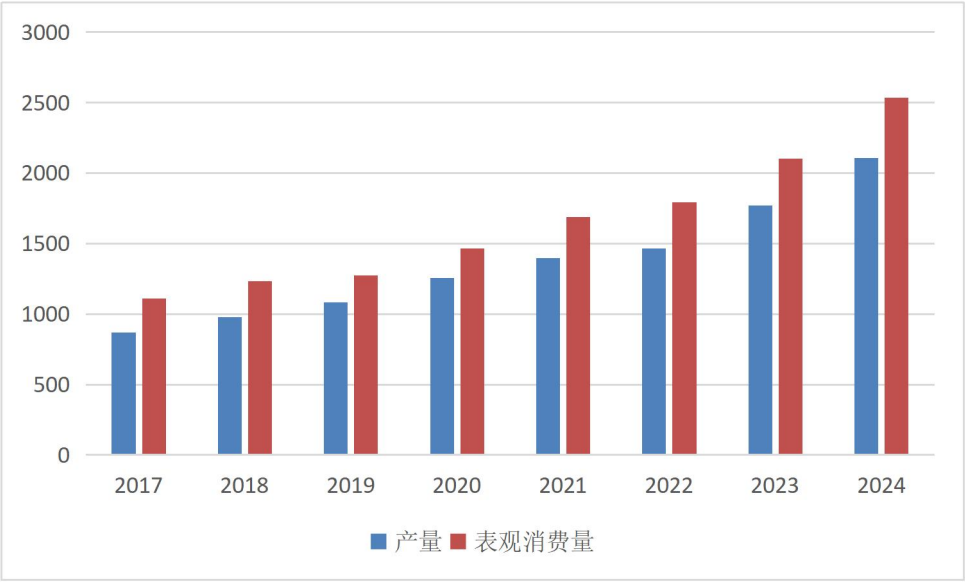
图5-13 2018-2024年中国纯苯（石油苯）产能（万吨）




数据来源：wind

2024年我国纯苯产量为2100万吨，同比增长18.91%，需求量为2537万吨，同比增长20.58%。我国纯苯行业处于供应偏紧、供不应求局面。

图5-14 2017-2024年中国纯苯表观消费量及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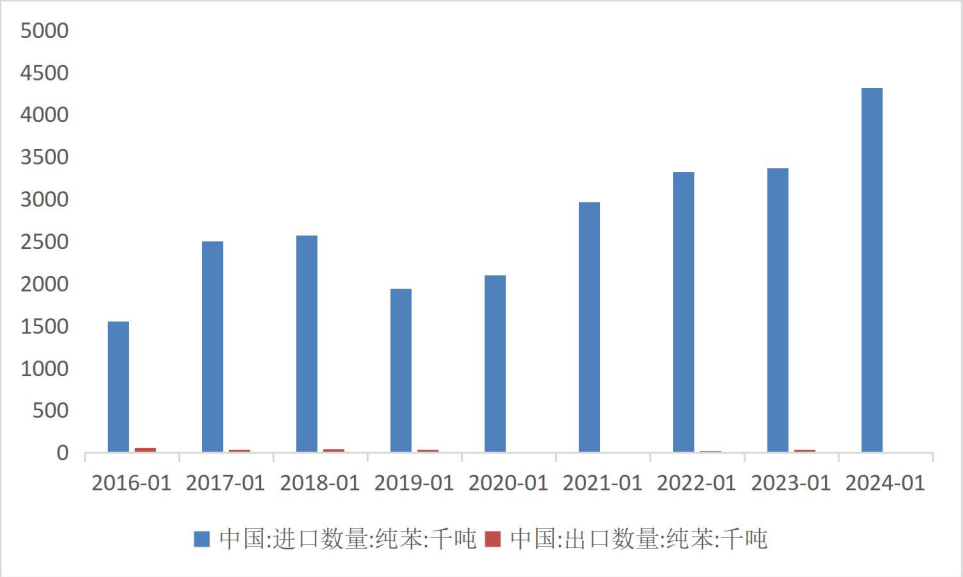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中国纯苯进口主要来自韩国、文莱及泰国等国家，其中韩国约占我国纯苯进口总量的半壁江山，中国进口纯苯主要的港口为华东地区的南京、上海、宁波。韩国作为全球范围内最主要纯苯出口国之一，其出口多数流向至中国、美国。由于纯苯行业供需缺口不断扩大，对进口依存度也较高。2024年我国纯苯

对外依存度约17%，进口数量为4313千吨，同比增长28.2%，出口数量仅0.25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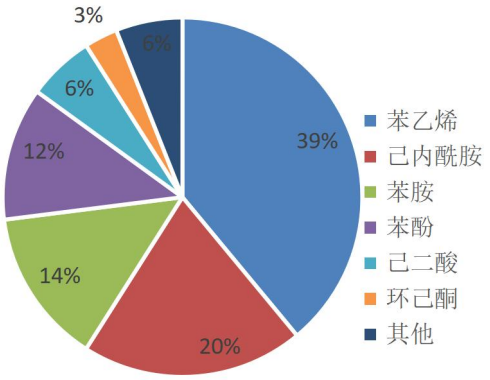
图5-15 2017-2024年中国纯苯进出口数据（千吨）




数据来源：wind

中国纯苯产能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南、山东地区，以上纯苯产能分别占全国总产能的38%、18%、14%、17%。国内的纯苯生产商有100余家，从生产企业类型来看，中石化和中石油相关企业分别有20余家，其余多数为民营企业。中石化生产企业产能占比近3成，总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时期，炼化一体化企业投产开启了产业升级之路，纯苯产能增速顺势提升，民营企业总规模也占到了3成附近。除了中石化和民营企业之外，中石油在纯苯产能中约占17%，中海油约占7%。目前产能排名前三的生产企业年产能均超过100万吨，产能占比约23%。我国纯苯行业产业链较为完善，下游衍生领域极其广泛，主要包括苯乙烯、己内酰胺、苯酚、MDI、己二酸、苯胺、氯苯、硝基苯及顺酐等，其中最大的下游产品是苯乙烯，占比39%左右。

图5-16 苯下游消费领域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2、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C_6H_{11}NO$，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切片，或锦纶-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其中锦纶长丝是己内酰胺最主要下游应用，占全部应用的56%。其次为工程塑料（20%）、工业帘子布（10%）、锦纶短纤、薄膜等。

**（1）全球CPL市场情况**

己内酰胺生产自20世纪40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70年代至80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趋于稳定。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CPL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23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60%左右。

**（2）中国CPL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40年发展比较缓慢。1990年以前全国已有6套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共计2万吨。到1992年这6套装置仅能生产9,320吨，开工率不足50%。作为生产锦纶的主要原料，己内酰胺历史上国产化率偏低，大量依靠进口，一定程度上制约锦纶产业发展。伴随我国企业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十二五”以来，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快速提升，由2010年的49万吨提升至2020年的433万吨。2021年福建申远20万吨/年、内蒙古庆华10万吨/年、山东华鲁恒升30万吨/年以及鲁南化工30万吨/年己内酰胺新装置纷纷投产，加之现有装置的脱瓶颈扩能改造，己内酰胺产能大幅增长。截至2024年底，国内己内酰胺年产能较2023年增加43万吨。未来2-3年仍有大量己内酰胺产能释放。与此同时，国内己内酰胺价格近年来整体不断下行，为下游锦纶6的生产聚合提升充足原料。

表5-44 2017-2024年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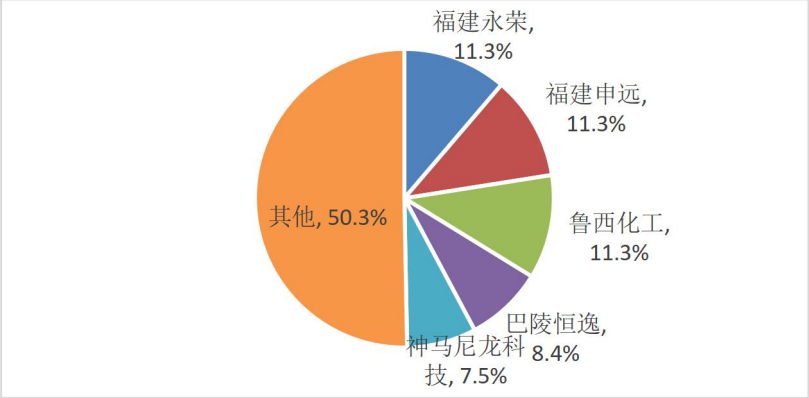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总产能 | 694 | 651 | 575 | 539 | 433 | 401 | 369 | 362 |
| 总产量 | 654 | 505 | 399 | 336 | 328 | 293 | 302 | 255 |
| 产能利用率 | 94.23% | 77.57% | 69.39% | 62.3% | 75.8% | 73.1% | 81.84% | 70.4% |

资料来源：wind，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2017年因新增产能较多，且多数集中在下半年整体负荷下降至70.4%，2018年开工率提升为81.84%，2020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较2019年变化不大，开工率为75.8%，2021年由于新增产能较大，己内酰胺开工率将至62.3%。2024年，下游PA6产能大幅提升153万吨，产能增长近25%，下游需求提高带动CPL产量提升，2024年开工率提升到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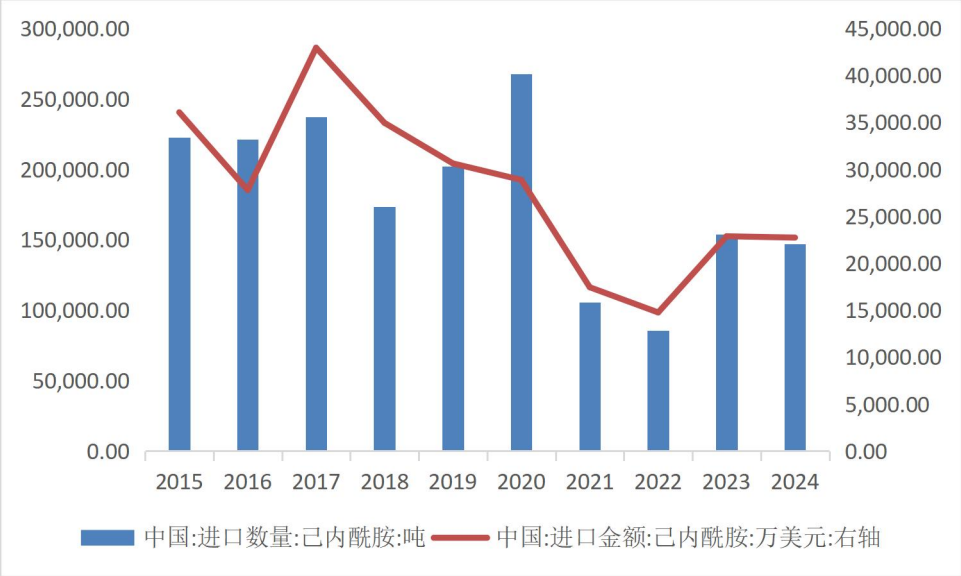
图5-17 中国己内酰胺供给格局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和供求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90多万吨的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过，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24年进口量为14.68万吨，进口金额22723万美元。

图5-18 中国己内酰胺进口量及进口金额




数据来源：wind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6纤维，二是尼龙6帘子布。其中尼龙6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52%。尼龙6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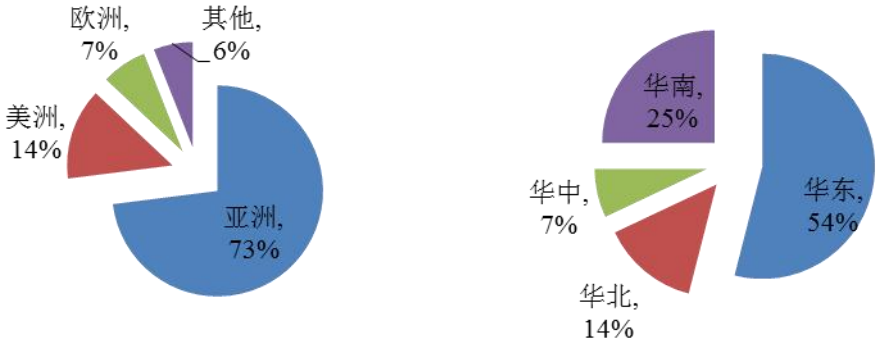
**3、锦纶 6（PA6）产业**

锦纶是合成纤维 nylon 的中文译名，学名为 polyamide fiber，即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 6 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锦纶 6 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 年，德国法本公司（Interessen-Gemeinschaft Farbenindustrie AG）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现在简称为肟法）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亦逐步创新改良，己内酰胺产业得以不断发展。

全球锦纶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

图 5-19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受益于国内纺织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和锦纶行业不断扩张成长，国内尼龙 6 切片的需求不断增加。据中纤网，近年来汽车业、电子机械业，食品包装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尼龙工程塑料和薄膜级切片的高速发展，使国内对尼龙 6 切片的总需求量近年维持稳步增长，消费总量至 2024 年已经升至 598 万吨的历史高点。2024 年锦纶 6 切片产能为 772.6 万吨，开工率为 82.64%。

近年来，受益于锦纶 6 原料己内酰胺国产供应的瓶颈被打破，锦纶 6 切片自给率大幅提高。根据中化协和海关总署数据，锦纶 6 切片净进口量自 2011 年来持续下降，到 2021 年就已实现净出口。同时国内产能大幅提升，使得进口依赖度大幅下降，目前基本实现锦纶 6 切片的国产替代。

表 5-45 2018-2024 年我国 PA6 产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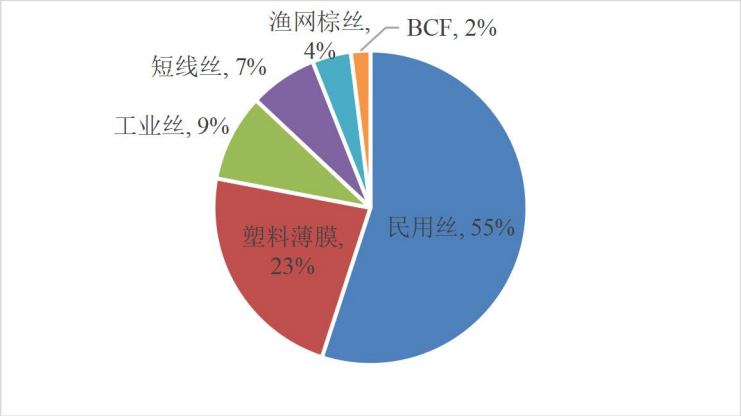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总产能 | 772.6 | 619.9 | 615.8 | 564 | 532.6 | 489.6 | 402.7 |
| 总产量 | 638 | 502.5 | 443.3 | 371.2 | 379.6 | 339.1 | 312 |
| 表观需求量 | 598 | 476.9 | 424.8 | 343.3 | 367 | 352 | 320 |
| 产能利用率 | 82.64% | 81.10% | 71.96% | 65.8% | 71.27% | 69.26% | 77.48% |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CCFEI）

目前国产尼龙 6 切片的主要使用领域在纺丝和塑料薄膜方面，纺丝部分占比 77%，依旧占国内主导使用领域，其中民用纺织品用丝市场占比 55%，工业丝帘子布占比 9%，渔网丝 4%，短纤 7%，BCF2%。塑料薄膜占 23%。

图 5-20 国内尼龙 6 切片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近年来随着切片国产化进程的逐渐完成，前列企业积极进行扩产，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头部化工企业如恒逸集团、鲁西化工等仍积极扩张产能，行业集中度或将继续提升。

表 5-46 锦纶产能 18 万吨/年以上主要厂家

| 序号 | 公司 | 产能（万吨） | 序号 | 公司 | 产能（万吨） |
|---|---|---|---|---|---|
| 1 | 恒逸集团 | 52.1 | 6 | 聚合顺 | 30 |
| 2 | 鲁西化工 | 40 | 7 | 美达锦纶 | 20 |
| 3 | 永荣锦江 | 40 | 8 | 弘盛新材料 | 20 |
| 4 | 海阳化工 | 35 | 9 | 方圆新材料 | 18.5 |
| 5 | 中进新材料 | 31 | 10 | 力恒锦纶 | 18 |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CCF

近几年中国尼龙 6 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不断提升，企业平均规模不断增大，主要企业产能基本上都超过 10 万吨/年，生产装置趋向规模化、自动化和

节能化，规模经济效益也较为明显。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位投资、能耗和加工成本不断降低，行业呈现出不断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的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成本的降低，锦纶长丝对涤纶长丝的也会有部分替代，疫情好转之后，锦纶需求量预计会复苏。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0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平审（2024）0580号”、“天平审（2025）06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如下：

#### 1、2022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金额 | 追溯调整后 |
| 存货 | 12,566,171,620.86 | 45,573,890.71 | 12,611,745,511.5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70,143,286.79 | -45,573,890.71 | 1,924,569,396.0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820,939,860.64 | -23,413,519.67 | 15,797,526,340.97 |
| 固定资产 | 46,781,694,945.97 | -15,188,960.10 | 46,766,505,985.87 |
| 在建工程 | 4,022,224,162.78 | -20,694,577.71 | 4,001,529,585.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0,880,857.42 | 1,032,428.07 | 531,913,285.49 |
| 资本公积 | 3,238,926,570.76 | -1,760,129.15 | 3,237,166,441.61 |
| 未分配利润 | 10,012,746,438.59 | -37,558,770.85 | 9,975,187,667.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587,346,664.29 | -18,945,729.41 | 22,568,400,934.88 |
| 营业收入 | 138,383,006,706.60 | 687,392,101.99 | 139,070,398,808.59 |
| 营业成本 | 130,310,136,895.76 | 719,145,927.54 | 131,029,282,823.30 |
| 投资收益 | 1,194,741,835.10 | -23,413,519.67 | 1,171,328,315.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3,017,853.55 | -4,129,712.26 | -157,147,565.81 |
| 所得税费用 | 352,777,207.78 | -1,032,428.07 | 351,744,779.7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1,588,219,628.07 | 776,753,075.25 | 142,364,972,703.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592,920,140.95 | 811,103,455.41 | 131,404,023,596.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04,981,230.06 | -34,350,380.16 | 6,070,630,849.90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金额 | 追溯调整后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490,526,755.24 | -23,413,519.67 | 11,467,113,235.57 |
| 未分配利润 | 6,423,963,053.96 | -23,413,519.67 | 6,400,549,534.29 |
| 投资收益 | 883,075,226.76 | -23,413,519.67 | 859,661,707.09 |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选择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

公司2022年度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

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4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 --- |
|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 [注1] |
|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 [注2] |

[注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

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6-1 2022年度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新增合并企业 | 减少的合并企业 |
| --- | --- |
| 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br>杭州澜兴化纤油剂有限公司<br>连云港俊博盛达物流有限公司<br>宿迁恒源热能有限公司<br>宿迁市汇达港务有限公司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表6-2 2023年度与2022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新增合并企业 | 减少的合并企业 |
| --- | --- |
| 杭州逸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r>杭州逸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杭州澜通科技有限公司<br>杭州澜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br>杭州澜顺科技有限公司<br>杭州澜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表6-3 2024年度与2023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新增合并企业 | 减少的合并企业 |
| --- | --- |
| 舟山恒渡贸易有限公司<br>杭州澜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br>温州恒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br>荆州恒逸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杭州逸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杭州振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年一季度与202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

### （一）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 1、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财务报表数据

表 6-4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5年3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00,930.79 | 1,394,372.90 | 124,088.87 | 1,464,171.07 | 34,925.31 | 1,483,698.19 | 34,872.74 | 1,846,161.7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977.30 | 78,553.26 | 26,188.17 | 76,129.67 | 32,037.73 | 90,763.77 | 159,412.21 | 51,183.28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4,555.48 | 0.00 | 478.37 | 0.00 | 0.00 | 0.00 | 187.25 |
| 应收票据 | 80,000.00 | 81,044.70 | 30,000.00 | 683.40 | 88,000.00 | 66,787.17 | 52,500.00 | 70,800.67 |
| 应收账款 | 177,383.65 | 860,966.05 | 209,329.66 | 906,793.32 | 99,991.09 | 802,335.74 | 125,472.07 | 926,334.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13,641.47 | 0.00 | 7,095.15 | 0.00 | 13,997.62 | 0.00 | 17,614.65 |
| 预付款项 | 339,948.12 | 526,677.35 | 328,367.36 | 501,809.09 | 193,162.74 | 318,863.20 | 184,427.99 | 247,337.27 |
| 其他应收款 | 693,792.83 | 737,118.77 | 636,144.36 | 734,084.63 | 521,510.39 | 827,025.29 | 531,327.59 | 628,454.45 |
| 存货 | 31,707.42 | 1,663,056.01 | 21,806.47 | 1,304,087.83 | 44.57 | 1,330,419.69 | 3,666.88 | 1,458,195.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6,803.67 | 0.00 | 0.00 | 0.00 | 2,441.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457.48 | 196,502.34 | 66,569.04 | 215,750.62 | 79,916.75 | 233,548.56 | 70,518.58 | 245,196.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17,197.58** | **5,556,488.34** | **1,442,493.94** | **5,217,886.82** | **1,049,588.57** | **5,167,439.23** | **1,162,198.07** | **5,493,907.7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4,821.00 | 0.00 | 4,759.43 | 0.00 | 18,672.86 | 0.00 | 17,648.2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21,794.71 | 1,950,016.11 | 1,398,384.80 | 1,939,682.50 | 1,446,270.95 | 1,860,529.73 | 1,225,083.03 | 1,728,662.7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560.00 | 0.00 | 560.00 | 0.00 | 560.00 | 30,063.53 | 30,623.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4,190.47 | 215,809.01 | 214,190.47 | 215,810.03 | 241,139.07 | 242,643.39 | 218,250.75 | 220,444.66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284.45 | 0.00 | 290.37 | 0.00 | 314.05 | 0.00 | 337.73 |
| 固定资产 | 99.82 | 4,362,530.55 | 105.99 | 4,433,069.25 | 131.92 | 4,612,773.77 | 174.61 | 4,820,403.97 |
| 在建工程 | 0.00 | 1,012,613.71 | 0.00 | 872,140.12 | 61.93 | 461,274.28 | 61.93 | 376,580.69 |
| 无形资产 | 0.00 | 267,970.63 | 0.00 | 270,880.70 | 0.00 | 281,021.32 | 0.00 | 301,655.07 |
| 使用权资产 | 0 | 40,326.79 | 0 | 41,142.05 | 0 | 41,478.23 | 0 | 43,000.28 |
| 开发支出 | 0.00 | 10,470.30 | 0.00 | 8,919.36 | 0.00 | 4,882.12 | 0.00 | 2,138.15 |
| 商誉 | 0.00 | 130,182.99 | 0.00 | 130,182.99 | 0.00 | 130,182.99 | 0.00 | 130,182.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34,983.89 | 0.00 | 37,407.78 | 0.00 | 46,230.40 | 0.00 | 44,588.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74.92 | 95,954.53 | 62,774.92 | 94,180.06 | 60,699.29 | 95,218.79 | 64,527.03 | 102,767.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01.22 | 338,541.19 | 53,501.22 | 347,539.14 | 50,951.22 | 399,654.56 | 54,531.22 | 174,037.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2,361.14** | **8,465,065.15** | **1,728,957.40** | **8,396,563.78** | **1,799,254.38** | **8,195,436.49** | **1,592,692.10** | **7,993,071.75** |

| | 2025年3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 **资产总计** | **3,269,558.72** | **14,021,553.49** | **3,171,451.34** | **13,614,450.60** | **2,848,842.95** | **13,362,875.72** | **2,754,890.17** | **13,486,979.48** |

续：

| | 2025年3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57,906.84 | 4,346,856.42 | 176,882.18 | 4,130,924.06 | 254,650.41 | 4,458,223.83 | 189,126.39 | 4,070,092.6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1,587.28 | 0.00 | 254.66 | 0.00 | 10,819.46 | 0.00 | 2,135.36 |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61.19 |
| 应付票据 | 272,244.00 | 689,892.40 | 256,910.00 | 612,248.26 | 142,110.00 | 523,431.86 | 220,200.00 | 535,969.43 |
| 应付账款 | 128,538.43 | 724,137.22 | 139,427.79 | 890,908.21 | 56,264.18 | 899,688.84 | 48,066.04 | 1,076,914.76 |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321,804.99 | 186,385.70 | 344,512.62 | 225,141.83 | 269,895.34 | 120,617.78 | 239,341.86 | 105,905.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46 | 17,007.45 | 90.62 | 19,260.50 | 447.57 | 21,689.02 | 340.95 | 19,864.48 |
| 应交税费 | 2.40 | 15,739.73 | 324.19 | 58,410.13 | 410.33 | 60,719.87 | 159.31 | 45,652.24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173,324.71 | 24,496.40 | 198,905.07 | 30,101.97 | 327,124.20 | 45,292.39 | 44,997.67 | 29,772.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5,173.77 | 918,082.75 | 198,140.21 | 897,933.13 | 139,193.97 | 730,337.73 | 218,708.30 | 878,137.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2,920.76 | 638,786.23 | 573,530.37 | 612,287.19 | 539,306.16 | 575,763.56 | 698,795.33 | 735,027.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71,997.37** | **7,562,971.59** | **1,888,723.06** | **7,477,469.96** | **1,729,402.18** | **7,446,584.33** | **1,659,735.85** | **7,503,632.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14,690.00 | 1,921,780.74 | 105,850.00 | 1,676,253.75 | 110,400.00 | 1,658,341.19 | 32,900.00 | 1,643,614.00 |
| 应付债券 | 409,973.01 | 864,826.44 | 409,973.01 | 859,470.97 | 259,916.96 | 687,797.53 | 334,764.84 | 625,212.12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204,650.01 | 0.00 | 119,497.42 | 0.00 | 54,386.24 | 0.00 | 143,338.10 |
| 预计负债 | 0.00 | 263.65 | 0.00 | 263.08 | 0.00 | 81.99 | 0.00 | 36.05 |
| 递延收益 | 0.00 | 28,913.05 | 0.00 | 28,174.77 | 0.00 | 23,877.16 | 0.00 | 25,557.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6,556.11 | 0.00 | 6,800.90 | 0.00 | 8,386.22 | 0.00 | 8,215.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4,663.01** | **3,073,114.12** | **515,823.01** | **2,736,074.85** | **370,316.96** | **2,477,786.71** | **367,664.84** | **2,489,101.95** |
| **负债合计** | **2,496,660.38** | **10,636,085.71** | **2,404,546.07** | **10,213,544.81** | **2,099,719.13** | **9,924,371.04** | **2,027,400.69** | **9,992,734.67** |

| | 2025年3月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母公司 | 合并数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 55,170.23 | 0.00 | 55,171.89 | 0.00 | 55,173.51 | 0.00 | 39,411.99 |
| 资本公积 | 29,892.03 | 215,764.92 | 29,892.03 | 218,135.37 | 29,892.03 | 232,205.65 | 29,891.05 | 271,233.71 |
|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308.25 | 51,057.38 | 32,492.05 | 64,336.96 | 22,097.16 | 41,058.46 | 22,767.88 | 27,483.30 |
| 盈余公积 | 25,214.90 | 13,198.65 | 25,214.90 | 13,198.65 | 25,214.90 | 13,198.65 | 25,214.90 | 13,198.65 |
| 未分配利润 | 687,303.16 | 937,254.66 | 674,126.29 | 933,058.11 | 666,739.73 | 911,135.61 | 644,435.66 | 894,48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0.00 | 1,277,625.83 | 0.00 | 1,289,080.97 | 0.00 | 1,257,951.87 | 0.00 | 1,250,995.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 2,107,841.95 | 0.00 | 2,111,824.82 | 0.00 | 2,180,552.80 | 0.00 | 2,243,249.74 |
| **股东权益合计** | **772,898.34** | **3,385,467.79** | **766,905.27** | **3,400,905.79** | **749,123.82** | **3,438,504.67** | **727,489.48** | **3,494,244.8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269,558.72** | **14,021,553.49** | **3,171,451.34** | **13,614,450.60** | **2,848,842.95** | **13,362,875.72** | **2,754,890.17** | **13,486,979.48** |

表6-5 发行人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5年1-3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 **一：营业收入** | **644,683.96** | **3,626,630.96** | **1,350,121.26** | **14,657,794.31** | **1,230,503.54** | **15,325,412.42** | **836,215.04** | **16,479,958.45** |
| 减：营业成本 | **628,576.98** | **3,481,523.75** | **1,322,787.46** | **14,146,961.30** | **1,229,217.57** | **14,802,481.67** | **843,097.93** | **16,118,749.9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9.46 | 6,169.35 | 1,293.50 | 26,669.07 | 916.19 | 27,480.87 | 409.81 | 24,191.45 |
| 销售费用 | 28.81 | 6,225.99 | 649.61 | 26,153.75 | 383.40 | 23,691.84 | 79.12 | 25,187.00 |
| 管理费用 | 906.86 | 29,485.34 | 4,504.16 | 120,482.14 | 4,763.37 | 153,649.89 | 7,330.98 | 118,710.59 |
| 研发费用 | 0.00 | 30,247.73 | 0.00 | 75,428.19 | 0.00 | 72,788.12 | 0.00 | 68,374.27 |
| 财务费用 | 19,463.73 | 98,902.02 | 78,658.62 | 381,762.48 | 81,500.34 | 419,020.10 | 85,156.34 | 382,306.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19,107.54 | 86,168.03 | 77,803.94 | 385,922.89 | 80,104.86 | 422,540.07 | 84,329.26 | 367,910.85 |
| 利息收入 | 136.90 | 2,644.85 | 615.51 | 22,354.55 | 1,225.41 | 23,833.39 | 2,205.50 | 22,065.90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2,504.01 | 0.00 | -3,893.37 | 0.00 | -6,474.70 | 0.00 | -37,519.29 |
| 加：其他收益 | 108.72 | 5,968.06 | 695.72 | 35,302.48 | 65,477.49 | 35,664.05 | 1,345.71 | 25,279.72 |

| | 2025年1-3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本级表 | 合并表 |
| 投资收益 | 18,641.50 | 35,073.79 | 74,381.47 | 109,446.09 | 46,459.88 | 94,682.27 | 82,683.79 | 116,166.0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992.17 | 27,647.15 | 28,836.31 | 64,349.40 | 27,070.35 | 76,814.09 | 10,934.07 | 93,365.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0.00 | -1,067.88 | -5,849.55 | -8,515.27 | 2,597.14 | -2,842.48 | -2,773.00 | -35,290.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2,004.34 | 2.56 | 16,233.34 | 0.00 | 111,447.79 | 0.00 | -2,366.11 |
| **二、营业利润** | **14,408.34** | **13,708.50** | **9,856.29** | **29,410.94** | **27,095.88** | **56,619.29** | **-18,380.75** | **-191,848.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122.27 | 9.52 | 1,015.42 | 1,448.44 | 5,051.62 | 0.00 | 2,043.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31.47 | 1,322.03 | 1,041.30 | 7,208.70 | 2,412.51 | 9,022.45 | 1,789.92 | 3,816.87 |
| **三、利润总额** | **13,176.87** | **12,508.74** | **8,824.50** | **23,217.66** | **26,131.81** | **52,648.45** | **-20,170.68** | **-193,622.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1,553.96 | -2,075.62 | 10,098.70 | 3,827.74 | 22,419.13 | -24,551.38 | -45,162.05 |
| **四、净利润** | **13,176.87** | **10,954.78** | **10,900.13** | **13,118.96** | **22,304.07** | **30,229.32** | **4,380.70** | **-148,460.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4,196.55** | - | **25,436.06** | - | **16,648.18** | - | **-103,130.7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6,758.23** | - | **-12,317.11** | - | **13,581.13** | - | **-45,329.34** |

表6-6 发行人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5年1-3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1,146.42 | 3,854,501.22 | 1,954,413.92 | 16,647,301.05 | 1,176,689.91 | 17,121,355.86 | 745,144.42 | 17,359,167.8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14,791.15 | 0.00 | 136,956.00 | 0.00 | 181,309.16 | 0.00 | 200,948.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1.76 | 15,453.55 | 81,892.81 | 191,632.64 | 358,191.69 | 89,573.81 | 96,244.15 | 160,152.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2,588.19** | **3,884,745.92** | **2,036,306.73** | **16,975,889.69** | **1,534,881.59** | **17,392,238.83** | **841,388.57** | **17,720,269.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67,983.41 | 4,115,160.70 | 1,856,657.79 | 15,839,442.61 | 1,130,928.87 | 16,277,403.02 | 661,803.17 | 16,580,753.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2.01 | 66,614.07 | 1,329.10 | 256,914.99 | 1,247.79 | 250,780.63 | 2,557.10 | 259,221.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6.14 | 66,913.60 | 1,633.91 | 157,034.92 | 669.35 | 144,777.24 | 1,296.83 | 215,972.79 |

| | 2025年1-3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90.20 | 60,386.07 | 153,418.87 | 168,406.03 | 16,074.34 | 230,614.87 | 72,920.15 | 113,181.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6,631.76** | **4,309,074.44** | **2,013,039.67** | **16,421,798.56** | **1,148,920.35** | **16,903,575.77** | **738,577.25** | **17,169,128.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56.43** | **-424,328.52** | **23,267.06** | **554,091.14** | **385,961.24** | **488,663.06** | **102,811.32** | **551,141.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1,248.32 | 203,281.13 | 260,139.54 | 129,368.36 | 228,167.08 | 121,537.61 | 271,154.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17,226.38 | 29,611.40 | 49,887.92 | 13,087.77 | 43,192.47 | 28,673.43 | 63,779.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1,016.71 | 4.10 | 124,980.88 | 0.00 | 17,502.18 | 0.00 | 1,450.2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846.02 | 189,697.74 | 0.00 | 34,498.43 | 21,784.80 | 36,676.16 | 1,967.66 | 39,42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4,846.02** | **209,189.15** | **232,896.63** | **469,506.77** | **164,240.93** | **325,537.88** | **152,178.71** | **375,809.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00 | 120,825.47 | 0.00 | 445,949.07 | 0.00 | 496,238.54 | 0.00 | 299,081.0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892.00 | 6,756.94 | 58,888.31 | 76,447.00 | 200,153.90 | 231,601.60 | 263,749.20 | 296,053.4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730.02 | 289,042.20 | 191,788.91 | 197,891.38 | 0.00 | 14,434.60 | 36,399.82 | 69,653.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622.01** | **416,624.62** | **250,677.22** | **720,287.46** | **200,153.90** | **742,274.74** | **300,149.02** | **664,787.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775.99** | **-207,435.47** | **-17,780.59** | **-250,780.69** | **-35,912.97** | **-416,736.85** | **-147,970.31** | **-288,977.8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52,565.4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9,840.00 | 2,461,121.86 | 1,007,035.00 | 7,236,310.26 | 958,659.11 | 6,650,955.18 | 1,000,220.41 | 7,073,116.2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220,966.49 | 501.55 | 644,976.72 | 543.56 | 140,265.22 | 45,000.00 | 356,086.70 |

| | 2025年1-3月 | | 2024年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本级数 | 合并数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840.00** | **2,682,088.35** | **1,007,536.55** | **7,881,286.98** | **959,202.67** | **6,791,220.40** | **1,045,220.41** | **7,581,768.4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150.00 | 1,948,077.94 | 850,900.00 | 7,215,869.16 | 1,216,123.30 | 6,510,484.11 | 936,727.91 | 6,823,008.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37.93 | 54,277.37 | 70,137.40 | 339,280.97 | 97,985.37 | 377,579.07 | 74,031.29 | 364,098.2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00 | 0.00 | 0.00 | 16,419.38 | 0.00 | 0.00 | 0.00 | 61,296.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05.19 | 307,882.41 | 2,871.00 | 391,565.66 | 550.00 | 474,742.10 | 661.56 | 404,182.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593.12** | **2,310,237.71** | **923,908.40** | **7,946,715.80** | **1,314,658.67** | **7,362,805.27** | **1,011,420.76** | **7,591,288.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246.88** | **371,850.64** | **83,628.15** | **-65,428.82** | **-355,456.00** | **-571,584.87** | **33,799.65** | **-9,520.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3,172.94** | **0.00** | **7,177.19** | **0.00** | **9,813.26** | **6.40** | **41,541.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572.69** | **-263,086.30** | **89,114.62** | **245,058.83** | **-5,407.72** | **-489,845.41** | **-11,352.94** | **294,184.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276.64 | 1,110,730.24 | 7,162.02 | 865,671.42 | 12,569.74 | 1,355,516.82 | 23,922.68 | 1,061,332.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03.95** | **847,643.95** | **96,276.64** | **1,110,730.24** | **7,162.02** | **865,671.42** | **12,569.74** | **1,355,516.82** |

表6-7 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科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主要财务数据 | 应收账款 | 860,966.05 | 906,793.32 | 802,335.74 | 926,334.85 |
| | 存货 | 1,663,056.01 | 1,304,087.83 | 1,330,419.69 | 1,458,195.82 |
| | 流动资产 | 5,556,488.34 | 5,217,886.82 | 5,167,439.23 | 5,493,907.74 |
| | 非流动资产 | 8,465,065.15 | 8,396,563.78 | 8,195,436.49 | 7,993,071.75 |
| | 总资产 | 14,021,553.49 | 13,614,450.60 | 13,362,875.72 | 13,486,979.48 |
| | 流动负债 | 7,562,971.59 | 7,477,469.96 | 7,446,584.33 | 7,503,632.72 |
| | 总负债 | 10,636,085.71 | 10,213,544.81 | 9,924,371.04 | 9,992,734.67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85,467.79 | 3,400,905.79 | 3,438,504.67 | 3,494,244.81 |
| | 营业收入 | 3,626,630.96 | 14,657,794.31 | 15,325,412.42 | 16,479,958.45 |
| | 营业成本 | 3,481,523.75 | 14,146,961.30 | 14,802,481.67 | 16,118,749.94 |
| | 营业利润 | 13,708.50 | 29,410.94 | 56,619.29 | -191,848.50 |
| | 利润总额 | 12,508.74 | 23,217.66 | 52,648.45 | -193,622.17 |
| | 净利润 | 10,954.78 | 13,118.96 | 30,229.32 | -148,460.12 |
| 盈利能力 | 毛利率 | 4.00% | 3.49% | 3.41% | 2.19% |
| | 净利润率 | 0.30% | 0.09% | 0.20% | -0.90% |
| | 总资产报酬率 | 0.70% | 3.01% | 3.54% | 1.33% |

| 项目 | 科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2% | 0.39% | 0.87% | -4.20% |
| 偿债能力 | 资产负债率 | 75.86% | 75.02% | 74.27% | 74.09% |
| | 流动比率 | 0.73 | 0.70 | 0.69 | 0.73 |
| | 速动比率 | 0.51 | 0.52 | 0.52 | 0.54 |
| 营运能力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1.09 | 1.14 | 1.26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0 | 17.15 | 17.73 | 19.29 |
| | 存货周转率（次） | 2.35 | 10.74 | 10.62 | 18.86 |
| 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 -424,328.52 | 554,091.14 | 488,663.06 | 551,141.0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 -207,435.47 | -250,780.69 | -416,736.85 | -288,977.8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 371,850.64 | -65,428.82 | -571,584.87 | -9,520.32 |
| | 净现金流量 | -259,913.35 | 237,881.63 | -499,658.66 | 252642.93 |

注：2025年1-3月指标未年化。

## （一）资产负债状况

### 1、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表6-8 2022-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3月末 | 环比增长 | 2024年末 | 同比增长 | 2023年末 | 同比增长 | 2022年末 |
|---|---|---|---|---|---|---|---|
| 存货 | 1,663,056.01 | 27.53% | 1,304,087.83 | -1.98% | 1,330,419.69 | -8.76% | 1,458,195.82 |
| 流动资产 | 5,556,488.34 | 6.49% | 5,217,886.82 | 0.98% | 5,167,439.23 | -5.94% | 5,493,907.74 |
| 非流动资产 | 8,465,065.15 | 0.82% | 8,396,563.78 | 2.45% | 8,195,436.49 | 2.53% | 7,993,071.75 |
| 总资产 | 14,021,553.49 | 2.99% | 13,614,450.60 | 1.88% | 13,362,875.72 | -0.92% | 13,486,979.48 |
| 流动负债 | 7,562,971.59 | 1.14% | 7,477,469.96 | 0.41% | 7,446,584.33 | -0.76% | 7,503,632.72 |
| 长期借款 | 1,921,780.74 | 14.65% | 1,676,253.75 | 1.08% | 1,658,341.19 | 0.90% | 1,643,614.00 |
| 总负债 | 10,636,085.71 | 4.14% | 10,213,544.81 | 2.91% | 9,924,371.04 | -0.68% | 9,992,734.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85,467.79 | -0.45% | 3,400,905.79 | -1.09% | 3,438,504.67 | -1.60% | 3,494,244.81 |
| 资产负债率 | 75.86% | 1.11% | 75.02% | 1.01% | 74.27% | 0.24% | 74.09% |
| 流动比率 | 0.73 | 5.29% | 0.70 | 0.56% | 0.69 | -4.94% | 0.73 |
| 速动比率 | 0.51 | -1.65% | 0.52 | 1.58% | 0.52 | -4.58% | 0.54 |

注：2025年1-3月增长率指标未年化。

### 2、发行人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 （1）资产构成结构分析

表6-9 2022-2024年末、2025年3月末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4,021,553.49 | 13,614,450.60 | 13,362,875.72 | 13,486,979.48 |
| 流动资产 | 5,556,488.34 | 5,217,886.82 | 5,167,439.23 | 5,493,907.74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39.63% | 38.33% | 38.67% | 40.73% |
| 非流动资产 | 8,465,065.15 | 8,396,563.78 | 8,195,436.49 | 7,993,071.75 |
|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60.37% | 61.67% | 61.33% | 59.27% |

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公司资产规模增长，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486,979.48万元、13,362,875.72万元、13,614,450.60万元和14,021,553.49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71%，主要系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增加以及2022年末去库存，货币资金增加等。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0.92%，主要系2023年末存货减少。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88%，主要系广西己锦项目（一期）、杭州逸通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等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本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993,071.75万元、8,195,436.49万元、8,396,563.78万元和8,465,065.15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7%、61.33%、61.67%和60.37%，符合本公司石化生产企业的特征。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493,907.74万元、5,167,439.23万元、5,217,886.82万元和5,556,488.3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0.73%、38.67%、38.33%和39.63%。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基本保持整体稳定。

表6-10 2022年-2024年末、2025年3月末主要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货币资金 | 1,394,372.90 | 1,464,171.07 | 1,483,698.19 | 1,846,161.75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25.09% | 28.06% | 28.71% | 33.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553.26 | 76,129.67 | 90,763.77 | 51,183.28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1.41% | 1.46% | 1.76% | 0.93% |
| 应收票据 | 81,044.70 | 683.40 | 66,787.17 | 70,800.67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1.46% | 0.01% | 1.29% | 1.29% |
| 应收账款 | 860,966.05 | 906,793.32 | 802,335.74 | 926,334.85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15.49% | 17.38% | 15.53% | 16.86% |

| 科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预付款项 | 526,677.35 | 501,809.09 | 318,863.20 | 247,337.27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9.48% | 9.62% | 6.17% | 4.50% |
| 其他应收款 | 737,118.77 | 734,084.63 | 827,025.29 | 628,454.45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13.27% | 14.07% | 16.00% | 11.44% |
| 存货 | 1,663,056.01 | 1,304,087.83 | 1,330,419.69 | 1,458,195.82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29.93% | 24.99% | 25.75% | 26.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6,502.34 | 215,750.62 | 233,548.56 | 245,196.23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3.54% | 4.13% | 4.52% | 4.46% |
| 流动资产 | 5,556,488.34 | 5,217,886.82 | 5,167,439.23 | 5493907.74 |

在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846,161.75万元、1,483,698.19万元、1,464,171.07万元和1,394,372.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60%、28.71%、28.06%和25.09%。2022年货币资金较2021年增加18.51%，主要系四季度去库存回笼资金。2023年货币资金较2022年减少19.63%，主要系春节假期原材料储备，预付原料款，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年货币资金较2023年减少1.32%，属于正常波动范围，运营资金维稳。

截至2024年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53,440.83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4.67亿元。

2）预付款项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47,337.27万元、318,863.20万元、501,809.09万元和526,677.3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预付款项减少32.72%，主要系年末原料备货减少。2023年末较2022年末预付款项增加28.92%，主要系春节假期原材料储备，预付原料款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末预付款项增长57.37%，主要系春节假期原材料储备，预付款增加。

表6-11 2024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　龄 | 期末数 | | 上年年末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账　龄 | 期末数 | | 上年年末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97,113.88 | 99.06 | 313,710.89 | 98.38 |
| 1-2年 | 2,393.47 | 0.48 | 3,947.39 | 1.24 |
| 2-3年 | 1,389.28 | 0.28 | 315.32 | 0.10 |
| 3年以上 | 912.46 | 0.18 | 889.60 | 0.28 |
| 合　计 | 501,809.09 | 100.00 | 318,863.20 | 100.00 |

注：经测试，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2 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2024年末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 广西嘉坤贸易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50,911.09 |
| 杭州森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34,130.27 |
|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28,688.37 |
|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22,905.82 |
|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20,000.00 |
| 合计 | | 156,635.55 |
| 2025年3月末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 宁波伽顺贸易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49,048.09 |
| 杭州森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45,350.69 |
| 宁波日出石化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28,085.23 |
|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20,085.22 |
|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原料采购预付款 | 19,996.22 |
| 合计 | | 162,565.45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 30.87%，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26,334.85 万元、802,335.74 万元、906,793.32 万元和 860,966.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6.86%、15.53%、17.38%和 15.49%。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18.35%，主要系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上涨，应收款增加。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3.39%，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客户未收回货款减少。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3.02%，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客户未收回货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表6-13 2024年末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计提 | 935.91 | 0.10 | 935.91 |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7,199.33 | 99.90 | 406.01 | 0.04 |
| 其中：组合一 | 207,171.34 | 22.81 | 0 | - |
| 组合二 | 700,027.98 | 77.08 | 406.01 | 0.06 |
| 合计 | 908,135.24 | 100.00 | 1,341.92 | 0.15 |

表6-14 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906,045.09 | 702,025.19 |
| 1-2年 | 1,085.76 | 950.44 |
| 2-3年 | 95.23 | 100,060.66 |
| 3年以上 | 909.15 | 867.24 |
| 小 计 | 908,135.24 | 803,903.53 |
| 减：坏账准备 | 1,341.92 | 1,567.78 |
| 合 计 | 906,793.32 | 802,335.74 |

表6-15 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 2024年末 |
|---|

| 主要债务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款项内容 |
| --- | --- | --- | --- |
| BP Singapore Pte Ltd | 非关联方 | 106,126.94 | 货款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97,682.98 | 货款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950.24 | 货款 |
| VITOL Asia Pte Ltd | 非关联方 | 46,146.06 | 货款 |
| Mitsui Co (Tokyo) | 非关联方 | 25,256.49 | 货款 |
| 合计 | | 322,162.72 | |

2025年3月末

| 主要债务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款项内容 |
| --- | --- | --- | --- |
| BP Singapore Pte Ltd | 非关联方 | 87,042.87 | 货款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 | 77,010.63 | 货款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246.76 | 货款 |
| UNIPEC SINGAPORE PTE LTD | 非关联方 | 38,540.42 | 货款 |
| 浙江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641.32 | 货款 |
| 合计 | | 294,481.99 | |

以上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4）其他应收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28,454.45万元、827,025.29万元、734,084.63万元和737,118.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4%、16.00%、14.07%和13.27%。2022年其他应收款减少7.57%，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往来款。2023年其他应收款增加31.6%，主要系公司旗下生产子公司逸暟拆迁，应收拆迁款增加 。2024年其他应收款减少11.24%，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往来款。

202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达71.96%，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将加大对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工作，减少关联方占用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6-16 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734,084.63 |
| 合计 | 734,084.63 |

表 6-17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540,793.93 |
| 1 至 2 年 | 46,840.25 |
| 2 至 3 年 | 9,083.43 |
| 3 年以上 | 154,798.53 |
| 小计 | 751,516.15 |
| 减：坏账准备 | 17,431.51 |
| 合计 | 734,084.63 |

表 6-18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款项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联营企业 | 264,012.91 | 35.96% |
| 职工持股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36,581.35 | 32.23% |
|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30,367.94 | 4.14% |
|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征迁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5,197.98 | 3.43% |
| 浙江益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17,595.62 | 2.40% |
| 合计 | - | - | 573,755.80 | 78.16% |
| 公司名称 | 款项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职工持股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37,448.28 | 32.21%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联营企业 | 237,087.31 | 32.16% |
|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30,367.94 | 4.12% |
|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征迁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5,197.98 | 3.42% |
| 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21,090.35 | 2.86% |

| | | | | |
|---|---|---|---|---|
| 合计 | - | | 551,191.86 | 74.78% |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合计为55.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4.78%，主要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的往来款及员工持股。其中职工持股23.74亿元，占比32.21%；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23.71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占比32.16%。以上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为止，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预计能及时收回账款。

5）存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存货分别为1,458,195.82万元、1,330,419.69万元、1,304,087.83万元和1,663,056.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54%、25.75%、24.99%和29.93%。2022年较2021年末存货增加16.04%，主要系原料、产品价格上涨。2023年较2022年末存货减少8.76%，主要系报告期在途物资减少。2024年较2023年末存货减少1.98%，主要系报告期在产品减少。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表6-20 本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114,568.80 | 0.00 | 114,568.80 |
| 原材料 | 507,208.16 | 111.59 | 507,096.57 |
| 库存商品 | 590,147.32 | 3,135.43 | 587,011.89 |
| 在产品 | 95,320.13 | 668.11 | 94,652.02 |
|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 758.55 | 0.00 | 758.55 |
| 合计 | 1,308,002.96 | 3,915.13 | 1,304,087.83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在途物资 | 205,383.52 | 0.00 | 205,383.52 |
| 原材料 | 487,540.19 | 162.63 | 487,377.57 |
| 在产品 | 120,720.53 | 0.00 | 120,720.53 |
| 库存商品 | 851,969.73 | 2,800.28 | 849,169.45 |
|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 404.95 | 0.00 | 404.95 |
| 合计 | 1,666,018.92 | 2,962.91 | 1,663,056.01 |

6）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1,183.28万元、90,763.77万元、76,129.67万元和78,553.26万元，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187.25万元、0.00万元、478.37万元和4,555.48万元，主要由商品衍生品构成，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公司为规避未来很可能发生的产品销售中与商品价格有关的变动风险，公司将持有的一系列商品期货、纸货合约指定为对预期商品销售的套期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商品期货、纸货合同的标的资产与被套期预期销售商品存在经济关系。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45,196.23万元、233,548.56万元、215,750.62万元和196,502.34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增加4.82亿元，主要系留抵税增加以及对浙江逸盛新材料的委贷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1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委贷减少。2024年末年较2023年末减少金额减少1.78亿元，主要系委贷减少。

表6-21 2022-2025年3月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50,016.11 | 1,939,682.50 | 1,860,529.73 | 1,728,662.74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 --- | --- | --- | --- |
| 占比 | 23.04% | 23.10% | 22.70% | 21.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0 | 560 | 560 | 30,623.53 |
| 占比 | 0.01% | 0.01% | 0.01% | 0.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5,809.01 | 215,810.03 | 242,643.39 | 220,444.66 |
| 占比 | 2.55% | 2.57% | 2.96% | 2.76% |
| 固定资产 | 4,362,530.55 | 4,433,069.25 | 4,612,773.77 | 4,820,403.97 |
| 占比 | 51.54% | 52.80% | 56.28% | 60.31% |
| 在建工程 | 1,012,613.71 | 872,140.12 | 461,274.28 | 376,580.69 |
| 占比 | 11.96% | 10.39% | 5.63% | 4.71% |
| 无形资产 | 267,970.63 | 270,880.70 | 281,021.32 | 301,655.07 |
| 占比 | 3.17% | 3.23% | 3.43% | 3.77% |
| 商誉 | 130,182.99 | 130,182.99 | 130,182.99 | 130,182.99 |
| 占比 | 1.54% | 1.55% | 1.59% | 1.63% |
| 非流动资产 | 8,465,065.15 | 8,396,563.78 | 8,195,436.49 | 7,993,071.75 |

非流动资产近三年来呈持续增长趋势。在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三项金额较大，各期合计余额在当期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在80%以上。其中，在建工程2022年较2021年减少25,641.73万元，主要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项目投产转固；2023年较2022年增加84,693.59万元，主要系广西恒逸新材已锦项目建设的影响；2024年较2023年增加410,865.84万元，主要系广西恒逸新材已锦项目建设、杭州逸通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影响。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30,623.53万元、560万元、560万元和560万元。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划分过来的，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公司、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2023年末仅余560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系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分别为220,444.66万元、242,643.39万元、215,810.03万元和215,809.01万元。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划分过来的，主要为浙商产融投资基金，2023年较2022年增加22,198.73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中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调整至该科目。2024年较2023年减少26,833.36万元，主要系处置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合营企业投资。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28,662.74万元、1,860,529.73万元、1,939,682.50万元和1,950,016.11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31,866.99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浙商银行配股，追加投资7.84亿元，其余增加系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79,152.77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94亿元，其余增加系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表 6-22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上年年末数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数 | 本期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
| （1）合营企业 | | | | | | |
| 1）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1,132,861,826.51 | - | - | - | 57,391,043.09 | - |
|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3,475,606,910.51 | - | - | - | 80,665,841.03 | -27,464,169.05 |
| 3）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508,792,294.09 | - | - | - | 13,451,660.08 | - |
| 4）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040,595.13 | - | - | - | 2,696,687.03 | - |
| 小 计 | 5,123,301,626.24 | - | - | - | 154,205,231.23 | -27,464,169.05 |
| （2）联营企业 | | | | | | |
| 1）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2,050,684,657.66 | - | - | - | -35,417,943.57 | -5,944,475.87 |
| 2）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23,075,690.05 | - | - | - | -250,127,984.46 | 826,930.19 |
|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78,249,348.14 | - | - | - | 836,560,601.08 | 172,818,446.53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上年年末数 |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数 | 本期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
| 4）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156,002.82 | - | - | - | -305,204.20 | - |
| 5）东展船运股份有限公司 | 167,877,074.35 | - | - | - | 4,842,830.48 | 1,188,932.51 |
| 6）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048,354.87 | - | - | - | -58,108,160.28 | - |
| 7）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 5,904,571.73 | - | - | - | 609,496.70 | - |
| 8）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94,000,000.00 | - | - | - |
| 9）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39,360,763.77 | - | - | - | - |
| 小 计 | 13,481,995,699.62 | 39,360,763.77 | 294,000,000.00 | - | 498,053,635.75 | 168,889,833.36 |
| 合 计 | 18,605,297,325.86 | 39,360,763.77 | 294,000,000.00 | - | 652,258,866.98 | 141,425,664.31 |

续：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期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1）合营企业 | | | | | | |
| 1）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 | 22,207,923.71 | - | - | 1,168,044,945.89 | - |
|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 - | - | - | 3,528,808,582.49 | - |
| 3）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522,243,954.17 | - |
| 4）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8,737,282.16 | - |
| 小 计 | - | 22,207,923.71 | - | - | 5,227,834,764.71 | - |
| （2）联营企业 | | | | | | |
| 1）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2,009,322,238.22 | - |
| 2）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873,774,635.78 | - |
|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64,948,951.47 | - | - | 10,222,679,444.28 | - |
| 4）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13,850,798.62 | - |
| 5）东展船运股份有限公司 | - | 9,000,000.00 | - | - | 164,908,837.34 | - |
| 6）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583,940,194.59 | - |
| 7）杭州君辰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 - | - | 6,514,068.43 | - |
| 8）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294,000,000.00 | - |
| 9）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273,948,951.47 | - | - | 14,168,990,217.26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期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合 计 | - | 296,156,875.18 | - | - | 19,396,824,981.97 | - |

本公司目前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最主要的即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的浙商银行、与合作伙伴荣盛石化投资建设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大连逸盛大化PTA项目和海南逸盛PTA项目以及与中石化共同投资建设的己内酰胺项目。

10）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820,403.97万元、4,612,773.77万元、4,433,069.25万元和4,362,530.55万元。2022年固定资产增加142,234.48万元，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投产转固。2023年固定资产减少207,630.20万元，主要系公司旗下生产子公司逸暻拆迁及固定资产折旧影响。2024年固定资产减少179,704.52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

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6-23 2024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构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 计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1）上年年末数 | 1,340,277.36 | 154,815.66 | 5,191,032.48 | 38,662.39 | 35,377.88 | 6,760,165.77 |
| 2）本期增加 | 26,118.73 | 4,780.50 | 131,634.30 | 511.22 | 1,687.06 | 164,731.81 |
| ①购置 | 11,020.98 | 479.52 | 13,650.15 | 343.13 | 1,377.07 | 26,870.85 |
| ②在建工程转入 | 4,246.11 | 4,300.79 | 77,732.31 | 4.18 | 211.59 | 86,494.98 |
| ③外币报表折算 | 10,851.64 | 0.18 | 29,551.95 | 163.91 | 98.41 | 40,666.10 |
| ④改建固定资产转回 | | | 10,699.88 | | | 10,699.88 |
| 3）本期减少 | | | 37,172.37 | 336.12 | 235.18 | 37,743.67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27,647.91 | 335.98 | 235.18 | 28,219.06 |
| ②转入在建工程 | | | 11,236.09 | | | 11,236.09 |
| ③其他 | | | -1,711.63 | 0.14 | | -1,711.49 |
| 4）期末数 | 1,366,396.09 | 159,596.16 | 5,285,494.40 | 38,837.49 | 36,829.77 | 6,887,153.91 |
| （2）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
|---|---|---|---|---|---|---|
| 1）上年年末数 | 187,997.91 | 79,637.24 | 1,833,930.56 | 22,030.85 | 23,795.44 | 2,147,392.00 |
| 2）本期增加 | 35,181.85 | 9,093.95 | 267,402.19 | 4,785.97 | 3,208.32 | 319,672.29 |
| ①计提 | 34,133.59 | 9,093.84 | 263,026.04 | 4,664.60 | 3,119.72 | 314,037.80 |
| ②外币报表折算 | 1,048.26 | 0.11 | 4,376.14 | 121.37 | 88.60 | 5,634.49 |
| 3）本期减少 | | | 12,478.45 | 269.30 | 221.49 | 12,969.23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11,942.24 | 269.30 | 221.49 | 12,433.02 |
| ②转入在建工程 | | | 536.21 | | | 536.21 |
| 4）期末数 | 223,179.77 | 88,731.19 | 2,088,854.30 | 26,547.52 | 26,782.28 | 2,454,095.05 |
| （3）减值准备 | | | | | | |
| 1）上年年末数 | | |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
| 4）期末数 | | |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143,216.32 | 70,864.97 | 3,196,640.10 | 12,289.97 | 10,047.49 | 4,433,058.85 |
|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1,152,279.45 | 75,178.43 | 3,357,101.92 | 16,631.54 | 11,582.44 | 4,612,773.77 |

表 6-2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30、50 | 5.00<br>10.00 | 4.75、4.50<br>3.17、3.00<br>1.90、1.80 |
| 构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00<br>10.00 | 9.50、4.75<br>9.00、4.5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至30 | 5.00<br>10.00 | 3.00-19.0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6、10 | 5.00<br>10.00 | 19.00、18.00<br>15.83、15.00<br>9.50、4.7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br>10.00 | 31.67、30.00<br>19.00、18.00 |

11）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6,580.69万元、461,274.28万元、872,140.12万元和1,012,613.71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主要系海宁恒逸新材料二期转固。2023年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

广西己锦项目、文莱炼化项目增加。2024年较2023年增加主要系广西己锦项目、杭州逸通年产140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25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上年年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文莱炼化项目二期 | 293,063.69 | | 293,063.69 | 271,304.10 | | 271,304.10 |
| 杭州逸通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 | 43,505.90 | | 43,505.90 | 6,019.68 | | 6,019.68 |
| 广西己锦项目（一期） | 461,477.84 | | 461,477.84 | 87,586.54 | | 87,586.54 |
| 宿迁逸达二期扩能项目 | 4,292.88 | | 4,292.88 | 1,414.37 | | 1,414.37 |
| 宿迁逸达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 | | | 23,208.34 | | 23,208.34 |
| 其他项目 | 29,159.54 | | 29,159.54 | 11,249.41 | | 11,249.41 |
| 小 计 | 831,499.86 | | 831,499.86 | 400,782.45 | | 400,782.45 |

12）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01,655.07 万元、281,021.32 万元、270,880.70 万元和 267,970.63 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等构成，2022 年增加约 10.01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土地使用权增加。2023 年减少约 2.06 亿，主要系公司旗下生产子公司逸暟拆迁影响。2024 年减少约 1.01 亿，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

表 6-26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值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商标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287,047.93 | 67,034.19 | 1.97 | 17,590.67 | 371,674.76 |
| 本期末累计摊销 | 40,743.71 | 48,748.92 | 1.97 | 11,299.45 | 100,794.06 |
| 减值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46,304.22 | 18,285.27 | 0.00 | 6,291.21 | 270,880.70 |

13）商誉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商誉分别为130,182.99万元、130,182.99万元、130,182.99万元和130,182.99万元。公司商誉每年财务报告审计时会进行减值测试，近三年来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表6-27 商誉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形成来源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上市形成 | 107,996.43 | 107,996.43 | 107,996.43 | 107,996.43 |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股权受让差额 | 22,186.56 | 22,186.56 | 22,186.56 | 22,186.56 |
| 合计 | - | 130,182.99 | 130,182.99 | 130,182.99 | 130,182.99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4,037.31万元、399,654.56万元、347,539.14万元和338,541.19万元。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款组成，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89,685.09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设备到场。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25,617.25万元，主要系购置广西项目建设购置长期资产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52,115.42万元，主要系购置广西项目建设购置长期资产款部分设备到场。

**（2）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表 6-28 2022-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种类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流动负债 | 7,562,971.59 | 7,477,469.96 | 7,446,584.33 | 7,503,632.72 |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71.11% | 73.21% | 75.03% | 75.09% |
| 非流动负债 | 3,073,114.12 | 2,736,074.85 | 2,477,786.71 | 2,489,101.95 |

| | | | | |
|---|---|---|---|---|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28.89% | 26.79% | 24.97% | 24.91% |
| 负债总额 | 10,636,085.71 | 10,213,544.81 | 9,924,371.04 | 9,992,734.67 |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992,734.67万元、9,924,371.04万元、10,213,544.81万元和10,636,085.71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7,503,632.72万元、7,446,584.33万元、7,477,469.96万元和7,562,971.59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89,101.95万元、2,477,786.71万元、2,736,074.85万元和3,073,114.12万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81.32亿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增加。2023年末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6.84亿，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减少。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28.92亿元，主要为非流动负债，系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增加。

表 6-29 2022-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346,856.42 | 4,130,924.06 | 4,458,223.83 | 4,070,092.62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57.48% | 55.24% | 59.87% | 54.2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87.28 | 254.66 | 10,819.46 | 2,135.36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02% | 0.00% | 0.15% | 0.03% |
| 应付票据 | 689,892.40 | 612,248.26 | 523,431.86 | 535,969.43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9.12% | 8.19% | 7.03% | 7.14% |
| 应付账款 | 724,137.22 | 890,908.21 | 899,688.84 | 1,076,914.76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9.57% | 11.91% | 12.08% | 14.35% |
| 预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186,385.70 | 225,141.83 | 120,617.78 | 105,905.44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2.46% | 3.01% | 1.62% | 1.41% |
| 其他应付款 | 24,496.40 | 30,101.97 | 45,292.39 | 29,772.42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32% | 0.40% | 0.61% | 0.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007.45 | 19,260.50 | 21,689.02 | 19,864.48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22% | 0.26% | 0.29% | 0.26% |
| 应交税费 | 15,739.73 | 58,410.13 | 60,719.87 | 45,652.24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21% | 0.78% | 0.82% | 0.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8,082.75 | 897,933.13 | 730,337.73 | 878,137.43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12.14% | 12.01% | 9.81% | 11.7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38,786.23 | 612,287.19 | 575,763.56 | 735,027.38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8.45% | 8.19% | 7.24% | 9.80%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562,971.59 | 7,477,469.96 | 7,446,584.33 | 7,503,632.72 |

在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现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070,092.62万元、4,458,223.83万元、4,130,924.06万元和4,346,856.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24%、59.87%、55.24%和57.48%。2021-2023年末短期借款上升，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扩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27,299.77万元，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负债融资品种。

表6-30 2024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1,418,413.90 | 34.34% |
| 抵押借款 | 52,000.00 | 1.26% |
| 保证借款 | 2,452,415.94 | 59.37% |
| 信用借款 | 133,662.33 | 3.24% |
| 借款利息 | 8,431.89 | 0.20% |
|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66,000.00 | 1.60% |
| 合　计 | 4,130,924.06 | 100.00%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2,135.36万元、10,819.46万元、254.66万元和1,587.28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极低，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公司用于生产需采购原材料包括PX和MEG等，部分原材料来源于境外供应商，为管理合约汇率风险，公司采取远期外汇合同用于套期保值，远期外汇衍生工具期末估值时产生的估值亏损，计入该科目。

3）应付票据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票据

分别为535,969.43万元、523,431.86万元、612,248.26万元和689,892.4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7.14%、7.03%、8.19%和9.1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3.13亿元，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以及采购以国内信用证结算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25亿元，主要系国内信用证结算减少。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88亿元，主要系采购以国内信用证结算增加。

表6-31 2024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952.08 | 3.42% |
| 商业承兑汇票 | 77,000.00 | 12.58% |
| 国内信用证 | 514,296.18 | 84.00% |
| 合　计 | 612,248.26 | 100.00% |

4）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76,914.76万元、899,688.84万元、890,908.21万元和724,137.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35%、12.08%、11.91%和9.57%。2022-2024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

表6-32 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　龄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784,122.40 | 796,746.86 |
| 1-2年 | 39,046.53 | 22,775.88 |
| 2-3年 | 14,727.56 | 41,808.04 |
| 3年以上 | 53,011.74 | 38,358.06 |
| 合　计 | 890,908.21 | 899,688.84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78,137.43万元、730,337.73万元、897,933.13万元和918,082.75万元，主要为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

别为29.772.42万元、45,292.39万元、30,101.97万元和24,496.40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0,352.54万元，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5,519.97万元，主要系业务往来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5,190.42万元，主要系业务往来款减少。

表6-33 发行人2024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43.85 | 6.13% |
| 代付员工款 | 1,721.00 | 5.72% |
| 宁波闻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5.00 | 4.67% |
|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 1,322.60 | 4.39%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1,188.32 | 3.95% |
| 小计 | 7,480.77 | 24.85% |

表6-34发行人2025年3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43.85 | 7.53% |
| 代付员工款 | 1,724.54 | 7.04% |
| 宁波闻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5.00 | 5.74% |
|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 512.67 | 2.09%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483.28 | 1.97% |
| 小计 | 5,969.33 | 24.37% |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35,027.38万元、575,763.56万元、612,287.19万元和638,786.23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融、超短融等短期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89,101.95万元、2,477,786.71万元、2,736,074.85万元和3,073,114.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1%、24.97%、26.79%和28.89%，在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中，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90%。

8）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643,614.00万元、1,658,341.19万元、1,676,253.75万元和1,921,780.74万元。

2022-2024年，长期借款主要系文莱项目国开行等银团项目贷款、海宁恒逸新材料项目贷款以及广西己锦项目贷款提用。

9）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625,212.12万元、687,797.53万元、859,470.97万元和864,826.44万元，主要为近年来发行的可转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6 2022-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股本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5,180.00 |
| 资本公积 | 215,764.92 | 218,135.37 | 232,205.65 | 271,233.71 |
| 盈余公积 | 13,198.65 | 13,198.65 | 13,198.65 | 13,198.65 |
| 未分配利润 | 937,254.66 | 933,058.11 | 911,135.61 | 894,48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7,625.83 | 1,289,080.97 | 1,257,951.87 | 1,250,995.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07,841.95 | 2,111,824.82 | 2,180,552.80 | 2,243,249.74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85,467.79 | 3,400,905.79 | 3,438,504.67 | 3,494,244.81 |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494,244.81万元、3,438,504.67万元、3,400,905.79万元和3,385,467.79万元。

1）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271,233.71万元、232,205.65万元、218,135.37万元和215,764.92万元。2022年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资本溢价减少。2023年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2024年资本公积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股权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分别为27,483.30万元、41,058.46万元、64,336.96万元和51,057.38 万元。2023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3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变动。2024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33亿元，主要系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变动。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94,487.42万元、911,135.61万元、933,058.11万元和937,254.66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1亿元，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减少。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亿元，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243,249.74万元、2,180,552.80万元、2,111,824.82万元和2,107,841.95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为64.20%、63.42%、62.10%和62.26%。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7 2022-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年份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5.86% | 75.02% | 74.27% | 74.09% |
| 流动比率 | 0.73 | 0.70 | 0.69 | 0.73 |
| 速动比率 | 0.51 | 0.52 | 0.52 | 0.54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85 | 1.94 | 1.37 |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09%、74.27%、75.02%和75.86%，总体维持在75%左右。2022年受效益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3-2024年，随着广西已锦项目开工建设，项目银团贷款陆续提用，负债率略有上升，待项目投产运行后，偿债指标会持续优化。公司也着力积极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和2025年3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69、0.70和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52、0.52和0.51。2022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3和0.54，相较2021年（0.76/0.57）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增加。202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和0.52，主要系存货规模同比下降，此外因假期原材料储备，货币资金支出增加。202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和0.52，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本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7、1.94和1.85。2023年随着效益改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2024年受效益影响，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4、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表 6-38 公司损益类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3,626,630.96 | 14,657,794.31 | 15,325,412.42 | 16,479,958.45 |
| 营业成本 | 3,481,523.75 | 14,146,961.30 | 14,802,481.67 | 16,737,520.19 |
| 营业外收入 | 122.27 | 1,015.42 | 5,051.62 | 2,043.21 |
| 投资收益 | 35,073.79 | 109,446.09 | 94,682.27 | 116,166.07 |
| 利润总额 | 12,508.74 | 23,217.66 | 52,648.45 | -193,622.17 |
| 净利润 | 10,954.78 | 13,118.96 | 30,229.32 | -148,460.12 |
| 四项费用 | 164,861.08 | 603,826.56 | 669,149.95 | 594,578.80 |
| 毛利率 | 4.00% | 3.49% | 3.41% | 2.19% |
| 净利润率 | 0.30% | 0.09% | 0.20% | -0.90% |
| 总资产报酬率 | 0.70% | 3.01% | 3.54% | 1.33%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2% | 0.39% | 0.87% | -4.20% |
| 四项费用占主营 | 4.55% | 4.12% | 4.37% | 3.61% |

| 科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 --- | --- | --- | --- |
| 业务收入比 | | | | |

注：2025年1-3月指标未年化。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479,958.45万元、15,325,412.42万元、14,657,794.31万元和3,626,630.9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及原油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同步上涨。2023-2024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原料价格稳定，公司原料贸易需求量减少，且贸易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6,118,749.94万元、14,802,481.67万元、14,146,961.30万元及3,481,523.75万元。2022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及原料价格上涨。2023-2024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公司原料贸易需求量减少，且贸易原料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43.21万元、5,051.62万元、1,015.42万元及122.27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构成，包括各项税费优惠返还补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008.41万元，主要系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036.20万元，主要系赔款及罚款收入减少，以及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减少。

**（4）投资收益**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6,166.07万元、94,682.27万元、109,446.09万元和35,073.79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浙商银行、海南逸盛、大连逸盛、浙江巴陵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四项费用支出情况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四项费用分别为594,578.80万元、669,149.95万元、603,826.56万元及164,861.08万元。

2022-2023年度四项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加强对研发的重视，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2024年四项费用减少65,323.39万元，主要系内部管理精细化及加大成本管控力度，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

表6-39 公司四项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 2025年1-3月 | 2024年末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销售费用 | 6,225.99 | 26,153.75 | 23,691.84 | 25,187.00 |
| 管理费用 | 29,485.34 | 120,482.14 | 153,649.89 | 118,710.59 |
| 研发费用 | 30,247.73 | 75,428.19 | 72,788.12 | 68,374.27 |
| 财务费用 | 98,902.02 | 381,762.48 | 419,020.10 | 382,306.95 |
| 合计 | 164,861.08 | 603,826.56 | 669,149.95 | 594,578.80 |

**（6）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479,958.45万元、15,325,412.42万元、14,657,794.31万元及3,626,630.9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93,622.17万元、52,648.45万元、23,217.66万元及12,508.74万元。2023年利润总额增加246,270.62万元，主要系原料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以及逸暟拆迁资产处置收益。2024年利润总额减少29,430.79万元，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较2023年变动较大。

表6-40 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 科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毛利率 | 4.00% | 3.49% | 3.41% | 2.19% |
| 净利润率 | 0.30% | 0.09% | 0.20% | -0.90% |

| 科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总资产报酬率 | 0.70% | 3.01% | 3.54% | 1.33% |
| 净资产收益率 | 0.32% | 0.39% | 0.87% | -4.20% |

注：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9%、3.41%、3.49%和4.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0.87%、0.39%和0.3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盈利能力受影响。2023年以来市场逐渐回暖，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好转。

**5、营运能力分析**

表6-41 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 科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6 | 1.09 | 1.14 | 1.2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0 | 17.15 | 17.73 | 19.2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35 | 10.74 | 10.62 | 18.86 |

注：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022-2024年度，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1.26次、1.14次和1.09次。2023-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原料贸易需求量减少以及文莱项目技术改造，公司营收有所减少。

2022-2024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86次、10.62次和10.74次。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四季度去库存回笼资金。

**6、现金流量分析**

表6-42 2022-2024年度、2025年1-3月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328.52 | 554,091.14 | 488,663.06 | 551,141.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435.47 | -250,780.69 | -416,736.85 | -288,977.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850.64 | -65,428.82 | -571,584.87 | -9,520.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3,086.30 | 245,058.83 | -489,845.41 | 294,184.27 |

**（1）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17,720,269.47万元、17,392,238.83万元和16,975,889.69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1年上升23.14%，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2年度下降1.85%，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3年度下降2.3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2022-202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359,167.89万元、17,121,355.86万元和16,647,301.05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下降1.37%，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料贸易量减少。2024年度较2023年度下降2.77%，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料贸易量减少。

2）收到的税费返还分析

2023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81,309.16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9.77%，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2024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36,956.00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4.46%，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202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9,573.81万元，较2022年减少44.07%，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主要为与参股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公司往来款，2022年度往来款部分收回。202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91,632.64万元，较2023年增加113.94%，主要系银行票据保证金及2023年度往来款部分收回。

**（2）经营性现金流出分析**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是17,169,128.38万元、16,903,575.77万元和16,421,798.56万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2年度减少1.55%，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3年度减少2.85%。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2022年和202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6,277,403.02万元和15,839,442.61万元，同比分别减少1.83%和2.69%。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原料贸易量减少，购买支付同比有所减少。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2024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9,221.00万元、250,780.63万元和256,914.99万元，基本维持稳定，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以及福利补贴。

3）支付各项税费

2022-2024年支付各项税费分别为215,972.79万元、144,777.24万元和157,034.92万元。2023-2024年税费减少主要系公司营收减少，支付税费同步减少。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2024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3,181.20万元、230,614.87万元和168,406.03万元。2023年同比增加103.76%，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支出以及与经营相关往来款。2024年同比减少26.98%，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支出以及与经营相关往来款。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141.09万元、488,663.06万元、554,091.14万元和-424,328.52万元。2022-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较高水平。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424,328.52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料备货支出增加。

**（4）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288,977.84万元、-416,736.85万元、-250,780.69万元及-207,435.47万元。2022年较2021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减少38.04亿元，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减少。2023年较2022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增加12.78亿元，主要系广西已锦项目投资支出以及对参股公司浙商银行增资。2024年较2023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减少16.60亿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收入。

**（5）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0.32万元、-571,584.87万元、-65,428.82万元及371,850.64万元。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56.20亿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增加及上年同期收到30亿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50.62亿元，主要系融资性售后租回收款及融资质押货币资金收回。

##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 （一）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 1、银行借款情况

表6-43有息负债情况（按期限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346,856.42 | 4,130,924.06 | 4,458,223.83 | 4,070,092.62 |
| 占比 | 48.73% | 49.68% | 54.39% | 50.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8,082.75 | 897,933.13 | 730,337.73 | 878,137.43 |
| 占比 | 10.29% | 10.80% | 8.91% | 10.80% |
| 长期借款 | 1,921,780.74 | 1,676,253.75 | 1,658,341.19 | 1,643,614.00 |
| 占比 | 21.54% | 20.16% | 20.23% | 20.22% |
| 应付债券 | 864,826.44 | 859,470.97 | 687,797.53 | 625,212.12 |
| 占比 | 9.69% | 10.34% | 8.39% | 7.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8,321.57 | 585,979.19 | 562,251.40 | 725,048.70 |
| 占比 | 6.93% | 7.05% | 6.86% | 8.92% |
| 长期应付款 | 204,650.01 | 119,497.42 | 54,386.24 | 143,338.10 |
| 占比 | 2.29% | 1.44% | 0.66% | 1.76% |
| 租赁负债 | 46,124.12 | 45,613.96 | 44,916.38 | 43,128.54 |
| 占比 | 0.52% | 0.55% | 0.55% | 0.53% |
| **合计** | **8,920,642.04** | **8,315,672.48** | **8,196,254.29** | **8,128,571.51** |

表 6-44 有息负债情况（按担保结构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1,704,509.60 | 1,478,813.90 | 1,649,424.61 | 1,466,307.61 |
| 占比 | 19.11% | 17.78% | 20.12% | 18.04% |
| 抵押借款 | 1,183,127.06 | 1,205,150.10 | 1,215,934.32 | 1,435,959.05 |
| 占比 | 13.26% | 14.49% | 14.84% | 17.67% |
| 保证借款 | 3,584,233.85 | 3,469,968.37 | 3,419,269.12 | 2,982,822.78 |
| 占比 | 40.18% | 41.73% | 41.72% | 36.70% |
| 信用借款 | 2,435,151.66 | 2,150,071.77 | 1,894,164.77 | 2,225,207.10 |
| 占比 | 27.30% | 25.86% | 23.11% | 27.38% |
| 应付利息 | 13,619.87 | 11,668.34 | 17,461.47 | 18,274.97 |
| **合计** | **8,920,642.04** | **8,315,672.48** | **8,196,254.29** | **8,128,571.51** |

表 6-4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贷款行 | 折合本币 | 借款日 | 还款日 | 品种 |
|---|---|---|---|---|---|---|
| 1 | 恒逸集团 | 交行萧支 | ¥10,000.00 | 2024/11/19 | 2025/11/13 | 短期贷款 |
| 2 | 恒逸集团 | 浙商萧支 | ¥20,400.00 | 2022/12/27 | 2025/12/25 | 中长期贷款 |
| 3 | 恒逸集团 | 浙商萧支 | ¥37,400.00 | 2023/4/27 | 2026/4/18 | 中长期贷款 |
| 4 | 恒逸集团 | 浙商萧支 | ¥50,000.00 | 2024/12/30 | 2025/12/23 | 短期贷款 |
| 5 | 恒逸集团 | 浙商萧支 | ¥39,000.00 | 2024/12/30 | 2025/12/24 | 短期贷款 |
| 6 | 恒逸集团 | 中行省分 | ¥10,000.00 | 2025/3/24 | 2026/3/23 | 短期贷款 |
| 7 | 恒逸集团 | 温州杭分 | ¥10,000.00 | 2024/11/13 | 2025/11/13 | 短期贷款 |
| 8 | 恒逸集团 | 昆仑银行 | ¥17,500.00 | 2024/11/28 | 2026/11/25 | 中长期贷款 |
| 9 | 恒逸集团 | 萧山农商行 | ¥30,000.00 | 2024/1/2 | 2026/12/30 | 中长期贷款 |
| 10 | 恒逸集团 | 萧山农商行 | ¥24,000.00 | 2025/3/27 | 2027/4/30 | 中长期贷款 |
| 11 | 恒逸集团 | 渤海萧支 | ¥20,000.00 | 2024/12/19 | 2025/12/17 | 短期贷款 |
| 12 | 恒逸集团 | 渤海萧支 | ¥10,000.00 | 2025/3/25 | 2026/3/24 | 短期贷款 |
| 13 | 恒逸集团 | 国开省分 | ¥14,000.00 | 2025/1/22 | 2027/7/21 | 中长期贷款 |
| 14 | 恒逸集团 | 国开省分 | ¥21,000.00 | 2025/1/22 | 2028/1/21 | 中长期贷款 |
| 15 | 恒逸集团 | 上海国际信托 | ¥49,990.00 | 2025/2/28 | 2026/4/1 | 中长期贷款 |
| 16 | 石化股份 | 渤海萧支 | ¥20,000.00 | 2024/9/25 | 2025/9/24 | 短期贷款 |
| 17 | 石化股份 | 农行钱江 | ¥13,200.00 | 2024/10/28 | 2025/10/27 | 短期贷款 |
| 18 | 高新材料 | 中行萧支 | ¥14,300.00 | 2024/4/19 | 2025/4/19 | 短期贷款 |
| 19 | 高新材料 | 工行萧分 | ¥25,700.00 | 2024/4/19 | 2025/4/19 | 短期贷款 |
| 20 | 高新材料 | 中行萧支 | ¥10,380.00 | 2024/7/11 | 2025/7/10 | 短期贷款 |
| 21 | 高新材料 | 中行萧支 | ¥10,000.00 | 2024/12/3 | 2025/12/2 | 短期贷款 |
| 22 | 高新材料 | 中行萧支 | ¥10,230.00 | 2024/6/20 | 2025/6/19 | 短期贷款 |
| 23 | 高新材料 | 澳门国际 | ¥20,000.00 | 2024/6/27 | 2025/6/27 | 短期贷款 |
| 24 | 高新材料 | 澳门国际 | ¥10,000.00 | 2025/3/26 | 2026/3/25 | 短期贷款 |
| 25 | 高新材料 | 江苏萧支 | ¥10,000.00 | 2024/8/21 | 2025/8/4 | 短期贷款 |
| 26 | 高新材料 | 江苏萧支 | ¥20,000.00 | 2024/8/22 | 2025/8/11 | 短期贷款 |
| 27 | 高新材料 | 萧山农商行 | ¥16,500.00 | 2024/1/2 | 2026/12/30 | 中长期贷款 |
| 28 | 高新材料 | 盘谷上海 | ¥10,000.00 | 2025/2/28 | 2025/5/29 | 短期贷款 |
| 29 | 高新材料 | 建行萧支 | ¥30,000.00 | 2025/3/14 | 2026/3/13 | 短期贷款 |

| | | | | | | |
|---|---|---|---|---|---|---|
| 30 | 石化有限 | 江苏萧支 | ¥10,000.00 | 2024/8/23 | 2025/8/7 | 短期贷款 |
| 31 | 石化有限 | 口行省分 | ¥17,800.00 | 2024/6/26 | 2025/7/25 | 中长期贷款 |
| 32 | 石化有限 | 口行省分 | ¥29,800.00 | 2024/7/17 | 2025/8/16 | 中长期贷款 |
| 33 | 石化有限 | 江苏萧支 | ¥14,000.00 | 2024/8/26 | 2025/8/14 | 短期贷款 |
| 34 | 石化有限 | 中行省分 | ¥10,000.00 | 2024/8/21 | 2025/8/15 | 短期贷款 |
| 35 | 石化有限 | 渤海萧支 | ¥15,000.00 | 2024/11/7 | 2025/11/6 | 短期贷款 |
| 36 | 石化有限 | 江苏萧支 | ¥22,500.00 | 2024/9/11 | 2025/9/11 | 短期贷款 |
| 37 | 石化有限 | 招行萧支 | ¥20,000.00 | 2024/11/8 | 2025/5/14 | 短期贷款 |
| 38 | 石化有限 | 中行省分 | ¥15,500.00 | 2025/1/10 | 2025/7/31 | 短期贷款 |
| 39 | 石化有限 | 中行省分 | ¥15,000.00 | 2024/12/26 | 2025/12/19 | 短期贷款 |
| 40 | 石化有限 | 中行省分 | ¥19,500.00 | 2024/9/11 | 2025/9/5 | 短期贷款 |
| 41 | 石化有限 | 昆仑银行 | ¥20,000.00 | 2025/3/12 | 2026/3/11 | 短期贷款 |
| 42 | 石化有限 | 马来银行 | ¥10,000.00 | 2025/1/26 | 2025/7/25 | 短期贷款 |
| 43 | 聚合物 | 中行省分 | ¥20,670.00 | 2023/9/18 | 2025/9/21 | 中长期贷款 |
| 44 | 聚合物 | 中行省分 | ¥15,000.00 | 2024/7/19 | 2025/7/18 | 短期贷款 |
| 45 | 聚合物 | 中行省分 | ¥15,800.00 | 2024/9/14 | 2025/9/12 | 短期贷款 |
| 46 | 聚合物 | 邮储萧支 | ¥15,000.00 | 2025/1/1 | 2025/12/30 | 短期贷款 |
| 47 | 聚合物 | 建行萧支 | ¥20,000.00 | 2025/2/25 | 2026/2/24 | 短期贷款 |
| 48 | 浙江双兔 | 中行萧支 | ¥10,000.00 | 2024/6/7 | 2025/6/6 | 短期贷款 |
| 49 | 浙江双兔 | 中行省分 | ¥10,000.00 | 2024/6/7 | 2025/6/6 | 短期贷款 |
| 50 | 浙江双兔 | 南京萧支 | ¥10,000.00 | 2024/7/23 | 2025/7/20 | 短期贷款 |
| 51 | 浙江双兔 | 萧山农商行 | ¥20,000.00 | 2024/1/2 | 2026/12/30 | 中长期贷款 |
| 52 | 浙江双兔 | 萧山农商行 | ¥38,400.00 | 2025/1/1 | 2027/6/30 | 中长期贷款 |
| 53 | 浙江双兔 | 交行萧支 | ¥10,000.00 | 2024/11/18 | 2025/10/29 | 短期贷款 |
| 54 | 浙江双兔 | 平安萧支 | ¥10,000.00 | 2024/11/20 | 2025/6/14 | 短期贷款 |
| 55 | 文莱公司 | 口行省分 | ¥95,000.00 | 2025/1/10 | 2026/4/9 | 短期贷款 |
| 56 | 文莱公司 | 建行纳闽 | ¥50,000.00 | 2025/3/27 | 2025/6/26 | 短期贷款 |
| 57 | 文莱公司 | 口行省分 | ¥105,000.00 | 2024/6/11 | 2025/6/10 | 短期贷款 |
| 58 | 文莱公司 | 口行省分 | ¥20,000.00 | 2025/3/14 | 2026/4/9 | 短期贷款 |
| 59 | 文莱公司 | 佰都利银行 | ¥28,493.66 | 2025/2/10 | 2025/5/12 | 文币短期贷款 |
| 60 | 文莱公司 | 佰都利银行 | ¥16,319.31 | 2025/3/11 | 2025/6/9 | 文币短期贷款 |
| 61 | 文莱公司 | 佰都利银行 | ¥15,150.05 | 2025/3/21 | 2025/6/19 | 文币短期贷款 |
| 62 | 文莱公司 | 大丰银行 | ¥43,069.20 | 2024/11/12 | 2025/5/12 | 美元短期贷款 |
| 63 | 文莱公司 | 大丰银行 | ¥28,712.80 | 2024/11/27 | 2025/5/26 | 美元短期贷款 |
| 64 | 文莱公司 | 农行奉支 | ¥20,000.00 | 2025/1/22 | 2025/4/21 | 人民币押汇 |
| 65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28,884.33 | 2025/1/15 | 2025/4/15 | 美元押汇 |
| 66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7,239.12 | 2025/1/21 | 2025/4/21 | 美元押汇 |
| 67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7,255.08 | 2025/1/21 | 2025/4/21 | 美元押汇 |
| 68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9,237.58 | 2025/2/18 | 2025/5/19 | 美元短期贷款 |
| 69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7,591.47 | 2025/2/19 | 2025/5/20 | 美元押汇 |
| 70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6,288.72 | 2025/2/21 | 2025/5/22 | 美元押汇 |
| 71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27,635.80 | 2025/3/11 | 2025/6/10 | 美元押汇 |
| 72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27,644.91 | 2025/3/11 | 2025/6/10 | 美元押汇 |
| 73 | 文莱公司 | 伊斯兰银行 | ¥18,663.32 | 2025/3/11 | 2025/6/10 | 美元短期贷款 |
| 74 | 文莱公司 | 招行萧支 | ¥64,603.80 | 2025/3/25 | 2025/8/22 | 美元短期贷款 |
| 75 | 文莱公司 | 文莱中行 | ¥18,773.39 | 2024/11/29 | 2025/5/18 | 美元押汇 |
| 76 | 文莱公司 | 文莱中行 | ¥15,325.21 | 2024/12/30 | 2025/4/12 | 美元押汇 |
| 77 | 文莱公司 | 文莱中行 | ¥10,904.69 | 2024/12/2 | 2025/5/18 | 美元押汇 |

| | | | | | | |
|---|---|---|---|---|---|---|
| 78 | 文莱公司 | 文莱中行 | ¥32,353.30 | 2024/12/16 | 2025/5/26 | 美元押汇 |
| 79 | 文莱公司 | 文莱中行 | ¥15,939.70 | 2024/12/27 | 2025/6/4 | 美元押汇 |
| 80 | 恒逸锦纶 | 中行省分 | ¥12,000.00 | 2024/12/18 | 2025/12/3 | 短期贷款 |
| 81 | 杭州逸宸 | 中行萧支 | ¥19,994.00 | 2023/9/26 | 2026/9/15 | 中长期贷款 |
| 82 | 杭州逸宸 | 江苏萧支 | ¥16,000.00 | 2024/8/22 | 2025/8/22 | 短期贷款 |
| 83 | 海宁新材 | 海宁建行 | ¥14,000.00 | 2024/10/11 | 2026/10/9 | 中长期贷款 |
| 84 | 海宁新材 | 中国信托银行 | ¥10,000.00 | 2025/2/11 | 2025/5/12 | 短期贷款 |
| 85 | 海宁新材 | 广发萧支 | ¥13,160.00 | 2024/9/27 | 2026/9/27 | 中长期贷款 |
| 86 | 海宁新材 | 袁花中行 | ¥19,700.00 | 2024/12/12 | 2026/12/11 | 中长期贷款 |
| 87 | 海宁新材 | 袁花中行 | ¥19,700.00 | 2024/12/19 | 2026/12/18 | 中长期贷款 |
| 88 | 海宁新材 | 国开省分 | ¥30,000.00 | 2024/12/25 | 2025/12/24 | 中长期贷款 |
| 89 | 海宁新材 | 国开省分 | ¥10,000.00 | 2024/12/25 | 2026/6/24 | 中长期贷款 |
| 90 | 海宁新材 | 国开省分 | ¥32,000.00 | 2024/12/25 | 2026/12/24 | 中长期贷款 |
| 91 | 嘉兴逸鹏 | 秀洲中行 | ¥11,000.00 | 2025/2/14 | 2026/2/13 | 短期贷款 |
| 92 | 嘉兴逸鹏 | 秀洲招行 | ¥10,000.00 | 2024/4/2 | 2025/4/1 | 短期贷款 |
| 93 | 逸暻化纤 | 萧山农商行 | ¥20,000.00 | 2024/9/19 | 2025/9/18 | 短期贷款 |
| 94 | 香港天逸 | 国开宁分 | ¥44,000.00 | 2024/12/24 | 2025/12/30 | 中长期贷款 |
| 95 | 太仓逸枫 | 太仓建行 | ¥15,000.00 | 2025/1/2 | 2026/1/1 | 短期贷款 |
| 96 | 太仓逸枫 | 太仓农行 | ¥10,000.00 | 2025/1/8 | 2026/1/7 | 短期贷款 |
| 97 | 恒逸国际 | 东方汇理 | ¥16,228.88 | 2025/3/6 | 2025/5/5 | 美元押汇 |
| 98 | 恒逸国际 | 东方汇理 | ¥18,385.58 | 2025/3/21 | 2025/5/20 | 美元押汇 |
| 99 | 恒逸国际 | 平安宁分 | ¥13,638.58 | 2024/11/20 | 2025/5/16 | 美元短期贷款 |
| 100 | 恒逸国际 | 平安宁分 | ¥13,638.58 | 2025/3/24 | 2025/9/19 | 美元短期贷款 |
| 101 | 恒逸国际 | 招行杭分 | ¥32,301.90 | 2025/3/25 | 2025/8/22 | 美元短期贷款 |
| 102 | 恒逸国际 | 中行新加坡 | ¥15,297.95 | 2024/11/13 | 2025/5/9 | 美元押汇 |
| 103 | 恒逸国际 | 中行新加坡 | ¥16,433.76 | 2024/12/9 | 2025/6/5 | 美元押汇 |
| 104 | 恒逸国际 | 中行新加坡 | ¥17,115.14 | 2025/1/23 | 2025/7/18 | 美元短期贷款 |
| 105 | 绍兴恒鸣 | 农行绍兴 | ¥20,000.00 | 2022/12/8 | 2026/12/15 | 中长期贷款 |
| 106 | 绍兴恒鸣 | 农行绍兴 | ¥20,000.00 | 2022/12/8 | 2027/12/15 | 中长期贷款 |
| 107 | 绍兴恒鸣 | 农行绍兴 | ¥16,000.00 | 2022/12/8 | 2025/12/15 | 中长期贷款 |
| 108 | 绍兴恒鸣 | 农行绍兴 | ¥20,000.00 | 2022/12/8 | 2028/12/15 | 中长期贷款 |
| 109 | 绍兴恒鸣 | 农行绍兴 | ¥16,000.00 | 2022/12/8 | 2029/12/6 | 中长期贷款 |
| 110 | 绍兴恒鸣 | 中信萧支 | ¥13,000.00 | 2024/11/6 | 2025/5/17 | 短期贷款 |
| 111 | 绍兴恒鸣 | 大连静安 | ¥40,000.00 | 2025/3/27 | 2025/5/6 | 短期贷款 |
| 112 | 绍兴恒鸣 | 中信萧支 | ¥16,000.00 | 2025/3/28 | 2026/3/28 | 短期贷款 |
| 113 | 逸盛石化 | 口行宁分 | ¥17,600.00 | 2023/6/15 | 2025/6/15 | 中长期贷款 |
| 114 | 逸盛石化 | 口行宁分 | ¥16,700.00 | 2025/3/7 | 2027/3/5 | 中长期贷款 |
| 115 | 逸盛石化 | 工行宁开 | ¥10,000.00 | 2023/2/7 | 2026/2/7 | 中长期贷款 |
| 116 | 逸盛石化 | 工行宁开 | ¥12,800.00 | 2022/11/10 | 2025/11/9 | 中长期贷款 |
| 117 | 逸盛石化 | 华夏宁分 | ¥10,000.00 | 2025/1/24 | 2026/1/24 | 短期贷款 |
| 118 | 逸盛石化 | 邮储北仑 | ¥21,990.00 | 2024/11/18 | 2025/11/17 | 短期贷款 |
| 119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29,900.00 | 2025/1/9 | 2026/4/9 | 中长期贷款 |
| 120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22,000.00 | 2025/1/17 | 2026/6/17 | 中长期贷款 |
| 121 | 逸盛石化 | 中行宁开 | ¥21,986.00 | 2024/7/12 | 2026/7/12 | 中长期贷款 |
| 122 | 逸盛石化 | 中行宁开 | ¥13,985.00 | 2024/7/23 | 2026/7/23 | 中长期贷款 |
| 123 | 逸盛石化 | 中行宁开 | ¥24,985.00 | 2023/11/6 | 2025/11/6 | 中长期贷款 |
| 124 | 逸盛石化 | 口行宁分 | ¥17,700.00 | 2025/2/5 | 2027/2/4 | 中长期贷款 |
| 125 | 逸盛石化 | 农行宁分 | ¥17,037.00 | 2024/9/30 | 2025/9/29 | 短期贷款 |

| | | | | | | |
|---|---|---|---|---|---|---|
| 126 | 逸盛石化 | 农行宁分 | ¥19,242.50 | 2025/1/2 | 2026/1/1 | 短期贷款 |
| 127 | 逸盛石化 | 农行宁分 | ¥10,000.00 | 2025/1/16 | 2026/1/15 | 短期贷款 |
| 128 | 逸盛石化 | 农行宁分 | ¥17,300.00 | 2025/1/17 | 2026/1/16 | 短期贷款 |
| 129 | 逸盛石化 | 徽商海曙 | ¥11,200.00 | 2025/2/17 | 2026/2/12 | 短期贷款 |
| 130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15,000.00 | 2024/1/2 | 2025/5/2 | 中长期贷款 |
| 131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14,700.00 | 2024/3/15 | 2025/10/15 | 中长期贷款 |
| 132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14,100.00 | 2024/10/15 | 2026/10/15 | 中长期贷款 |
| 133 | 逸盛石化 | 建行宁开 | ¥15,000.00 | 2025/3/25 | 2026/3/25 | 短期贷款 |
| 134 | 逸昕化纤 | 中行北仑 | ¥10,000.00 | 2024/10/8 | 2025/4/3 | 短期贷款 |
| 135 | 逸昕化纤 | 口行宁分 | ¥13,100.00 | 2025/2/24 | 2025/8/25 | 短期贷款 |
| 136 | 逸昕化纤 | 中行北仑 | ¥10,000.00 | 2025/2/25 | 2025/8/13 | 短期贷款 |
| 137 | 逸昕化纤 | 口行宁分 | ¥16,900.00 | 2024/12/10 | 2025/6/9 | 短期贷款 |
| 138 | 逸昕化纤 | 中行北仑 | ¥18,000.00 | 2024/11/28 | 2025/5/27 | 短期贷款 |
| 139 | 逸昕化纤 | 口行宁分 | ¥20,000.00 | 2025/3/21 | 2025/9/17 | 短期贷款 |
| 140 | 逸昕化纤 | 中行北仑 | ¥14,900.00 | 2025/3/28 | 2025/9/24 | 短期贷款 |
| 141 | 逸昕化纤 | 光大宁分 | ¥18,000.00 | 2024/11/28 | 2025/5/21 | 短期贷款 |

注1：上述汇率折算使用2025年3月31日外管局中间价。

注2：上表内明细不含贴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本息。

### （二）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6-46 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品种 | 剩余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
| 恒逸转债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20 | 2020/10/16 | 2026/10/16 | 6年 | 累计利率 |
| 恒逸转2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30 | 2022/7/21 | 2028/7/21 | 6年 | 累计利率 |
| 25 恒逸CP002(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2 | 2025/4/18 | 2026/4/18 | 1年 | 3.69% |
| 25 恒逸CP001(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8 | 2025/3/26 | 2026/3/26 | 1年 | 4.50% |
| 24 恒逸MTN003(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10 | 2024/11/18 | 2027/11/18 | 3年 | 5.30% |
| 24 恒逸CP006 | 短期融资券 | 9 | 2024/9/25 | 2025/9/25 | 1年 | 4.40% |
| 24 恒逸MTN002(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8 | 2024/8/29 | 2026/8/29 | 2年 | 4.70% |
| 24 恒逸CP005 | 短期融资券 | 7 | 2024/8/16 | 2025/8/16 | 1年 | 4.27% |
| 24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12 | 2024/4/19 | 2027/4/19 | 3年 | 6.50% |
| 23恒逸MTN002 | 中期票据 | 10 | 2023/12/18 | 2025/12/18 | 2年 | 6.90% |
| 23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7 | 2023/4/14 | 2026/4/14 | 3年 | 7.20% |
| 22恒逸MTN001（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5 | 2022/8/25 | 2025/8/25 | 3年 | 7.30% |
| 19恒逸债01 | 一带一路企业债 | 4.01 | 2019/4/12 | 2026/4/12 | 7年 | 7.20% |
| **合计** | | **132.01** | - | - | - | - |

其中，恒逸转债和恒逸转2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的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关系

**1、定价政策**

按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方关系**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6-47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
|---|---|---|---|
| 邱建林 | 实际控制人 | 26.19% | 84.74% |

子公司信息详见第五章相关部分。

其他关联方企业：

表6-48 其他关联方企业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香港新恒荣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
| 宁波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
| 逸盛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
|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
|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主要投资者邱奕博控制的企业 |
| 杭州璟霖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邱奕博 | 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之子 |

**3、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 6-49 2024 年度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519,161.07 | 424,615.02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服务 | 451.17 | 294.55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5,302.89 | 2,000.52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15,673.87 | 1,521,382.56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53.74 | 188.63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12,235.20 | 891,490.12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558.55 | 17,425.22 |
| 宁波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95,966.66 |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991.75 | |
|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7,160.63 | 15,459.25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2,336.25 | 1,352.16 |
| 合 计 | | 2,904,191.78 | 2,874,208.04 |

**4、关联方销售货物**

表 6-50 2024 年度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98,750.86 | 101,145.78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服务 | 3,771.10 | 3,743.94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6,211.63 | 125,383.92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4,334.64 | 179.64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6,763.39 | 7,101.03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647.35 | 2,061.75 |

| | | | |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98.13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23,932.24 | 52,489.95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2,739.51 | 12,803.40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商标使用许可费 | 1,398.72 | 1,178.44 |
| 香港新恒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3,706.38 | |
| 香港新恒荣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6,542.45 |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6,906.13 | 73,473.75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779.76 | |
| 逸盛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150.17 | |
| 逸盛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03.28 |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411.67 | 0.31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223.67 | 10,229.64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73.58 | 299.62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8,062.15 | 57,769.54 |
| 合 计 | | 856,306.82 | 447,860.71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51 2024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1）应收票据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 | 96.66 |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50,000.00 |
| （2）应收账款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72.11 | 40.09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51.00 | 21,311.21 |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2.45 | 39.88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2,608.58 | 8,285.73 |
| | 逸盛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6,214.49 | |
| |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 329.73 | |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28.01 |
|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97,682.98 | 58,590.09 |
| （3）预付款项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1.81 | 1.52 |
| （4）其他应收款 | | |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6,137.62 | 6,137.62 |
|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431.72 | 1,431.72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264,012.91 | 195,525.04 |
| |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
| （5）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78,714.92 |

| | | | |
|---|---|---|---|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17,400.00 | 17,400.00 |
| |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3,551.22 | 33,551.22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1）应付票据 | | | |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78,640.18 | 28,100.00 |
| | 宁波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 29,036.00 | |
| （2）应付账款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793.52 | 1,034.38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38.59 | 84.87 |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1,500.24 | 531.11 |
| （3）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980.47 |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20,160.00 |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 2,380.08 | |
| （4）其他应付款 | | | |
| |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 |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5.25 | |
| | 杭州璟霖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 1,843.85 | 1,843.85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106.66 | |
| （6）租赁负债 | | | |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111.92 | |

**6、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6-52 2024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70,000.00 | 2024/3/6 | 2025/11/17 | 否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644,408.47 | 2023/2/9 | 2025/12/20 | 否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267,092.88 | 2020/9/23 | 2033/12/15 | 否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5,316.85 | 2021/6/29 | 2025/6/20 | 否 |
| 浙江巴陵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180,901.50 | 2023/10/25 | 2026/12/24 | 否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45,000.00 | 2022/12/8 | 2029/12/6 | 否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13,000.00 | 2024/11/6 | 2025/5/17 | 否 |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72,100.00 | 2022/12/8 | 2029/6/15 | 否 |

注：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7、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53 2024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出：** | | | | |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78,600.00 | 2024/1/1 | 2024/12/30 |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

## 五、发行人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75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6%。

表 6-55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事项 | 实际担保金额 | 债务期限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10,000.00 | 一年 | 2024/12/3 | 2025/12/2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15,000.00 | 三年 | 2025/1/20 | 2026/1/14 至 2028/1/14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 | ¥16,000.00 | 一年 | 2024/12/20 至 2025/2/13 | 2025/12/11 至 2026/2/11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5,000.00 | 二年 | 2024/1/30 | 2026/1/29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 借款 | ¥12,300.00 | 一年 | 2024/3/15 至 2025/2/25 | 2025/5/12 至 2025/9/25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晨昊纺织有限公司 | 借款 | ¥1,450.00 | 一年 | 2024/11/28 至 2024/12/4 | 2025/11/26 至 2025/12/3 |
| | 合计 | | **¥59,750.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主要被担保企业：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在荣盛化纤集团基础上成立的一家投资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8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纤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集团采用规范的母子公司管控结构，拥有控股子公司 10 余家，投资产业涉及石化、

化纤、房地产、物流、贸易等多个领域，并形成了多元化经营格局。

截至2024年末，荣盛集团总资产4,204.6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5.9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89.86亿元，净利润19.54亿元。

对外担保中大部分为杭州萧山地区大型企业，如荣盛控股等，其信用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同时，上述公司也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每年签订一个总的互保金额。剩余企业大部分为公司的下游客户或者业务往来企业，由于企业较小，未进行互保，但与其签署反担保协议，一般情况下主要是追加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股东对其进行反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及仲裁：**

（1）双兔公司王某某刑事案件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自2018年10月21日起，双兔公司陆续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已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公司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公司业务人员王某某。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等3家客户以双兔公司收取货款后未向对方完成发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兔公司自查，公司已收取了上述客户的货款，并根据销售单完成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等活动；未收到货物的客户均由双兔公司销售人员王某某经办，后王某某失联，双兔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且已经受理。2019年4月13日，双兔公司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已将王某某抓获。

与王某某刑事案件相关的三起民事案件，与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8年12月3日开庭，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与桐庐越恒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王某某刑事案，已主动撤诉，待刑事案件处理后，再行决定如何解决；与义乌子靖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双兔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法院暂时延后开庭。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双兔公司银行存款30万元。

2018年度，双兔公司对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了收入26,201,814.47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24,105,503.18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433,932.50元。

2019年5月17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年1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由于种种原因，法院审理尚未确定时间。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双兔公司冲减收入2,414,257.32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2,138,041.91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公司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预计负债1,573,136.66元。

根据本公司与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和同意就双兔公司因事实发生于2018年12月7日（含）前的争议案件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双兔公司及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双兔公司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7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50,000元。（2）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相关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经济损失。

王某某刑事案件判决后，被认定为因职务侵占相关受害人的案件陆续进行了审理、判决、裁决或和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杭州市萧山区法院认定的职务侵占相关13家受害单位，已判决、裁决或和解已结案数量为11家单位；尚未提起民事诉讼的两家单位，涉案合计金额为93.68万元。

2023年4月3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

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的公诉：2018年8月至10月，被告人王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双兔公司客户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等3单位为名义提出货物后，采取部分发货等方式侵占双兔公司财产，涉及金额共计2,100,307.86元。

2023年6月3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处王某某职务侵占罪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5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一士赔被害单位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2,100,307.86元。

2023年度，双兔公司冲减收入1,813,774.41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1,719,275.62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预计损失；同时根据收取客户货款的时间、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员法院转付的因执行王某某当事人款项6,570元。

因与部分被害单位和解的原因，双兔公司实际返还给被害单位的货款小于法院认定的涉案金额，因此本公司根据已结案件的实际支出，减少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减少金额为855.58万元、5.41万元；2023年度，因新确认王某某职务侵占罪导致双兔公司及本公司的损失，增加对双兔公司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2,246,502.35元（已扣除当年因法院执行款6,5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王某某27,956,250.71元，全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同时确认对双兔新材料原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补偿款24,875,430.34元。

（2）与COOEC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EPC合同争议仲裁案

公司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P20220470号EPC合同争议案答辩通知》，COOEC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EPC（以下简称“海油

国际公司”或“申请人”）就与恒逸文莱公司签订的《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单点系泊和海底管线EPC》因工程结算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海油国际公司主要仲裁申请为：支付或返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合同变更产生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的损失及对应的利息、其他费用等十二项诉求合计金额116,758,196.47元。公司对上述仲裁请求予以分类概括并提出答辩意见，同时提出因海油公司关键设备供货制造安装进度严重滞后导致涉案项目完工远迟于合同原定日期需承担相应的延误工期损耗赔偿金等仲裁反请求。该案分别于2022年7月18日、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进行开庭审理。

2024年7月，恒逸文莱公司已履行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2024年4月30日下达的裁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1、资产抵质押情况

表6-56截至2025年3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抵押物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金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 中国银行 | 7,323.52 | 12,000.00 | 2025/12/3 |
|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中国银行 | 7,583.09 | 37,470.00 | 2025/9/21至2026/1/14 |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 29,642.75 | 40,000.00 | 2025/4/19 |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地 |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 25,426.16 | 16,500.00 | 2026/12/30 |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中信银行 | 44,402.51 | 65,000.00 | 2025/6/1至2027/9/20 |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地 |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 97,595.34 | 60,000.00 | 2026/12/30至2027/6/30 |
|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 | 农业银行等银团 | 76,328.75 | 152,527.75 | 2025/4/26至2030/5/11 |
|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招商银行 | 19,600.41 | 25,250.00 | 2025/6/10至2029/12/10 |
|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 13,114.88 | 21,652.71 | 2025/5/21至2028/5/21 |

| | | | | | |
|---|---|---|---|---|---|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建设银行 | 19,389.24 | 49,482.00 | 2025/9/22至2026/3/2 |
|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 土地 | 工商银行 | 4,771.45 | 5,980.00 | 2025/9/20至2027/10/8 |
|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 | 建设银行等银团 | 1,654,198.17 | 660,544.07 | 2025/6/12至2030/8/22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 土地房产 | 大连银行 | 22,511.88 | 60,000.00 | 2025/5/24至2025/9/5 |
| **合计** | | | **2,021,888.14** | **1,206,406.53** | |

注：抵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好几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2、资产质押情况

表6-57 截至2025年3月末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质押物 | 质押权人 | 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金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 | 浙商银行 | 60,919.36 | 97,000.00 | 2025/12/24至2026/4/18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 | 进出口银行 | 7,426.93 | 50,000.00 | 2026/4/9 |
| **合计** | | | **68,346.28** | **147,000.00** | |

注：质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多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表6-58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质押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持有股份的占比 | 占上市公司所有股份的占比 |
|---|---|---|---|
| 1,751,367,655.00 | 184,050,000.00 | 10.51% | 5.02% |

3、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各类保证金总额54.67亿元。

除上述抵押、质押物外，本公司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此

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炼化、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炼化、PTA和聚酯纤维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均在70%以上。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期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开展零星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投资金额为20,158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707万元。2023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期末投资金额为36,631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22万元。2024年末，公司商品套期保值期末投资金额为15,533万元，全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56万元。上述持仓头寸系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

## 七、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投资理财产品。

##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恒逸JAPAN株式会社、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及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美元、980万美元、150,950.00万美元、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79,67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6,000.00万日元、1万美元及100万美元。

## 九、直接债务融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并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品种 | 剩余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
| 恒逸转债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20 | 2020/10/16 | 2026/10/16 | 6年 | 累计利率 |
| 恒逸转2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30 | 2022/7/21 | 2028/7/21 | 6年 | 累计利率 |
| 25 恒逸CP002(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2 | 2025/4/18 | 2026/4/18 | 1年 | 3.69% |
| 25 恒逸CP001(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8 | 2025/3/26 | 2026/3/26 | 1年 | 4.50% |
| 24 恒逸MTN003(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10 | 2024/11/18 | 2027/11/18 | 3年 | 5.30% |
| 24 恒逸CP006 | 短期融资券 | 9 | 2024/9/25 | 2025/9/25 | 1年 | 4.40% |
| 24 恒逸MTN002(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8 | 2024/8/29 | 2026/8/29 | 2年 | 4.70% |
| 24 恒逸CP005 | 短期融资券 | 7 | 2024/8/16 | 2025/8/16 | 1年 | 4.27% |
| 24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12 | 2024/4/19 | 2027/4/19 | 3年 | 6.50% |
| 23恒逸MTN002 | 中期票据 | 10 | 2023/12/18 | 2025/12/18 | 2年 | 6.90% |
| 23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7 | 2023/4/14 | 2026/4/14 | 3年 | 7.20% |
| 22恒逸MTN001（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5 | 2022/8/25 | 2025/8/25 | 3年 | 7.30% |
| 19恒逸债01 | 一带一路企业债 | 4.01 | 2019/4/12 | 2026/4/12 | 7年 | 7.20% |
| **合计** | | **132.01** | - | - | - | - |

其中，恒逸转债和恒逸转2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额度9,408,427.75万元，已使用额度7,087,294.42万元，可使用额度为2,321,133.33万元。

表7-1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总授信 | 总使用 |
|---|---|---|
| 国家开发银行 | 167,000.00 | 167,000.00 |
| 进出口银行 | 759,811.58 | 678,153.52 |
| 中国银行 | 987,628.99 | 780,375.56 |
| 工商银行 | 323,300.00 | 201,871.64 |
| 农业银行 | 554,800.00 | 425,731.47 |
| 建设银行 | 793,136.58 | 694,351.13 |
| 交通银行 | 205,000.00 | 186,259.82 |
| 招商银行 | 494,564.00 | 312,847.22 |
| 兴业银行 | 455,636.00 | 378,268.11 |
| 民生银行 | 270,017.00 | 155,661.54 |
| 中信银行 | 233,000.00 | 180,950.00 |
| 中信银行（国际） | 87,574.04 | 16,069.85 |
| 华夏银行 | 208,300.00 | 155,153.60 |
| 光大银行 | 246,000.00 | 161,589.49 |
| 浙商银行 | 250,000.00 | 247,000.00 |
| 江苏银行 | 136,000.00 | 135,500.00 |
| 北京银行 | 92,000.00 | 38,933.00 |
| 广发银行 | 145,000.00 | 127,134.48 |
| 萧山农商行 | 186,500.00 | 161,500.00 |
| 太仓农商行 | 4,400.00 | 3,600.00 |
| 平安银行 | 260,029.40 | 188,520.58 |
| 邮储银行 | 183,000.00 | 128,295.00 |
| 恒丰银行 | 52,500.00 | 25,000.00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 | 59,995.00 |
| 杭州银行 | 140,000.00 | 132,561.66 |
| 南京银行 | 35,000.00 | 35,000.00 |
| 大连银行 | 135,000.00 | 135,000.00 |
| 渤海银行 | 130,000.00 | 109,948.00 |
| 上海农商行 | 91,000.00 | 0.00 |
| 温州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湖州银行 | 5,000.00 | 5,000.00 |
| 徽商银行 | 50,000.00 | 29,960.00 |
| 昆仑银行 | 73,000.00 | 55,980.00 |
| 广西北部湾 | 50,000.00 | 37,625.81 |
| 上海银行 | 30,000.00 | 0.00 |

| | | |
|---|---|---|
| 桂林银行 | 50,000.00 | 50,000.00 |
| 稠州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厦门国际银行 | 20,000.00 | 19,950.00 |
| 马来亚银行 | 91,782.00 | 12,829.63 |
| 东方汇理 | 143,564.00 | 34,614.46 |
| 伊斯兰银行 | 609,708.99 | 458,677.55 |
| Baiduri | 133,593.48 | 93,861.10 |
| 德国中央合作 | 133,161.29 | 70,243.19 |
| 澳门国际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 恒生银行 | 14,356.40 | 0.00 |
| 大丰银行 | 71,782.00 | 71,782.00 |
| 东亚银行 | 60,000.00 | 50,000.00 |
| 盘古银行 | 81,782.00 | 10,000.00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国泰世华银行 | 4,500.00 | 4,500.00 |
| **总计** | **9,408,427.75** | **7,087,294.4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家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2016年以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除2018年3月有一笔173,566.93元欠息信息（已结清，以上欠息产生是系统原因造成）外，没有其他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不良记录主要系当时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总体看，公司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 三、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7-2 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品种 | 剩余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
| 恒逸转债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20 | 2020/10/16 | 2026/10/16 | 6年 | 累计利率 |
| 恒逸转2 | 上市公司可转债 | 30 | 2022/7/21 | 2028/7/21 | 6年 | 累计利率 |
| 25恒逸CP002(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2 | 2025/4/18 | 2026/4/18 | 1年 | 3.69% |
| 25恒逸CP001(科创票据) | 短期融资券 | 8 | 2025/3/26 | 2026/3/26 | 1年 | 4.50% |
| 24恒逸MTN003(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10 | 2024/11/18 | 2027/11/18 | 3年 | 5.30% |
| 24恒逸CP006 | 短期融资券 | 9 | 2024/9/25 | 2025/9/25 | 1年 | 4.40% |

| | | | | | | |
|---|---|---|---|---|---|---|
| 24恒逸MTN002(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8 | 2024/8/29 | 2026/8/29 | 2年 | 4.70% |
| 24恒逸CP005 | 短期融资券 | 7 | 2024/8/16 | 2025/8/16 | 1年 | 4.27% |
| 24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12 | 2024/4/19 | 2027/4/19 | 3年 | 6.50% |
| 23恒逸MTN002 | 中期票据 | 10 | 2023/12/18 | 2025/12/18 | 2年 | 6.90% |
| 23恒逸MTN001 | 中期票据 | 7 | 2023/4/14 | 2026/4/14 | 3年 | 7.20% |
| 22恒逸MTN001（科创票据） | 中期票据 | 5 | 2022/8/25 | 2025/8/25 | 3年 | 7.30% |
| 19恒逸债01 | 一带一路企业债 | 4.01 | 2019/4/12 | 2026/4/12 | 7年 | 7.20% |
| **合计** | | **132.01** | - | - | - | - |

其中，恒逸转债和恒逸转2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恒逸石化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永续债券等任何形式的永续债。

##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制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4、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出公司董事会来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部门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6、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如交易商协会咨询；

7、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8、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9、负责完成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10、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1、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有关部门实施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斐

职位：公司副总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

联系电话：0571-83829043

电子信箱：hefei@hengyi.com

邮编：311215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当期文件。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应进行专项披露；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的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丹妍

联系方式：0571-851017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邮箱：zhangdanyan@hz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

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zhangdanyan@hzbank.com.cn或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

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

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

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

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_超过1/2_】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法人代表：邱建林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571-83829043

传真：0571-83872034

**（二）主承销商：**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三）联席主承销商：**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第十六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年末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净资产×100%

EBIT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利息支出＝ EBIT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DA/利息支出＝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